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士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向宏	董事	工作原因	穆国强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7,959,2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桑达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达集团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系统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指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三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	指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招远	指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智通	指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	指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	指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	指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指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指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京安	指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	指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桑达无线	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桑达设备	指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桑飞	指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捷达国际	指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	指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数创	指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数经	指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宏德嘉业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图嘉业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伟嘉业	指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达嘉业	指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嘉业	指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寰嘉业	指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简称 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是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指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以 SaaS 的模式提交给用户。在 PaaS 平台上，企业级用户可以快速开发应用，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也可以快速开发出适合企业的定制化应用。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是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AI	指	人工智能，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名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VR	指	虚拟现实，是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名称，是虚拟和现实相结合，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XR	指	扩展现实，是 Extended Reality 的缩写名称，是指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一个可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也是 AR、VR、MR 等多种技术的统称。
云原生	指	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是一套技术体系和方法论。云原生包含了一组应用的模式，用于帮助企业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交付业务软件，云原生由微服务架构、DevOps 和以容器为代表的敏捷基础架构组成。
虚拟化	指	是云计算的核心技术之一，为云计算服务提供基础架构层面的支撑，是一种在软件中仿真计算机硬件，以虚拟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形式。允许一个平台同时运行多个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分布式存储	指	一种数据存储技术，通过网络使用企业中的每台机器上的磁盘空间，并将这些分散的存储资源构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数据分散地存储在企业的各个角落。
超融合	指	是一种集成了计算、存储和网络的技术架构，旨在将数据中心的硬件和软件资源整合在一起，提供高度集成、可扩展、易管理的解决方案。
隐私计算	指	是指在保护数据本身不对外泄露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分析计算的技术集合，达到对数据“可用不可见”的目的，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
GSM-R	指	铁路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 Railway 的缩写名称，是一项用于铁路通信及应用的国际无线通信标准。
ATP	指	列车自动保护系统，是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的缩写名称，是确保列车运行速度不超过目标速度的安全控制系统。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流向、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洁净室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使用十分广泛，是重要的生产环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名称，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ED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7 号 414 栋西半栋二楼；2000 年 8 月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 414 栋西二楼；2008 年 5 月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2008 年 7 月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sedind.com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安东	朱晨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传真	0755-86316006	0755-86316006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743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高速铁路移动通讯 GSM-R 系统终端业务以及专业仓储物流业务；2018 年 3 月，公司现金收购桑达设备公司 51% 股权，新增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智慧产业业务；

	2021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事项，进一步贯彻中国电子打造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的战略目标，聚焦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等四大主责主业方向，形成了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布局。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海洋、王宝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67,389,424,494.27	56,283,718,641.15	56,283,718,641.15	19.73%	51,051,921,142.62	51,051,921,1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9,726,273.71	329,641,229.16	329,641,229.16	0.03%	162,254,738.90	158,404,6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285,336.92	68,582,960.48	68,582,960.48	-87.92%	270,888,777.40	267,038,7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20,791,360.47	655,307,988.03	655,307,988.03	25.25%	246,859,123.02	246,859,123.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98	0.2897	0.2897	0.03%	-0.1425	-0.13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98	0.2897	0.2897	0.03%	-0.1425	-0.1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29%	5.29%	-0.22%	-2.75%	-2.6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2022 年末	

				未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306,974,766.69	56,518,387,860.33	56,518,387,860.33	24.40%	52,840,413,844.90	52,844,373,2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94,762,605.59	6,488,818,048.97	6,488,818,048.97	0.09%	5,569,832,457.85	5,573,195,221.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详见会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75,565,844.38	17,874,600,470.63	15,171,516,906.41	18,967,741,2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4,946.08	-54,946,306.91	-88,723,152.55	456,340,7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2,782.94	-94,741,382.77	-251,704,115.98	349,438,0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04,795.25	-929,232,805.55	478,185,558.65	3,183,943,402.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041,441.39	-5,020,373.97	-2,099,68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69,294.32	71,095,680.02	56,036,066.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54,606.40	41,013,402.03	67,163,859.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23,075.82	6,912,787.71	862,282.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32,196.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18,21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3,705.00	196,524,690.62	7,810,68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7,512.38	16,173,762.70	11,649,96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94,810.87	39,034,322.17	25,885,07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733,887.65	26,607,358.26	20,754,468.00	
合计	321,440,936.79	261,058,268.68	108,634,038.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临时安置费	2,147,246.73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间参照同类房屋市场租金取得的临时安置费。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50,265.65	
合计	8,597,512.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政策及发展形势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做出重要战略部署，并在数字中国建设及数字经济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进行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其中，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面，要完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机制、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科技人员自主权和分配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在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方面，要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方面，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2024 年四季度，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针对国内外宏观环境和经济发展形势，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揽子增量政策，包括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等方面，力度为近年来最大，且有更多增量政策可期，有效稳定了经济发展预期，推动宏观经济发展步入稳定增长轨道。2024 年 12 月份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规模推广应用”“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国资委在 2025 年 2 月召开的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深化部署会上，要求央国企“抓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战略窗口期，强化科技创新，聚焦关键领域加快掌握‘根技术’”“要夯实算力基座，为技术突破、应用落地提供有力支撑。要突破数据难题，分批构建重点行业数据集，建设好通用基础数据集，做强做优数据产业”，并要求央国企在编制企业“十五五”规划中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打造更多科技领军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中，云计算、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及业务属于数字经济信息技术范畴，产业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高科技产业领域，国家宏观政策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发展情况

1、数字中国建设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动算力、存力等数字基础设施规模持续扩张

近年来，我国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根据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以及公开发布数据显示，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已连续两年（2023 年及 2024 年）达到 10% 左右。《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数字基础设施确定为数字中国建设的两大基础之一，并提出要“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作为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力，算力规模及存力近年来增长迅速。据统计，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算力总规模 280EFLOPS（以 FP32 单精度计算），算力总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6.5%；存储力方面，我国存力总规模约 1580EB（艾字节），其中先进存储占比达 28%。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大规模模型训练与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后，智算算力需求的增长幅度逐渐开始超过通用算力。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智算算力总规模已达 90EFLOPS，占算力总规模比重已超过 30%。

数据中心作为高性能算力、存力的核心载体，其产业赋能价值逐步凸显，已成为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根据工信部披露数据，截止 2024 年末，全国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数已超过 880 万。随着算力从单一向多元化、智能化方向全面演进，数据中心建设亦开始呈现新的发展特点。一方面是通算、智算、超算等不同算力形态的并存，以及单一智算中心规模从百卡、千卡集群，增长至万卡乃至超万卡集群，对多元混合异构算力的供给和布局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数据类型从单模态向多模态、全模态的转变，以及数据量的爆炸式增长，也同样促进存储技术的提升，推动存力向着高效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数据中心正向绿色低碳、智能化运维、算力网络融合和安全性强化等方向深度发展，并由传统的通用算力向智算算力、超算算力、异构融合算力转变。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大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与此同时，“东数西存”“东数西训”等模式也并行发展，国家数据局于 2024 年底发布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中，对算力底座的资源科学布局、各区域算力协同、算力与数据及算法的融合创新等，提出了明确建设要求。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第三方科技市场分析机构 Canaly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中国大陆的云服务总支出从 2023 年的 353 亿美元增长至 400 亿美元，年增幅为 13%，并预计 2025 年增长将进一步加快、增速将达到 15%。

2、专属云仍是数字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及建设水平不断提升，自主可信的云平台还将迎来持续增长。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 号，简称“《实施意见》”）中，提出“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实施意见》还指出，要构建可信计算网络环境、完善算网安全保障体系，并强调“面向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云平台应当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以党政、关键行业央企国企、公共服务为代表的用户群体对自主安全计算、自主安全存储的需求还将逐步提升，基于国产 CPU、操作系统的自主安全云平台受到高度重视。

IDC 发布的《中国专属云服务市场(2024 上半年)跟踪》报告显示，2024 上半年，我国专属云服务市场同比增长 13.4%，市场规模达 174.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专属托管云服务市场同比增长 13.0%，专属云即服务市场同比增长 28.0%。随着关键行业、央企国企等上云趋势加快，IT 基础设施的周期性换代、新架构升级是专属云服务市场的主要机会点，有较大的增量渗透空间。与此同时，DeepSeek 等国产大模型的快速崛起，推动了终端用户对于属地推理算力需求和数据安全保障的快速提升，有望成为专属云服务市场增长的新动能。

3、我国数据资源体系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加速发展

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正在催生新的技术-经济范式，重塑产业发展方式。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生产要素，我国数据资源规模稳步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流通共享能力加强，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根据国家数据局发布的《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3 年)》以及公开报道显示，我国数据资源生产总量持续攀升，2023 年我国数据生产总量达 32.85ZB，在此基础上 2024 年同比增幅预计超过 20%，这表明我国已是全球数据大国。如何使数据充分发挥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带动提升其他生产要素组合效率，进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已经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在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向着“数据基础设施”延伸和拓展的过程中，通过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数据高效供给体系、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数据便捷交付体系、行业数据应用体系等重点方向，打造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此外，202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鼓励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2024 年 11 月，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引导和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开印发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和《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三大配套文件。至此，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初步构建完成，将有力激发公共数据供给动力和全社会用数活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

4、人工智能爆发式增长带动算力需求增长，“人工智能+”的快速落地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

2024 年，人工智能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从 OpenAI 的 GPT 系列到 DeepSeek 等各类模型，一系列关键技术取得显著进展，使得模型能力不断提升、成本与效率持续优化、多模态应用广泛拓展、生成式 AI 场景深化，为行业变革和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根据信通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从全球已发布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分布来看，中国和美国大幅领先，约为全球总数的 80%，中国研发的大模型数量排名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人工智能的普及与落地也带来了训练及推理算力需求的爆发，推动了算力基础设施的升级。

人工智能正在驱动千行百业加速裂变，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不断深入。《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迭代驱动了应用场景的进一步落地，同时各行各业对自身“数字化”“数智化”转型的积极推动又进一步催生出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元化需求，为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根据 IDC 预测数据，2026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将实现 264.4 亿美元市场规模，2021-2026 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以政务领域为例，大模型凭借其超强的语言理解能力、超高的预测准确率等优势，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智能+政务服务”演进升级，在广泛的应用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帮助政府机构提升信息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全面监测、分析和预测政务运行状况、决策影响因素、施政效果等，为政府管理和服务提供智能化支持，为政府治理带来新机遇。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字时代治理现代化研究报告（2023 年）——大模型在政务领域应用的实践及前景》，我国至少有 56 家大模型厂商在政务领域开展了布局，超过 15 家厂商的政务大模型产品通过备案，在政务热线、智能客服、城市治理、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探索落地。

5、我国加快自立自强的科技创新产业布局，为洁净室工程带来增量市场空间

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以及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调整，我国着力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2 年以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3%，“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目标比重超过 17%。截至 2023 年 9 月，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总数已突破 200 万家。其中，生物产业、相关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占比最多，分别为 25%、19%和 17%。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高科技产业工程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基础设施也具有较大增量市场空间。

集成电路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 4514 亿块，同比增长 14.4%。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消息，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 627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以两位数百分比增长。新材料方面，据报道，2024 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8 万亿元，保持两位数增长，新材料产业结构逐渐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据相关机构预计，到 2025 年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11 万亿元。生物医药方面，受社会各界健康保障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我国生物医药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期，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预计 2025 年我国制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5.2 万亿元，生命科学行业总产值将达 13 万亿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科技自立自强方面的发展要求，将带动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高洁净度、复杂生产工序为核心的生产环境建设需求，最终形成在工艺设计、咨询规划、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全产业链上自主安全的增量需求，形成高科技产业工程发展的增量空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参见上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子锚定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大力实施强军首责、经营提升、技术产品攻关、核心能力建设、人才队伍提升五项行动，持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公司积极践行中国电子战略使命及重点业务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以各类自研产品及服务满足下游用户需求，推动产业创新及数字化转型升级。

主要业务情况

（一）数字与信息服务

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建设新质算力基础设施与数据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公司旗下“中国电子云”是中国电子唯一云产品及品牌，是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体系，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牵引，面向国防、能源、金融、交通、卫健等关键行业，以及党政、公共服务等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者和运营商。同时，公司聚焦自研产品及服务，持续推进产品型及科技型企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达 34.64%，转型初见成效。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如下。

1、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了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新一代超融合产品 CeaCube 以及存算一体机等核心产品，建立了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的完整云产品体系，为客户建设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输出多元异构混合算力、先进存力和高效运载力。公司在云计算、存储和智算方面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迭代升级自研软件及产品，报告期内发布了 CECSTACK V5.2 版本、虚拟化产品 CeaSphere V5.1.0 和 V5.2.0 版本、分布式存储 CeaStor 3.2 信创存储版本（支持飞腾、鲲鹏、海光等信创平台）、CECSTACK 智算云和智算一体机产品，服务用户构建通用计算-智算-超算等不同算力协同、中心-分支-边缘计算合理布局的一体化异构算力服务体系，实现算力布局优化，中国电子云涉密服务器虚拟化系统已获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首批认证，可为党政、央国企等信息安全要求极高的客户提供更加可靠的选择。同时，公司还结合客户需求，新增建设实施了一批运营型云项目，作为公司云服务的主要交付方式之一。

报告期内，CECSTACK 专属云平台支撑了北京亦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山东德州“德智未来”智算中心、石家庄鹿泉区智算中心等智算中心项目运营。公司建设实施了国家文化大数据云平台、国家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信创云、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公有云平台、北京互联网法院等中央部委或关键领域项目，上海黄浦区信创云、扬州市信创云、深圳政务云（二期）、云浮市政务云、大理州“苍洱云”、临沧州政务云、甘孜州信创政务云、凉山信创政务云等一批政务云项目，深圳宝安区国资云、南网调度云（云南备调项目二期）等国资云项目，公安云计算大数据及专用设备等行业云项目，以及天津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等边缘云项目。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智算服务市场（2023 下半年）跟踪》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云位列智算集成服务市场 Top5 厂商，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3-2024 年中国政务云市场研究年度报告》，中国电子云位列中国政务云市场领导者。华电电科院联合中国电子云共同申报的《基于全栈自主可控技术的燃机智慧运维云平台研发及应用》荣获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一等奖。在第六届工业互联网大赛中，华电电科院基于中国电子云 CECSTACK 打造的《基于工业互联网新要素的燃机自主运维解决方案》荣获“新”要素行业赛决赛领军组二等奖；中国华电燃机智慧云项目还荣获 2024 央国企十佳上云典型案例以及 2024 全国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优秀案例。

2、数据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数据要素化实践先行者，基于“云数融合”技术体系及中国电子云的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主动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和实践。围绕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交易及数据治理等数据要素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数据创新类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提升，形成了中国电子云数据智能平台产品、“中国电子云数据港”数据运营产品，并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智能平台从飞瞰数据中台专业的数据汇聚治理服务能力体系，扩展到跨主体数据融合利用、可信数据流转交付、数据价值运营管理等新的能力体系，涵盖数据要素化、资产化全域的能力，可应用于政府与企业的数据治理、公共数据运营、数据流通交易等领域。“中国电子云数据港”以云上的分布式数据价值流转网络基础设施为基础，对接全国 17 个城市的经授权公共数据及 50 多类高价值社会数据资源，面向数据应用场景孵化并自营“蚝保宝”“积信宝”“婚信宝”等十余项“宝系列”基础数据产品，服务多个行业超 20 个企业用户。同时，基于飞瞰数据中台已有的数据汇聚治理服务能力体系，公司扩展跨主体数据融合利用、可信数据流转交付、数据价值运营管理等新能力，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展多模态数据治理技术，积极参与关键行业专业数据集的建设及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签约数据创新相关项目 80 余个，向多层次客户提供数据创新服务。公司助力湖南、云南、河北、河南等地率先实现省市二级公共数据级联互通，服务地方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公司已获得了 17 个省市的公共数据授权，已形成十余项数据产品，涵盖养殖、金融、文旅、交通、司法、医疗等多个产业领域。公司已完成 18 个数据资产服务项目，以长春、抚州、大理为代表打造城市级数据资产化服务体系。公司自研的数据智能平台、央国企一站式数据治理等解决方案，已服务中国化学、中国海油、中国船舶、中国华电、南京港集团、中国汽车研究中心、重庆两江集团等央国企数字化转型，为央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自主、安全、易用的数据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撑。

根据 IDC 发布的相关报告，中国电子云已成为数据产品技术和数据运营服务领域的核心提供商，是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中技术提供、场景运营的主要代表厂商。

3、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

面对人工智能时代下国内用户多元混合异构的算力需求，公司 CECSTACK 专属云平台将原有“一云多芯”架构进一步扩展至兼容国内主流智算芯片，并携手国内 GPU 厂商与高校、大模型服务商开展国产智算算力与国产大模型的适配工作，为国内 AI 产业提供国产化、高性价比的算力底座。

公司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公安、医疗、交通等行业的落地应用，打造相关关键行业的垂直应用模型。在政务领域，公司推出的“星智政务大模型”构建了包含 1 个大模型核心底座、问政和看数 2 个智能能力引擎、赋能泛政务领域 X 个场景新质生产力构建的“1+2+X”数字城市 3.0 建设新范式，已应用于武汉经开区城市大脑、郑州市某区城市智能体、海南省一网协同等项目。在公安领域，公司面向全国公安系统推广“金盾公共安全大模型”系列产品，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和数据编织技术，可应用于打击犯罪的研判、侦查、指挥等场景，业务覆盖情指、禁毒、经侦、反诈、食药环等核心打击警种，已在上海、浙江等地公安系统客户中使用。在医疗领域，公司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共创了 L1 医疗行业领域大模型，围绕慢病、专病场景持续创新。在交通领域，公司研发并推出了 TVM-R1 视觉推理大模型，实际应用中可大幅提升交通事件检测的准确率，实现交通事件场景的精准描述，提升交通事件的响应效率，已成功应用于路网运行监测、智慧服务区及智慧隧道等核心业务场景。

伴随着 DeepSeek 等国产模型厂商的快速崛起，中国电子云 CECSTACK 云平台已快速上线了 MoE 架构的 671B 全量 DeepSeek-R1/V3 模型，以及 DeepSeek-R1 的蒸馏系列 Qwen/Llama 模型，推出 DeepSeek 大模型一体机，为党政、央国企以及关键行业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私有化部署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垂直系统算力优化、L1 大模型、AI 模型开发平台、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高性能训推引擎、多模态数据治理能力、垂类应用模型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攻关，构建模型开发平台及 AI 应用开发平台产品，继续深入适配国产智算算力，旨在为客户提供端到端、高性价比的算力布局、模型开发、模型服务、应用开发能力体系。

4、数字政府

公司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迭代优化数字政府、央国企及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加速推动各类数字化应用落地。公司积极响应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韧性安全城市、央国企经营管理数字化等政策要求，充分融合可信数据空间、大语言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完成并发布城市生命线平台 V1.4、社会风险智能防控平台 V1.4、城市内涝治理平台 V1.0、“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 V1.4、完整社区平台 V1.0 等，升级繁星一网统管平台 V4.2、城市运管服平台 V3.2 等产品，发布城市治理多模态智能巡检 V1.0、燃气行业大模型 V1.0 等创新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山西晋城市、广州增城区、山东济南、河南邓州、河北景县、四川甘孜、四川德阳、河北磁县、河北灵寿县、云南祥云县等二十余个城市的党政行业项目，打造了晋城生命线项目、数字邓州二期、济南政法大脑、德阳“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等一批创新型项目成功案例。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 2024 年度数字政府标准化发展指数报告中，公司参与建设的北京市领导驾驶舱优化完善项目、广州市增城区智慧城管平台、南阳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数据中台、江陵县民族宗教事务数字管理平台作为典型案例成功入选。

5、数字化终端产品

公司下属桑达无线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领域，为铁路、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用通讯、控制产品及服务。在铁路 GSM-R 移动端领域，桑达无线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拥有全套移动终端基带芯片级开发平台，可提供全套 GSM-R 终端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铁路通讯、列车控制、测试三大领域。凭借着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自主化高铁 ATP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桑达无线打破了高铁 ATP 系统中车地数据传输技术长期被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目前已成为国内 CTCS-3 级列控领域中领先的模块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桑达无线自主研发的 GSM-R 通讯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并持续开拓欧洲市场。继德国、意大利、挪威等国之后，手持终端产品凭借丰富的市场使用经验和优良的稳定性进入希腊、保加利亚铁路市场。报告期内，桑达无线还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二) 产业服务

公司是高科技产业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为电子信息、大健康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生产企业提供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为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在河北、山东等地从事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

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企业研发、生产过程中所必备的环境载体，是确保这类企业产品良品率、研发成果稳定性的关键组成之一。公司围绕电子信息（主要包括半导体及新型显示）、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及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交付及运维等全流程的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优势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 6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导体及新型显示领域新签合同总额超 340 亿元，是公司洁净室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工厂的主要建设者，服务客户涵盖 12 寸芯片、8 寸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封装测试、半导体设备材料等领域国内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承建的重点项目中，半导体行业的主要客户（含关联方）包括中芯国际、天科合达、赛意法、比亚迪半导体、汉京半导体、长鑫存储、合肥芯科、上海新昇半导体、芯浦科技等。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工厂的主力建设者，服务客户涵盖面板制造、显示模组、产品组装、电子终端部件等领域国内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承建的重点项目中，新型显示行业的主要客户（含关联方）包括京东方、维信诺、华灿光电、舜宇光学等。

在大健康及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服务于国内外百强医药企业、疾控中心、知名三甲医院等，涵盖医疗卫生、生物制药、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领域，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总额超 80 亿元。报告期内，该领域的主要客户（含关联方）包括中国生物、兰州生物、华润博雅、青松制药、百济神州等生物医药类企业，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兽医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某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等疾控中心或生物实验室。

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服务涵盖锂电（锂电池、干法/湿法制膜、正负极材料、锂电组件车间）、电子化学品、光刻胶、氟化工等细分产业核心生产车间建设，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总额超 13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新承建重点项目包括济宁天岳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河北盛泰锂电项目、扬州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扬州晶澳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南片区项目、通威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思源储能系统及电力电子项目、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一期等项目。

公司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设备制造、科学大设施、汽车制造、食品饮料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同样积累了丰富经验，服务于此类客户的研发环境、生产环境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承建重点项目包括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中电科 38 所微波集成中心、蓝箭航天可复火箭产业项目、杭州极弱磁场项目、中科院天文台项目、中国航空工业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项目、中科院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项目、山东大学零磁环境工程项目等。

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制造业产能提升市场机会，为国内制造业客户出海及当地制造业客户提供洁净室咨询及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超 20 亿元，中标的重点项目包括泰兴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制造项目、泰国兴达 EPS 建设项目、新易盛泰国新建工厂项目、天鹏电源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亿纬锂能马来西亚项目、新加坡药明康德洁净室模块化工厂项目、金像工厂泰国 EPC 项目等。

2、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围绕制造业客户的厂务运维、能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需求场景，基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并结合公司在云计算等领域的自研产品能力，公司构建了包含厂务运维、数字厂务底座（FMCS）、能源管理系统（EMS）、资产管理系统（EAM）、巡检机器人等在内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围绕工厂运维“人/机/料/法/环/数”核心要素，实现节能、降本、透明及提质等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迭代 FMCS、EMS、EAM 产品版本，全系支持国产化方案。同时，中电二公司自主研发了应用于工业环境监测的智慧硬件产品，可形成软硬件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已实际应用于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 12 亿元，新承接的重点项目包括某 12 寸存储器晶圆项目、某晶圆制造项目、某 12 英寸晶圆级 TSV 集成项目、京东方光电模组制造项目、恒颢光电科技微显示器研发制造项目、徐州云意电气半导体项目、哈尔滨派斯菲科智能化改造项目、天津康希诺生物项目、云南白药改造项目、拜耳（中国）新建项目等。

3、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

伴随着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长期深耕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所积累的工程技术及实施能力，延伸至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公司围绕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提供设计咨询、建设交付、运营管理等服务，并整合公司在供应链、设备运维、整体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及优势，将相关服务进行标准化及模块化，按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产品组合，并提供模块化数据中心建设服务。公司将洁净室业务领域所沉淀的洁净管制、洁净交付经验应用于数据中心建设范畴，满足客户高标准、高规格需求。公司还拥有业内先进的机房热环境分析模拟技术，助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

公司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所服务的客户或项目包括地方政府政务云、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客户、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厂商自用数据中心、华为、苹果等大型企业集团自用数据中心等。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业务新签合同金额超 30 亿元，重点项目包括火山引擎数据中心、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张家口明蔚京西云计算数据中心、泰国 OneAsia Data Center 项目、泰国 TACT 国家数据中心设计咨询项目、菲律宾 BIT 数据中心等。

同时，公司结合数据中心业主方、算力使用方的需求情况，积极探索联合投资、共同建设、共同运营的协同模式，并已在某运营商面向互联网厂商建设的大型智算中心项目中落地。

4、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公司的数字供热业务以低碳、舒适、高效为目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以“按需供热、精准供热”为导向，对“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不断构建和完善数字供热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目前已具备了端到端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力，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不断聚焦主业，在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节能减排也取得明显成效，能耗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石家庄市、衡水市以及山东潍坊市、淄博市等区域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布局，实际供热面积已达到 1.19 亿平方米。公司基于现有的企业级供热管控平台，进一步加强了与产业链优势企业的合作，加大高科技硬件设备及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投入，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现有供热项目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并在实际运行中持续优化智慧供热解决方案。

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及衡水市安平县建设运营两座生物质热电联产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65MW。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外供绿色电力 4.85 亿千瓦时、绿色工业蒸汽 5.97 万吨，自研数字化产品生物质电厂智控系统、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已得到行业认可并已实现销售，中电行唐“超低温 SCR 深度脱硝技术”联合攻关试验装置已投入使用，锅炉烟气排放达到超净排放标准。此外，中电行唐、中电京安已完成第一批 17.9 万吨碳资产交易的核查评估试点工作。

5、其他业务

精密物流服务。公司所属捷达国际提供以温控+减震为特色的精密物流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项目物流、国内精密及普货陆运、冷链物流、仓储及搬入等，业务主要集中在液晶、半导体、新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可为客户定制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多年来捷达国际在该行业领域不断拓展与深耕，发展成为中国精密物流领域的一支生力军。

物业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及科技园片区有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要求，公司已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

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集团公司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的总体部署，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在科技管理、产品研发、科技成果、科技项目、科技奖项、创新平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布《科技创新规划》，明确了“打造国内一流的高价值科技型公司”的战略目标，吹响了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冲锋号；迭代发布 CECSTACK 专属云、服务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云境头显操作系统、数字孪生场景编辑软件、智慧运维平台等 30 余款产品，专属云平台被认定为湖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科技创新成果不断丰富，自研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自主研发的“智慧、低碳、稳定”的光伏废水深度除氟技术实现业内首次应用，完成生物营养剂、矿物质等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配方开发。新增申请专利 541 件、获得授权专利 260 件，其中《再生水中的痕迹量低分子有机物去除方法》为公司首个获得授权的国际 PCT 专利，新增软著 342 件、新增参与发布国标和行标 12 项；参与承担的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6 项科技专项均按进度完成研发计划，新增参与中标国家级科技项目 4 个、省级科技项目 2 个，全年成功申报科技创新奖项 20 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参见上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紧跟中国电子战略，承担央企使命，具备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为主业的中央企业，通过全方位超常规创新，中国电子闯出了一条服务国家战略、顺应行业规律、符合自身实际的自主计算产业发展之路，成功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比肩国际主流架构的中国自主计算技术体系和最具活力与朝气的生态与产业共同体。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重要二级企业，紧跟集团公司战略布局，在云计算、数据业务等主责主业领域，助力各地政府、央企国企以安全数字底座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国家在新时代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具备产业链优势。

2、市场化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服务板块各企业均已完成混改并实现员工持股，信息服务板块下中国电子云公司亦已完成混改并引入核心骨干持股。通过实施混改及员工持股，在确保党的领导及中国电子控股的原则下，公司搭建市场化体制机制，符合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持续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一是科技人才占比高、覆盖领域广，中国电子云公司拥有科技人才 1330 人，占比 78.8%，其中青年科技人员占比 95%，广泛分布在云计算、云存储、数据、AI 业务等核心板块，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领军人才 5 人。二是高精尖人才持续涌现，中国电子云累计拥有国家级科技人才 1 人，省部级科技人才 6 人，集团级科技人才 2 人，中国电子云总工程师朱国平先生获选为中国电子首席科学家（计算体系），共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11 人，副高级工程师 84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32.13%。三是产学研深度融合，与电子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在科研项目上深度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获得高校智力资源支持，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领域开展联合研发，并且柔性引进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主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等高层次人才 9 人。此外与国内多个高校建立校企联合培养项目，每年接收在职硕博入企实践、推选优秀员工报考在职博士，集中在人工智能、关键软件、网络安全等 6 大领域。

4、深耕高科技产业服务领域多年，具备多项核心优势

公司是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和龙头企业，致力于为高科技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洁净室工程一站式服务，洁净室净化工程级别最高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电子信息、生命科学、新能源等行业的洁净室工程领域处于国内技术领先地位，并多次获得全国洁净工程行业“鲁班奖”、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中国电子百强三甲等多项荣誉，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及电子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几十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公司先后参与数百个高科技领域内中国本土及国际巨头重大项目建设，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5、产品体系具备技术优势，高安全可靠

公司旗下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唯一云计算品牌，为国家重大工程、政府和关键行业提供数字时代具备“可靠设备、可靠技术、可靠力量”的新质算力基础设施。

中国电子云 CECSTACK 是基于“云原生+AI 原生”理念研制的大规模、高安全、高可靠和高性能的专属云产品，融合数据、智能和原生安全，提供 IaaS、PaaS、DaaS、SECaaS、AI 及智能边缘等全栈云服务，实现通用计算、智算、超算、边缘计算统一调度，提供数智基础设施，赋能政府、企业等千行百业“人工智能+”。CECSTACK 智算云平台集成国产开源大模型，提供包括智能算力、模型服务和 AI 应用的一站式、全链路、低门槛、高安全的大模型训推以及应用服务，助力千行百业快速普及 AI 应用。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国产虚拟化 CeaSphere 产品，以“虚拟机+容器”双引擎架构、内置 AI 算力和国产开源大模型、原生安全能力，支撑和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创新，实现 VMware 虚拟化的全面替代。

6、布局数据要素业务，争取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在数据要素业务的“排头兵”，已率先在数据工具、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领域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业务，并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已具备完善的数据基础设施产品体系，涵盖数据集成、开发、治理、流通、运营、交易等基础能力，全面支撑可信数据空间、城市数据基础设施、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公共数据运营等场景。公司已累计中标 60 余项数据治理业务并涵盖政务、教育、医疗、能源、水利、机场等多个行业类型，数据资产入表业务已在 40 多个城市推进，服务深圳数据交易所上线全国性数据流通交易全业务平台。公司积极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数据交易商业平台，满足监管、集成、隐私计算、加工处理需求，实现公共数据资源流通与价值释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参见上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673.89 亿元，同比增长 19.73%，实现利润总额 12.44 亿元，同比下降 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 亿元，同比增长 0.03%。主要业务详情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7,389,424,494.27	100%	56,283,718,641.15	100%	19.73%
分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59,020,072.45	3.06%	2,214,537,573.71	3.93%	-7.02%
产业服务	65,330,404,421.82	96.94%	54,069,181,067.44	96.07%	20.83%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59,020,072.45	3.06%	2,214,537,573.71	3.93%	-7.02%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62,969,154,054.55	93.44%	51,756,986,940.86	91.96%	21.66%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2,020,993,007.07	3.00%	1,974,314,969.16	3.51%	2.36%
其他产业服务	340,257,360.20	0.50%	337,879,157.42	0.60%	0.70%
分地区					
境内	65,633,961,920.54	97.40%	55,365,889,599.84	98.37%	18.55%
境外	1,755,462,573.73	2.60%	917,829,041.31	1.63%	91.2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7,389,424,494.27	100.00%	56,283,718,641.15	100.00%	19.7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75,565,844.38	17,874,600,470.63	15,171,516,906.41	18,967,741,272.85	12,926,328,439.38	13,793,353,138.26	11,951,674,414.24	17,612,362,6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4,946.08	-54,946,306.91	-88,723,152.55	456,340,787.09	-56,570,897.29	-92,262,629.49	-120,963,661.45	599,438,417.39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党政、关键行业央企国企等客户，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战略新兴产业的规模企业，此类客户通常在年初制定项目预算及安排，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取供应商，于下半年完成交付实施、验收等工作。因此，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核算制度，总体上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高于前三季度。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59,020,072.45	1,345,829,271.17	34.64%	-7.02%	-11.11%	3.00%
产业服务	65,330,404,421.82	59,185,755,905.50	9.41%	20.83%	22.23%	-1.04%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59,020,072.45	1,345,829,271.17	34.64%	-7.02%	-11.11%	3.00%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62,969,154,054.55	57,240,703,811.98	9.10%	21.66%	23.04%	-1.01%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2,020,993,007.07	1,700,032,617.02	15.88%	2.36%	1.69%	0.56%
分地区						
境内	65,633,961,920.54	58,894,521,360.00	10.27%	18.55%	20.03%	-1.1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7,389,424,494.27	60,531,585,176.67	10.18%	19.73%	21.22%	-1.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设计咨询	487,274,832.92	377,408,306.23	22.55%
总承包	25,572,968,544.33	23,681,370,109.44	7.40%
专业承包	34,684,489,376.08	31,291,382,362.23	9.78%
洁净室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954,000,268.09	829,091,339.93	13.09%

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1,196,312,143.04	1,009,739,748.58	15.60%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2,020,993,007.07	1,700,032,617.02	15.88%
精密运输	259,907,389.92	227,942,320.43	12.30%
其他产业服务业务	154,458,860.37	68,789,101.64	55.46%
合计	65,330,404,421.82	59,185,755,905.50	9.41%

注：公司产业服务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相关数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项目所在地	项目数量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东南亚地区	47	总承包、专业承包	3,712,536,026.7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其中：信息服务-政府	698,549,501.43	424,110,821.68	39.29%	-47.88%	-53.89%	14.10%
信息服务-企事业单位	1,360,470,571.02	921,718,449.49	32.25%	55.62%	55.13%	2.01%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59,020,072.45	1,345,829,271.17	34.64%	-7.02%	-11.11%	3.00%
分地区						
境内	2,059,020,072.45	1,345,829,271.17	34.64%	-7.02%	-11.11%	3.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59,020,072.45	1,345,829,271.17	34.64%	-7.02%	-11.11%	3.00%

注：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相关数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杭州吉海半导体制造厂房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1,637.52	432,556.44	149,909.48	9,081.08	是	-	137,536.78	410,563.58	324,009.97
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续建项目	南昌鹏勤置业有限公司	328,111.29	274,147.07	33,535.45	53,964.22	是	-	30,766.46	267,342.96	204,221.00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	未完工部分金额
未完工项目	104,674,534,236.39	63,877,203,033.94	40,797,331,202.45

是否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工期	履约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杭州吉海半导体制造厂房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4,414,557,083.56	49 个月	93.0%	1,373,496,234.36	4,103,764,184.84	3,240,099,742.06	3,097,647.11
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续建项目	3,173,164,462.04	54 个月	84.3%	307,664,633.96	2,673,429,649.65	2,042,210,000.00	8,026,046.41

注：上表项目金额为项目整体预计总收入（不含税）金额，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变更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00,786,338,353.50	9,897,330,428.18	7,644,558.88	95,135,424,577.20	15,540,599,645.60

是否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之下属公司中电四公司中标“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部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中标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电四公司与招标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签署该项目合同，金额 37,602.13 万元。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部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37,512.21 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与信息服务	设备及分包成本	1,118,427,462.24	1.85%	1,079,705,854.16	2.16%	3.59%
数字与信息服务	人工成本	90,064,684.47	0.15%	187,067,049.24	0.37%	-51.85%
数字与信息服务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137,337,124.46	0.23%	247,190,820.44	0.50%	-44.44%
产业服务	设备及原材料	23,946,037,341.49	39.56%	21,710,319,317.53	43.48%	10.30%
产业服务	分包成本	27,362,816,645.93	45.20%	20,778,380,581.71	41.61%	31.69%
产业服务	人工成本	3,442,642,743.84	5.69%	2,957,345,754.32	5.92%	16.41%
产业服务	货运代理成本	227,474,896.57	0.38%	213,659,996.35	0.43%	6.47%
产业服务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4,206,784,277.67	6.95%	2,763,439,563.87	5.53%	52.23%
合计		60,531,585,176.67	100.00%	49,937,108,937.62	100.00%	21.2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与信息服务	设备及原材料	1,118,427,462.24	1.85%	1,079,705,854.16	2.16%	3.59%
数字与信息服务	人工成本	90,064,684.47	0.15%	187,067,049.24	0.37%	-51.85%
数字与信息服务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137,337,124.46	0.23%	247,190,820.44	0.50%	-44.44%
数字与信息服务小计		1,345,829,271.17	2.22%	1,513,963,723.84	3.03%	-11.11%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设备及原材料	22,677,624,024.39	37.46%	20,512,718,746.83	41.08%	10.55%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分包成本	27,308,462,934.52	45.11%	20,748,146,757.05	41.55%	31.62%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3,299,107,783.94	5.45%	2,813,750,567.77	5.63%	17.25%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3,955,509,069.13	6.53%	2,451,720,051.54	4.91%	61.3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小计		57,240,703,811.98	94.56%	46,526,336,123.19	93.17%	23.03%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设备及原材料	1,267,270,179.94	2.09%	1,196,313,872.47	2.40%	5.93%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分包成本	53,256,129.03	0.09%	30,233,824.66	0.06%	76.15%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人工成本	143,067,536.04	0.24%	143,595,186.55	0.29%	-0.37%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236,438,772.01	0.39%	301,707,077.03	0.60%	-21.63%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小计		1,700,032,617.02	2.81%	1,671,849,960.71	3.35%	1.69%
其他产业服务	设备及原材料	1,143,137.16	0.01%	1,286,698.23	0.00%	-11.16%
其他产业服务	分包成本	1,097,582.38	0.01%	-	0.00%	/
其他产业服务	人工成本	467,423.86	0.00%	-	0.00%	/
其他产业服务	货运代理成本	227,474,896.57	0.38%	213,659,996.35	0.43%	6.47%
其他产业服务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14,836,436.53	0.02%	10,012,435.30	0.02%	92.83%
其他产业服务小计		245,019,476.50	0.40%	224,959,129.88	0.45%	8.92%
合计		60,531,585,176.67	100.00%	49,937,108,937.62	100%	21.22%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参见上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参见上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成立及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具体参见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392,049,593.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574,563,957.41	3.82%
2	客户二	1,887,734,897.12	2.80%
3	客户三	1,886,979,567.27	2.80%
4	客户四	1,535,349,945.51	2.28%

5	客户五	1,507,421,225.91	2.24%
合计	--	9,392,049,593.22	13.9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39,201,159.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411,302,882.17	2.33%
2	供应商二	544,519,488.01	0.90%
3	供应商三	412,989,592.96	0.68%
4	供应商四	601,158,672.70	0.99%
5	供应商五	369,230,523.23	0.61%
合计	--	3,339,201,159.07	5.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2,436,301.82	962,504,080.16	7.27%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1,861,654,375.83	1,736,330,913.69	7.22%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37,536,051.18	335,633,917.21	0.57%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2,070,871,982.85	1,835,613,474.50	12.82%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CECSTACK 专属云平台 产品研发	中国电子云 CECSTACK 专属云平台是专为政府、大型央企及关键行业客户打造的新质算力基础设施，通过对各个数据中心、边缘站点以及客户所租用的公有云资源进行整合，对私有云、边缘云以及公有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灾备等服务，为包括传统应用、基于云原生的现代应用、AI/ML 以及高性能计算等涵盖客户所有类型的应用提供算力支撑，效满足数字城市、关键行业用户数字化转型等不同场景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需求，赋能千行百业高质量发展。	成功发布了 CECSTACK V5.2 版本，通过系统级的深度优化，显著提升了 GPU 的并行计算效率，支持千卡集群级别的大规模训练，以及千亿级参数的大模型训练，并在北京亦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完成实际应用验证。同时在国产化智能算力混合调度、推理加速和训练推理一体化、大模型辅助 MLOps 能力上获得突破，在大庆油田项目中成功实现智算平台的私有化部署，这使得客户能够利用本地化数据进行垂直领域的大模型训练，极大地提高了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	研发 CECSTACK 专属云平台产品，丰富容灾、分布式云功能，完善国产智能算力解决方案，打造一体化的算力调度平台和统一计算底座，通过系统级的深度优化，显著提升 GPU 的并行计算效率，成功支持千卡集群级别的千亿级参数大模型训练能力。	夯实中国电子云助力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定位，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制、交付运营能力和效益，推进高质量发展。
智算云平台 产品研发	中国电子云智算云平台致力于国防、政府、金融、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提供先进的智算算力和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力争成为智算云领域的头部供应商，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商业化保障。	研发了异构计算资源统一调度技术，能够实现 CPU、GPU 和 DPU 的动态调度与协同工作，提高了 GPU 资源使用效率；研发了面向异构计算平台的智能化运维管理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潜在的硬件故障、性能瓶颈及安全隐患，并提前采取防范措施，极大提升了运维效率和业务连续性保障。该平台产品已支持了石家庄智算中心、武汉经开智算中心以及北京亦庄智算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了平台在异构计算资源调度、智能化运维、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了大量复杂任务的高效计算与处理。	云原生理念设计研发智算云平台产品，采用“一云多智芯”架构，实现算力、数据、先进存储和安全的深度融合，统一管理和调度多元异构算力，打造全栈可信的一体化智能算力云平台，以 MLOps+MaaS 的 AI 全功能服务，大幅降低大模型训练、微调、部署、推理的门槛，提供一站式、全链路、低门槛、高安全的大模型训推以及应用服务，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完备解决方案。	

CeaInsight 云原生湖仓一体平台产品研发	中国电子云 CeaInsight 云原生湖仓一体平台拟打造成为国内各行业客户数智化转型的一栈式数据智能底座，帮助客户实现了从传统大数据分析向数据湖和基于大模型的数据智能演进。	基于领先的云原生数据湖架构和面向大模型的数据处理能力，开发了 CeaInsight 云原生湖仓一体平台产品，并进入 2024 年 IDC 大数据平台评估领导者象限，成功支持了国家级重大数据工程建设和信创数据平台替换、政府可信数据空间建设。	基于云原生数据湖架构，研发云原生大数据平台 CeaInsight 产品，支持 PB 级海量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离线计算、实时计算、多维分析等能力，满足政府、部委以及关键行业客户数据仓库、数据湖以及智能数据云平台建设等多元化场景建设需求。
CeaEdge 边缘计算平台产品研发	中国电子云 CeaEdge 智能化边缘云原生平台致力于以自主可控信创技术打造面向关键行业的边缘计算云产品，聚焦能源、工业、智慧城市、安防、交通等行业，有效推动边缘场景应用协同创新，推进边缘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边缘计算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	成功开发基于轻量化的分布式云原生操作系统 CeaEdge 智能边缘服务平台，在同一平台上可同时提供虚机与容器工作负载，基于云原生安全技术，内置虚机、容器的安全防护功能，提供可信虚机、容器能力，基于统一的架构实现云边高效协同，实现销量 800 余台套。	基于先进的云原生理念，研发 CeaEdge 边缘计算平台产品，实现多元异构边缘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为政府和行业客户提供支撑通用边缘计算、边缘智算等类型应用的云边端一体化解决方案。
CeaSphere 虚拟化产品研发	中国电子云 CeaSphere 虚拟化产品致力于为政务和金融、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打造更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积极服务政府及行业客户，形成大规模应用。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并提供更高的可扩展性和可用性，适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效数据中心建设。虚拟化涉密版本力争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支撑国家涉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实现产业规模化后，可助力集团在数字经济大力发展的形势持续占领虚拟化基础设施市场，并在未来持续产生更高的价值。	迭代发布服务器虚拟化 CeaSphere V5.1，采用轻量级云操作系统微内核设计模式和弹性分布式架构，能够动态扩展节点数量，既能应用于资源受限的边缘、分支场景，也能通过弹性扩展应用大规模数据中心。CeaSphere 产品集成计算虚拟化组件、网络虚拟化组件、存储虚拟化组件并支持对接第三方存储，将计算、网络 and 分离存储集群的资源集成在一起，实现资源的汇聚和共享，可以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并提供更高的可扩展性和可用性，成功应用于企业数字化	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研发服务器虚拟化 CeaSphere 产品，聚焦 VMware 集群的纳管、迁移和全面替代，助力客户构建小型统一分析和人工智能平台。

		转型和高效数据中心建设。	
CeaCube 超融合产品研发	作为超融合市场的核心技术提供商，中国电子云超融合产品预期支撑上百家政府及行业客户，成为超融合领域的头部供应商，为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商业化保障。	迭代发布超融合 CeaCube V5.1，集成云原生计算虚拟化组件 CN-Virt，云原生网络虚拟化组件 CN-Net 和高性能全/混闪分布式存储组件 CN-Storage，将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集成在一起，实现资源的汇聚和共享，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并提供更高的可扩展性和可用性，成功应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效数据中心建设。	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研发 CeaCube 超融合产品，实现资源的汇聚和共享，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率，融合人工智能和内置安全能力，积极帮助政府和行业客户上云。
CeaStor 分布式信创存储产品研发	拟研发的信创存储产品预期在政务云和央国企转型场景中，展现出高度的适配性和满足度，具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优势，能够有效应对政务云和央国企对于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严苛要求，同时提供极致的性能体验，成为政务云建设和央国企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力量。	研发了支持多类型国产 CPU 和国产闪存的异构融合型先进存力架构：相对于 NUMA 不亲和，全闪性能有 30%以上提升；研发了面向全闪的轻量级高并发极致性能存储引擎技术，通过轻量级任务调度机制、高并发无锁化并行架构、无损 RDMA 网络等技术，成功发布分布式存储 CeaStor V3.3 版本，完成石家庄电视台、湖北机场、扬州信创云、华科新校区等三十余个局点交付，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效数据中心建设。	研发 CeaStor 分布式信创存储产品，打造高安全与高效能分布式数据存储基础设施，增强信创存储，具备完整的块存储和对象存储基础特性，支持纯软件交付。

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产品研发	该平台产品着力汇聚各方数字资源，突破传统的资源分散与协同困境，助力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与质量，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同时有力推动政府的数字化转型进程，极大增强了城市的宜居性和韧性，为居民创造了更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迭代发布繁星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4.1、社会治理平台 4.1、安全治理平台 1.3、城市治理平台 3.1，产业营商软件企业服务平台 1.7、经济治理平台 2.0 等平台产品，通过高效准确汇集并统筹管理城市中人、地、事、物、情等关键治理要素，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服务城市治理更精准、经济治理更高效。	研发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产品，对城市治理、安全治理、社会治理等领域进行统筹管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繁星基础平台赋能智能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领域“全域感知、全时响应、全程协同、全息智研”。
新一代 DataLIM 数据智能平台产品研发	新一代数据智能平台聚焦贯彻国家数据发展战略，将数据与 AI 深度融合，提供数据集成、开发、治理、流通、运营、交易的数据基础能力底座，降低客户盘数、治数、用数成本，保障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提升数据价值。	深度整合数据中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登记平台、数据资产化平台、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功能，成功发布一代数据智能平台 DataLIM V5.2，提供数据的“汇、治、存、算、用、流、营、资”等数据要素化、资产化全域的能力，支持多云、容器化等多种灵活部署模式，搭载数据安全技术及隐私保护技术，内置丰富的行业模板及 AI 模型算法库，帮助企业、行业、城市客户实现数据可见、可管、可控、可用。	将数据与 AI 深度融合，研发新一代 DataLIM 数据智能平台产品，提供数据集成、开发、治理、流通、运营、交易的数据基础能力底座，具备多模态数据集成能力、多场景数据加工能力、多维度数据治理能力、多元化数据流通能力、多层次数据运营能力、多领域 Data+AI 能力、全流程可配置能力等，并成功部署应用于 3 个标杆客户。
星智政务大模型产品研发	研发星智政务大模型产品，是中国电子云以政务领域基础大模型为核心，以问政、看数、优视 3 大引擎为纽带，拟有效打通政府知识一大模型能力一业务场景应用中的壁垒，提供更精细的知识分类分级管控、更精准的逻辑推理以及更具个性化的内容创作输出，赋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服务“一键问答”等领域业务场景的智能化应用，助力用户构建高效、智能的信息化支撑体系。	迭代发布星智政务大模型 V2.2，以 L1 级政务大模型为技术底座，针对数字政府领域业务，实现智能办公、智能问数、智能问知、智能驾驶舱、舆情分析等 5 个 AI 赋能典型场景应用，通过国家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支持可标品化推广的面向文档型数据服务的知识服务智能体（问知）和面向结构化数据服务的数据洞察智能体（看数），在武汉经开区、中联部等实现应用。	研发星智政务大模型产品，聚焦政务 AI 行业，打造星智政务大模型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星智垂直领域基础模型、星智问政产品和星智看数产品，并在政府部门实现应用。

云境 XR 教学培训与资源共享平台产品研发	打造国产自主 XR 硬件终端+操作系统+行业应用系统，以教育为切入点，结合人才培养推进 XR 云应用系统在行业中的应用，进而促进产业升级，构建数字孪生新基建。	迭代发布云境 XR 教学实训与资源共享平台 V1.4.3，完成 UI 与交互体验全面升级，支持大屏端 AR 教学，实训考核数据可视化；增加“讲师工作台”模块，支持多人小组实训；支持对接云境 XREditor 发布教学内容、上线 PICO 端课程中心。	研发迭代发布云境 XR 教学实训与资源共享平台产品，提供 XR 终端硬件+管理系统软件+课程教学内容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整合解决方案满足 XR 基地建设需求；XR 课程中 3D 内容建设拉动云端渲染需求，推动 XR 云建设；全链条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开放的硬件及内容生态，推进 XR 云基础设施及操作系统在行业中的应用，促进产业升级。	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制、交付运营能力和效益，推进高质量发展。
云境 XR 内容创作与演示平台产品研发	该平台产品拟打造集 XR 与 AI 技术于一体的低门槛、零代码 3D 内容创作工具和多端演示平台，无论是打造创新型精品课程，还是制作互动性强的商品宣传素材，3D 内容创作者都能借助它快速、高效地创建并演示生动的可交互 3D 内容，实现创意与商业价值的完美结合，降低企业高校等运营成本，赋能高质量发展。	发布云境 XR 内容创作与演示平台 V1.0，满足无代码可交互式 3D 内容创作，3D 内容简单创作、自主更新；XR 眼镜/PC/移动端多端呈现，适用于产品展示、教育培训等场景。	研发云境 XR 内容创作与演示平台产品，具备丰富的 3D 模型编辑组件和交互工具，同时支持图片音视频等 2D 资源辅助创作，创作内容可一键发布至云端管理平台，可同时在 PC、大屏、移动端、XR 眼镜端等多端演示，满足不同的演示场景。	
云境沉浸式剧场运营管理平台产品研发	面向文旅行业的沉浸式剧场全流程业务管理 SaaS 平台，同时满足坐观式 XR 影院或 VR 大空间剧场的票务、内容播控、设备管理、运营数据管理等业务需求。	发布云境沉浸式剧场运营管理平台 V1.0，满足多剧场架构下沉式剧场运营全流程业务管理，同时支持一体机和云渲染内容，同剧场多内容播控，包括 Web 端运营管理平台、PDA 端云境剧场和 VR 端云境剧场。	研发云境沉浸式剧场运营管理平台，开展沉浸式大空间动线规划等能力建设，支持坐观式沉浸式影院运营管理及监管。	

数字孪生平台产品研发	产品面向测绘、自然资源调查、城市规划、市政管网、环境管理、应急等行业用户，提供空间数据处理与查询分析服务，为数字城市、智慧城市、数字孪生等相关行业提供数字化场景展示与辅助分析决策能力。	迭代发布 CRE-META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2.0、多模态智算分析平台 V2.0、数字孪生场景编辑软件 V2.0 等数字孪生产品，具备国产 CPU、操作系统等全国产兼容、PB 级数据承载量、支持常见的空间数据类型、基于日志和数据溯源的全流程跟踪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数据、自然资源、住建等政府部门和能源、交通、水利、应急、国防等行业。	研发数字孪生平台产品，结合公司时空数据治理和行业应用能力，开发面向国防、低空、能源、交通等领域的行业化标准产品，提供从数据采集到行业应用的全链条解决方案。	
无线通信产品研发	在公司产品中进行 PKS 体系适配，构建轨道交通信创产品线实现从底层芯片到应用系统的全栈自主化，在地铁、高速公路等行业应用。	成功研制出基于飞腾 E2000 芯片平台的 TAU 通信单元、G1900 工控机及 S1000 稽核服务器三大创新信创产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已在地铁、高速公路等行业应用。	研发基于飞腾 E2000 的信创车道控制器和信创工控机产品，满足高速公路现场工作温度、防尘等要求，支持收费系统多种模式使用场景和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全面支持麒麟操作系统，确保设备底层的极致安全可靠。	构建轨道交通信创产品线，夯实无线通信产品领先能力。
水处理产品研发	深耕电子等高科技产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可信和可靠的生产用水从供给到排放的整体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低碳、稳定”的光伏废水深度除氟技术实现业内首次应用，采用自主开发的计量算法、新型智慧控制设备、除氟剂、含氟污泥调理剂、磁混凝除氟高速沉降系统、除氟专用磁种，实现了出水氟化物浓度稳定低于要求值，系统解决光伏产业园区废水进水氟离子浓度波动大、出水要求高、含氟污泥沉降性能差、含氟污泥压滤慢的难题。在电子行业水处理化学品方面，对标进口品牌，开发并形成了生物营养剂、矿物质等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配方，填补了国内相关空白。	通过设备+药剂等技术组合，提高技术壁垒，形成系列化深度水处理解决方案，实现出水达标排放，整体占地节省 20% 以上，运行成本降低 10% 以上。	实现公司在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强链补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智慧工厂数字运维管理系统平台产品研发	为工厂提供高效、精准、实时的运维解决方案，为智慧化厂务管理树立行业标杆，持续赋能电子、大健康、新能源等高科技工业建筑领域，以数字化转型助力高质量发展，开启智能工厂新时代。	已发布数字工厂智慧运维等产品，通过精细化能源管理、统计过程控制等，助力工厂实现节能降碳、零缺陷生产目标，打造一体化的综合厂务管理平台。	以通用易用性为切入点，提供客制化增值服务，结合厂务运维的丰富实际经验，为客户提供超预期的软件产品，聚焦半导体、电子行业板块，开展新能源、实验室等行业探索，开辟医药、综合等领域新市场。	
电子行业异丙醇（IPA）废液作生物脱氮碳源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以电子行业 IPA 废液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 IPA 废液成分以及其中潜在的生物抑制因子，通过中试实验验证和数据采集开展绩效评估，建立电子行业有机危废制备技术规范。	进行中，准备验收相关材料	形成电子行业有机危废制备生物脱氮复合碳源产品关键技术，实现电子企业 IPA 废液削减量大于 95%，降低吨水碳源成本。	提升公司在电子行业有机危废制备领域的影响力。
疾控系统实验室工艺规划设计研究与应用	提升公司在疾控系统实验室方向的系统性、集成化咨询能力及营销竞争力，夯实公司在疾控系统实验室建设领域的技术基础。	进行中，完成三级疾控系统空间要素研究，计划寻找项目验证	形成疾控系统实验室工艺设计指南等成果，完善相关技术人员在疾控系统实验室方面的工艺规划技术全面性	提升公司在疾控系统实验室整体规划及全生命周期咨询能力和疾控系统实验室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高生物安全风险车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高生物安全风险车间设计原理，总结归纳生产系统实施细节及改进点，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设计、建造水平	完成课题材料编制及验收工作并答辩验收	使各分、子公司技术人员更加系统、清晰、直观、迅速的掌握高生物安全风险车间的设计建造需求，可提升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效率	助力夯实公司在生物安全领域的技术基础，助推公司高速发展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
基于 AI 辅助的电子厂房方案设计方法研究与应用	通过训练出适合电子厂房方案设计的大模型，提高该软件在实际应用中的使用效率及表现效果	进行中，正在寻找项目验证 AI 辅助设计的方案落地性	立面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效率可提升 50%。	紧跟 AI 技术的应用趋势，以应对未来 AI 技术突破性发展可能带来的行业变革。
电子行业废水处理系统生物营养剂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生化水处理配套微生物营养剂产品，打造适配的具备技术壁垒的拳头产品	已开发完成，待项目应用	形成生物营养剂产品 4 款：复合碳源（3 款）及生物营养盐（1 款）	扩充公司水处理药剂产品的业务范围，强化公司环保板块的品牌建设，创造持续增长的市场价值。

基于连续流技术的发酵类药物工艺包开发与应用	提升发酵制药类项目工艺设计能力，助力公司承接发酵工程类药物的 EPC 项目	项目验证中，根据项目情况优化工艺	聚焦发酵工程药物类中的大宗产品（维生素 D3 活性衍生物），以全新的工艺线路（连续流+生物催化耦合工艺）为业主提供绿色低碳的优化方案。	助于公司承接更多类似的生物制药项目，以前端核心工艺包为输出亮点，承接更多的医药 EPC 项目
制药设备与工艺验证技术规范性研究（化药工艺设备）	规范验证实施执行，也助力设计端提高设计匹配度，减少客户试错成本。	已开发完成并完成项目试用，待验收答辩	形成制药设备与工艺验证技术指导手册（化药关键工艺设备）和缺陷项解决方案	打通行业的上下游（上游设计，下游验证），增加行业收入，为后续的工艺验证和整厂验证打下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高等级植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工艺设计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提出国内首个高等级植物生物安全实验室设计技术方案，稳固公司生物安全领域领先地位，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已开发完成，待项目应用	形成的《高等级植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工艺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方案》，使方案中心设计人员系统、清晰、直观、迅速的掌握高等级植物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要点及设计方案	夯实公司在生物安全领域的技术基础，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
双碳背景下绿色医院建筑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全面提升公司对医院整体建筑咨询规划设计能力，助力公司医院 EPC 项目拓展。	已开发完成，待项目应用	形成《绿色医院建筑节能技术指南》、《现有医院低成本绿色节能改造技术方案》，指导各技术体系技术人员绿色医院的设计和建设，提升绿色医院建筑设计能力	推动公司绿色医院整体建筑咨询规划设计能力的发展，提升公司医院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完善公司在绿色医院领域的设计咨询能力，为实现公司在医院 EPC 建设领域的战略规划提供技术储备。
半导体厂化学品集中供液系统设计研究与应用	提升公司化学品供应系统规划设计能力。	已完成研发与项目试用，待验收	总结出一套标准化的供应方案，制定最优的供液技术方案和策略，建立起标准化设计手册和商务报价参	使公司整体技术实力领先于竞争对手，助力气化事业部的长足发展及公司 EPC 转

			考数据库	型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17	4,544	-13.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58%	18.07%	1.5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697	3,365	-19.85%
硕士	821	1,013	-18.9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59	1,040	-27.02%
30~40 岁	2,380	2,809	-15.2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37,329,770.30	1,855,048,384.72	1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3.30%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66,457,787.45	19,434,910.22	241.9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11%	1.05%	2.0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智算云平台项目	20,829,688.49	研发全栈可信的一体化智能算力云平台，成为智算云领域的头部供应商，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完备解决方案	持续开发中，预估将于 25 年开发完成
智能化边缘云原生平台项目	16,043,433.61	研发面向资源分散、环境恶劣、无人值守等边缘场景的智能化边缘云原生平台，持续引领边缘计算新质生产力建设	已开发完成并转入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持续迭代中
CeaInsight 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15,432,007.94	研发超大规模集群资源高效调度的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显著提升中电云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已开发完成并转入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持续迭代中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主要包括概念及计划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研发项目完成计划决策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6,224,693.10	56,599,681,197.40	-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5,433,332.63	55,944,373,209.37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91,360.47	655,307,988.03	2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160,964.06	474,042,010.95	2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48,681.01	899,823,765.19	-3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7,716.95	-425,781,754.24	9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6,470,012.93	6,932,128,229.55	3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774,498.71	6,741,178,635.02	1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95,514.22	190,949,594.53	71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579,872.64	423,618,436.70	450.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16,548.34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现金净流出 38,369.40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处置股权及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135,774.59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926,562.24	11.65%	主要是处置中电数创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34,169.41	0.62%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否
资产减值	-669,166,843.65	-53.81%	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2,902,974.80	3.45%	主要是违约金、赔偿款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产生的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5,580,511.58	2.06%	主要是预计诉讼损失、碳排放交易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4,721,156.47	12.44%	主要是公司处置房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000,998,339.23	17.07%	9,847,526,779.61	17.42%	-0.35%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3,699,289,469.79	19.48%	11,002,139,132.33	19.47%	0.01%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8,193,183,662.96	40.10%	17,435,190,903.52	30.85%	9.25%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 61.7%，主要原因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工程结算周期延长
存货	1,077,124,945.62	1.53%	923,473,743.40	1.63%	-0.1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357,593,883.97	0.51%	139,987,166.60	0.25%	0.2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年初增长 155.45%，主要原因为公司高新公寓装修完成用于对外出租，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61,240,493.99	2.22%	1,633,572,598.69	2.89%	-0.67%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5,238,106,726.32	7.45%	4,916,125,904.49	8.70%	-1.25%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536,803,233.06	0.76%	1,060,340,867.83	1.88%	-1.1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下降 49.37%，主要原因为公司高新公寓装修完成用于对外出租，自在建工程重分

						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1,900,234.48	0.23%	241,136,916.64	0.43%	-0.2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 32.86%，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租赁合同调整所致。
短期借款	1,187,127,979.20	1.69%	1,374,676,561.59	2.43%	-0.74%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3,331,065,143.00	4.74%	4,777,666,533.84	8.45%	-3.7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 30.28%，主要原因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板块年初预收款项本年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长期借款	6,915,712,349.03	9.84%	5,980,810,334.34	10.58%	-0.74%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19,712,502.88	0.17%	214,603,017.56	0.38%	-0.2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年初下降 44.22%，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租赁合同调整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5,706,483.28	7,734,169.41				61,666,666.67		251,773,986.0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35,900.19		6,858,999.88			80,167,372.64		64,868,527.55
金融资产小计	450,742,383.47	7,734,169.41	6,858,999.88			141,834,039.31		316,642,513.57
应收款项融资	415,805,988.11				3,679,823,289.36	3,562,781,063.16		532,848,214.31
上述合计	866,548,371.58	7,734,169.41	6,858,999.88		3,679,823,289.36	3,704,615,102.47		849,490,727.8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2,241,445.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213,592,555.44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6,873,501.34	质押借款、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	131,308,657.1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849,731.35	质押借款
合计	3,417,865,890.5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59,821,630.74	1,013,137,841.85	4.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数字与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	40,000,000.00	40%	自筹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信息技术服务	已完成	-	-20,000.00	否	2024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系统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收购	370,006,795.00	3.2814%	自筹	-	无固定期限	工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2024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中电安达	洁净室系统产	增资	4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	未约定	工程服务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2024年6月28日	公告编号：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品及解决方案		0		金		期限						日	2024-032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室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增资	7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	未约定期限	工程服务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2024年6月28日	公告编号：2024-032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与信息技术服务	收购	54,050,000.00	51%	自有资金	德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汇灵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团队自然人	未约定期限	信息技术服务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13日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计	--	--	574,056,795.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自建	是	数字与信息服务	73,356,378.48	135,061,522.90	自筹	29.43%	-	-	-	-	-
购置中国电子华北总部（一期）自用研发办公场地	收购	是	数字与信息服务	-	47,500,000.00	自筹	50%	-	-	-	2023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电二公司中电创新园区8号楼项目	自建	是	工程服务	6,653,320.26	69,669,789.64	自筹	100%	-	-	-	-	-
中电洲际东	自	是	智慧	32,01	198,7	自筹	68.56	-	-	-	2021	公告

热西输热力 管线工程	建		供热	8,173 .75	82,26 7.75		%				年 10 月 26 日	编 号 : 2021- 082
合计	--	--	--	112,0 27,87 2.49	451,0 13,58 0.29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入 权益 的累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报告 期损 益	期末 账面 价值	会计 核算 科目	资金 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717	天津港	44,591,035.21	公允价值计量	71,588,966.40	7,824,499.02			79,413,465.42	1,776,660.4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430009	华环电子	2,237,353.00	公允价值计量	13,449,377.70	-545,915.70	10,666,109.00				12,903,46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99	粤开证券	2,175,4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1,700.00	-104,300.00	-1,114,520.00			14,900.00	1,87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1197	工大科雅	100,000.00	成本法计量	165,014,084.97			0.00	0.00	4,737,300.00	169,751,384.97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49,003,788.21	--	252,034,129.07	7,174,283.32	9,551,589.00	0.00	79,413,465.42	6,528,860.48	184,532,246.97	--	--

注：天津港、华环电子、粤开证券由重组前中国系统投资持有。中国系统于重组前持有工大科雅部分股权，工大科雅于 2022 年 8 月上市。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17日	100,999.99	99,983.24	2,967.45	86,744.88	86.76%	0	0	0.00%	14,495.82	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14,495.82
合计	--	--	100,999.99	99,983.24	2,967.45	86,744.88	86.76%	0	0	0.00%	14,495.82	--	14,495.8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以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832,383.21 元。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9,983.24 万元，低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09），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系统，上述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10），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其孳息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后续募投项

目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6,744.88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102.65 万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259.8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95.82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1,257.4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0,000	70,000	2,967.45	56,485.07	8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还贷	否	29,983.24	29,983.24		30,259.81	10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83.24	99,983.24	2,967.45	86,744.8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0	0	0	0	0.00%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99,983.24	99,983.24	2,967.45	86,744.88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 中国系统基于业务规划，在城市大脑、城市数字中台、信创新型基础设施等方向，以数据中台、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用于构建数据资源体系的数据工具及数据基础设施。结合数字城市、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以及党政及关键行业客户需求变化，中国系统不断迭代、完善自身产品，保证相关技术和产品能更好满足数字政府领域从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 2.0”的提升，适应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下各子研发项目均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研发中，故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如后续需根据技术迭代需求调整募投项目，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是依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建设专属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完善产品体系和技术研发创新探索，强化公司研发力量。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会通过中国系统及中国电子云公司承接的各类数字与信息服务项目共同对外销售，并交予党政及行业客户使用，一般不单独对外售卖或提供服务，因此未单独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		无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 10 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2. 截止本报告期末，调整后的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募集资金额度为 29,983.24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孳息），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59.81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276.57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孳息，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要求一并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鉴于公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募集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该募集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2023-06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中电云持有的数据要素相关37项专利、软和技术	2024年4月30日	9,706.96	-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	7.41%	按照不低于中子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一致定价	是	受同一人实际控制	是	不适用	正在推进交割后的后续工作	2024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23
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蠡路888号物业	2024年10月29日	9,900	-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	4.86%	按照不低于中子的评估结果挂牌，产权所挂底在交易公开	否	-	是	不适用	-	2024年6月28日	公告编号：2024-033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元)	该股 权为 上市 公司 贡献 的净 利润 (万 元)		司贡 献的 净利 润占 净利 总额 的比 例		联 交 易	关 系	已全 部过 户	未按计 划实 施，应 当说明 原因及 公司已 采取的 措施		
中电 数据 产业 集团 有限 公司	中电 数创 (北 京) 科技 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2024 年 4 月 30 日	5,000 .00	- 4,639 .55	中电数 创占公 司整体 营业收 入比重 较小， 对公 司无重 大不利 影响， 有利 于增加 上市公 司利润	9.83%	按照不 经中国 电子备 案的评 估结果 ，经交 易各方 协商一 致定价	是	与交易 对手同 受中国 电子实 际控制	是	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23
芜湖 信泽 冀股 权投 资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河北 中电 云城 科技 有限 公司 49%股 权	2024 年 4 月 18 日	10,71 6.08	51.24	对公 司无重 大不利 影响， 有利 于增加 上市公 司利润	1.75%	以经中 国电子 备案的 评估值 为底价 ，通过 产权交 易所公 开挂牌 确定	否	不涉 及	是	是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 编号： 2023- 052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国系统	子公司	产业服务与数字与信息服务	100,000.00	6,504,864.28	1,220,272.31	6,635,354.29	225,427.69	185,458.03
其中：中电二公司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0,000.00	2,494,116.05	420,791.15	3,290,279.36	93,928.77	81,949.69
中电四公司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0,125.00	1,877,157.01	428,090.56	2,368,895.39	105,600.73	82,680.54
中国电子云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	333,333.33	336,608.97	103,525.39	134,542.54	-96,533.80	-96,543.83
桑达无线	子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	6,660.00	26,220.13	24,074.55	17,085.06	7,731.68	6,460.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公司的收购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00%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处置确认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金额 12,224 万元
西双版纳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51%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处置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51%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处置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处置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通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处置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公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处置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中国系统：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635,35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5,45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72%、5.18%。主要是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所致，其中：
- （1）中电二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系统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服务，致力于服务国家高科技产业，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290,2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5%，实现净利润 81,94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巩固在产业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服务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基建等战略新兴产业客户，报告期内项目施工进展顺利，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 （2）中电四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系统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服务、设计咨询、设施管理及装备制造业务，致力于服务国家高科技产业，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68,89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6%；实现净利润 82,68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巩固在产业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服务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基建等战略新兴产业客户，报告期内项目施工进展顺利，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 中国电子云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4,54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8%；净利润-96,53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长 3.76%。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为提升公司在“云数智”关键技术领域的核心研发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存在暂时性亏损；
3. 桑达无线：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08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4%；净利润 6,46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利润增长 81.59%。公司报告期内自研列车控制模块实现对外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大幅增长。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践行国家发展战略，筑牢安全数字底座”为使命，以“打造国内一流的高价值科技型公司”为战略目标，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聚焦计算、数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构建可信数智基础设施，加快智能云、数据智能平台等产品迭代升级，开发人工智能模型及应用产品，培育单项冠军产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产业服务板块聚焦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持续提升咨询设计能力，发展洁净室系统产品和设备，谋划高质量的新产品新业务方向。

（二）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坚持向产品型公司转型的目标，以“发展技术能力、重视资金回流、拓展业务空间、提升管理效率”为指导思想开展经营工作，优化业务布局，加快产品技术创新，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1、深入强化技术创新

公司将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支撑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制定公司《技术与产品发展三年规划及 2025 年行动计划》，加快技术产品升级迭代，努力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实现科技创新奖项的突破。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在云计算产品及服务方面，将继续聚焦 CECSTACK 产品迭代完善，围绕算力调度优化、存储性能升级等关键技术开展研发，通过融合异构算力调度与云边协同能力，提高国产芯片适配性、增强算力调度效率、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提升云产品市场竞争力。在数据产品领域，结合 AI 大模型技术，发展多模态数据治理技术，积极参与关键行业专业数据集的建设及运营，提升数据治理类产品和服务效率和效果，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应用生态发展。在人工智能领域，在 L1 大模型、AI 模型开发平台、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高性能训推引擎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攻关，开发 AI 应用支撑平台、模型开发平台，同时继续开拓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行业的高价值应用场景，打磨关键行业垂类模型应用。在高铁无线通讯领域实现 5G-R 产品的上道试验验证。

在产业服务板块，公司将持续培养和引进核心工艺专家，提升工艺咨询及咨询设计能力，形成数字化设计能力优势，提升 BIM 正向设计的效率和深度，加强与进度、采购、成本控制结合的能力；持续发展洁净室系统产品和设备，拓展动力设备等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产品，以及发展水处理、特殊气体、化学品、防微振、动等高附加值产品及设备；继续围绕制造业的“人/机/料/法/环/数”核心要素，深度挖掘工业垂直领域细分场景，开发关键设备及系统的能耗预测、故障预测、知识推荐等功能性产品，迭代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增加实际落地应用案例，并探索工业软件领域产品布局。

2、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自研产品，面向关键行业市场，持续深耕专属云、信创云，抓住智算云、人工智能模型及应用、可信数据空间等市场机会，培育中国电子云数据港品牌，加快打造商业闭环的数据运营服务标杆案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公司业务从“政府”向“行业”转型，加大央国企业务覆盖度，在能源、金融、交通、卫健、军队、教育等行业打造样板工程。

在高科技产业服务板块，公司将继续聚焦电子信息、生命科学、新能源等重点优势行业，在巩固原有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国家实验室及科研机构、央国企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同时，公司还将基于现有客户资源，选取重点优势客户，以公司“云”“数”业务能力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智慧运维管理等服务，丰富业务收入类型，逐步构建智能工厂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将制定国际业务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抢抓制造业产业转移机遇，系统性布局海外市场。“借船出海”和“造船出海”并重，以东南亚市场为中心向中东、东欧、非洲等海外市场布局，将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高科技产业服务、“中国电子云”系列产品、铁路通信终端等产品及服务全面推向境外市场；搭建国际业务管理平台，强化国际业务规则与交往礼仪学习培训，构建国际业务合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国际业务朋友圈，与集团内兄弟单位、军贸企业、海外投资的央国企、属地企业完善合作关系，加强与服务于国际业务的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沟通对接。

3、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对标国内外、同行业领先企业，提升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高科技产业服务业务提质增效，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采购管理、三项费用压降、“两金”压降、压降低效无效企业法人等方面狠下功夫，持续改善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以更好回馈广大投资者。

4、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制定管理数字化规划及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综合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纪检监察管理系统等，并全面推广应用；持续迭代“鲸+”产品，推动数字化办公平台与蓝信深度融合，成为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平

台；建设经营驾驶舱手机端，具备线上经营分析报告功能；优化财务两金驾驶舱，建设财务专题驾驶舱；完成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并上线试运行，推动数字化业务与工程业务相互打通，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产品及服务。

5、构筑人才发展高地

公司将制定人才提升规划及行动计划，打造行业人才发展高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持续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人工智能平台研发、算法、智算研发高阶人才，以及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咨询设计、厂务高阶人才，持续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深化干部队伍领导力培养，推动毕业生培养、工程虎鲸梯队提升、基层管理基本功领导力课程等培训项目落地，启动业务骨干国际化能力培训；加强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刚性考核兑现，按照任期制契约化要求落实到各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分配优先鼓励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优先鼓励传统业务组织人效提升，并与企业主要经营班子的绩效薪酬挂钩。

6、合规管理

根据国资委和中国电子要求，公司持续完善“五位一体”风控体系，加强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着力防范化解合规风险、廉洁自律风险、安全风险等，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制定《管理行为规范及常见问题清单》，开展全系统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推动完善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发布并落实《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全系统商业秘密保护和行政处罚的管理；修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上线并不断完善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信息化系统，发布案件管控指标落实案件压控要求；在全系统开展依法合规培训，对法治内控合规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开展所属企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采购、结算全覆盖抽查审计、全级次费用专项审计、采购专项审计。

7、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公司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实现重点工程项目、合资公司和数字化业务重点在施项目安全检查全覆盖；建筑企业全面落实设立企业安全总监，重点工程项目全面落实设立项目安全总监，建立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管理队伍；持续开展安全培训，在全系统落实安全作业场景指导书及危险作业风险告知卡的应用，推进安全管理样板工程项目落地，形成示范效应，促进全系统树立“事故风险可防可控”的安全意识，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死亡、零重大损失。

（三）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政策风险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公司从事的“云数智”业务均属于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所需要的产品和技术；在产业服务领域，公司业务聚焦的电子信息、大健康、新基建、新能源等行业均属于“十四五”规划、二十大报告中重点强调的现代产业体系及战略新兴产业。如果国家政策和政府投资方向或力度有所调整，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客户或投资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宏观政策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发展环境分析与发展趋势研判，紧密围绕政策变化积极调整业务重点，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2、研发投入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云数智”业务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战略意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考虑到行业竞争压力大、技术更新迭代快、高端人才相对稀缺的特点，以及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公司还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一是继续以销售自研产品和自有解决方案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总体利润率水平；二是通过全国性销售布局和重点行业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和收入水平；三是通过创新联合体项目、创新实验室建设、生态合作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联合研发，节约研发费用，提升研发水平。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大，但若客户延迟付款，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增加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班，拟订年度应收账款压降目标，按项目每月跟进应收账款回收进展。明确每个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责任人，并对每一个责任人制订明确的奖惩措施，将应收账款清收与业绩考核挂钩。对应收账款

异常项目，建立商务、财务、法务联合管控小组，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因行业特点，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以下举措，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设置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和管控线，强化考核约束及责任追究机制；贯彻落实降本增效攻坚工程，提高公司盈利质量，增加公司经营积累；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拓展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华熙 LIVE 中心会议室及电话会议	实地调研及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创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长城证券、民生证券、国联证券、德邦证券、浙商证券等券商行业分析师，以及国新投资、银华基金、方正富邦基金、宏利基金、亚太财险、湘财基金、宝盈基金等机构代表共 42 人	详见 000032 深桑达 A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11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科研楼一楼科技报告厅及线上直播	实地调研及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现场参会：中信建投、国泰君安、银河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等，以及部分持股股东 线上直播：面向所有投资者	详见 000032 深桑达 A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10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科研楼一楼科技报告厅及线上直播	实地调研及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民生证券、财通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北证券、开源证券、中邮证券等券商行业分析师，申银万国、东兴基金、上海人寿、建信金融、长城财富、前海中船、中兵财富、国信弘盛、雪球基金等机构代表，以及个人投资者共 101 人	详见 000032 深桑达 A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82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尽职尽责，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公司根据国资委、财政部有关财务快报、合并报表、预算管理以及工信部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存在向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报送年度预算报告、月度财务报表、经营计划月度跟踪指标表等未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内部流转和审批程序进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的管理，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公司严格遵照内幕信息内部流转和审批程序推进各项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各种形式强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市场和产品不同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占有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独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组织机构。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23%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90%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04%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1%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司云聪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6 月 14 日	-	0	0	0	0	0	-
陈士刚	男	59	副董事长	任免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48,595,470	0	0	0	48,595,470	-
			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总裁	任免	2021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24 年 04 月 29 日	-						
周浪波	男	53	独立董	现任	2020 年		0	0	0	0	0	

			事		09 月 21 日							
赵磊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孔繁敏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谢庆华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4 月 20 日	-	0	0	0	0	0	-
姜军成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张向宏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穆国强	男	61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3 日	-	0	0	0	0	0	-
崔辉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陈扬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钞金屏	女	55	监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王晓亮	男	46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李知谕	女	46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李安东	男	51	总会计师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0	0	0	0	0	-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王江舟	男	47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7 日	-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48,595,470	0	0	0	48,595,47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原副董事长、总裁陈士刚先生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其职务调整为高级副总裁，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陈士刚	董事、高级副总裁 (现任) 原副董事长、总裁	任免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司云聪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东电子管厂生产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陈士刚 男，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周浪波 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高层管理教育（EDP）中心执行主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 磊 男，1977 年 3 月出生，英国杜伦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硕士，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孔繁敏 男，1963 年 6 月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PhD in HRIR）。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访问学者，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助教、研究员、访问教授，韩国庆熙大学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文化研究所所长、本硕博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兼 MBA 项目主任，深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湾区国际商学院访问教授，深圳市政协特区研究会研究员，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庆华，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总)公司干部，吉通通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航天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负责人，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电光谷联合有限公司 CEO，中电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生态软件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三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创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电科技产业集成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科技产城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电盐城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宁江南总部基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姜军成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部副主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本公司董事。

张向宏 男，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报社副总编，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科技委委员，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穆国强 男，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崔 辉 男，1962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裁，中国软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 扬 男，1983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管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美国洛杉矶市史维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管理审计处及治理审计处业务主管、副处长，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钞金屏 女，1969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群部主任，纪检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晓亮 男，1978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铁通集团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共青团天津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天津市红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党组副书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李知谕 女，1978 年 9 月出生，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万科集团本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中心负责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计划运营负责人，砂之船集团副总裁，乐享汁味（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趣店集团（金融科技）副总裁，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安东 男，1974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财政部预算司收入处副处长、收入处正处级一级调研员、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王江舟 男，1977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代数字城市研究院院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军成	中国电子	产业规划部副主任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是
张向宏	中国电子	专职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	是
	中国电子	科技委委员	2023 年 05 月 15 日	—	否
穆国强	瑞达集团	董事	2023 年 06 月 05 日	—	否
崔辉	中电信息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01 月 22 日	—	是
	瑞达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2 月 10 日	—	否
陈扬	中国电子	审计与法律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	2023 年 02 月 26 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司云聪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是
周浪波	中南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高层管理教育（EDP）中心执行主任	1998 年 09 月 01 日	-	是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01 日	-	是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3 月 31 日	-	是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9 月 30 日	-	是
	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9 月 14 日	-	是
赵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7 年 03 月 13 日	-	是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26 日	-	是
孔繁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21 日	-	是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4 月 15 日	-	是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湾区国际商学院	访问教授	2023 年 07 月 01 日	-	否
	深圳市政协特区研究会	研究员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否
	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硕士生导师	2019 年 09 月 15 日	-	否
谢庆华	海南生态软件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01 日	-	否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30 日	-	是
	中电盐城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01 日	-	否
	深圳市中电科技产业集成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9 月 01 日	-	否
	中电科技产城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3 月 01 日	-	否
	云南省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6 月 01 日	-	否
	中电创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01 日	-	否
	中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1 月 01 日	-	否
	中电（三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否
	海宁江南总部基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22 日	-	否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否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否
	广东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2 月 19 日	-	否
	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否
	中电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否
	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04 日	-	否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17 年 05 月 24 日	-	否
姜军成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30 日	-	否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挂职）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张向宏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30 日	-	否
崔辉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否
陈扬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08 日	-	否
陈士刚	数字广东	董事	2022 年 5 月 29 日	-	否
	中国电子商会	副会长	2023 年 06 月 01 日	-	否
	宏德嘉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	否
	宏图嘉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13 日	-	否
李知谕	宏德嘉业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	否
钞金屏	宏德嘉业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	否
王江舟	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专家委员会	特聘专家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否
	郑州市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否
	荥阳市人民政府数字城市研究	特聘专家	2022 年 05 月 01 日		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专家库	专家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年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达各项指标，年末进行指标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每年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确定其薪酬标准。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司云聪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169.44	否
陈士刚	男	59	董事、高级副总裁	现任	111.08	否
周浪波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赵磊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孔繁敏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谢庆华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姜军成	男	49	董事	现任	0	是
张向宏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穆国强	男	61	董事	现任	0	是
崔辉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陈扬	男	41	监事	现任	0	是
钞金屏	女	55	监事	现任	69.29	否
王晓亮	男	46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现任	311.18	否
李知谕	女	46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73.37	否
李安东	男	51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现任	315.97	否
王江舟	男	47	高级副总裁	现任	146.45	否
合计	--	--	--	--	1,441.7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述表格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收到的税前报酬总额，主要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固定薪酬以及 2023 年绩效薪酬等，还包含了递延发放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绩效薪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2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司云聪	14	6	8	0	0	否	2
陈士刚	14	4	8	2	0	否	2
周浪波	14	6	8	0	0	否	5
赵磊	14	6	8	0	0	否	5
孔繁敏	14	5	8	1	0	否	5
谢庆华	14	6	8	0	0	否	1
姜军成	14	6	8	0	0	否	2
张向宏	14	2	8	4	0	是	2
穆国强	14	6	8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张向宏先生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张向宏先生会前认真研阅董事会议案材料，并提出明确表决意见，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表决。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的出席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异议事项具体
-------	------	-----	------	------	------------	-----	--------

		议 次 数				行 职 责 的 情 况	情 况 （ 如 有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周浪波、赵磊、孔繁敏	9	2024 年 01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向独董（审计委员会）介绍 2023 年年报审计安排及预审问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工作要求。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公司经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工作要求。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依法治企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4.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5.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7.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2023.12.31） 12. 关于中国系统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3.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12.31）进行审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司 202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8.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 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4. 6. 30) 进行审议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听取 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8. 听取 2024 年上半年企业重大重要风险事项进展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	无	无

					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听取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听取 2024 年第三季度企业重大重要风险事项进展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 会	孔繁敏、谢 庆华、赵磊	7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关于核定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3 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	无	无

					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任期目标年薪及核定 2023 年度经理层绩效薪酬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司云聪、陈士刚、孔繁敏、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	7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 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 关于中电二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电安达的议案 2. 关于中电二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电创达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收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	无	无

			日	案	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拟出售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47.17%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信息披露委员会	司云聪、陈士刚、周浪波、姜军成、李安东	2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信息披露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信息披露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经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五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再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提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活动的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定期登记《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其中包括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该项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86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0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0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39
销售人员	1,457
技术人员	13,989
财务人员	326
行政人员	1,294
合计	20,0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	38
硕士学历	1,900
本科学历	13,354
本科以下	4,713
合计	20,005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落实系统化、规范化的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以岗位价值作为职级评估基准确定薪酬结构，定期结合业务变化对岗位价值进行外部评估对标，确保薪酬体系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同时，公司坚持优化激励的精准性，将部门及个人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差异化分配绩效奖金，确保激励效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及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重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

3、培训计划

2024 年公司员工培训投入 1,063.27 万元，员工线上线下培训总时长 51.59 万小时，人均学习时长 22.43 小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中、基层培训体系，持续开展小荷、虎鲸等梯队培养项目，输入科学、有效的管理技巧和工具，提升整体领导力效能。中、基层干部领导力培训 52 次，覆盖 3,128 人次，其中中层管理者 1,573 人次，基层管理者 1,555 人次。各企业层面开展各专业培训 238 次，覆盖 12,898 人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7,959,2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37,959,23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6,555,108.0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6,555,108.08
可分配利润（元）	413,977,838.4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母公司口径，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8,420,026.5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842,002.65 元；扣除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25,175,515.74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13,575,330.3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13,977,838.43 元。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7,959,2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计 136,555,108.08 元，余 277,422,730.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继续全面推进全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多维度发力，全方位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致力于营造优良的合规内控环境。

在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积极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的顶层架构，全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发布《公司 2024 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化建设方案》，制定《公司制度框架指引》，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管理办法》《流程管理办法》。同时，针对三家公司开展内控体系重塑工作，形成了《内控手册》《内控风险控制矩阵》《内控管理建议书》等一系列详实的工作底稿，并将风险控制矩阵成功嵌入内控评价信息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内控评价的工作效率。

在监督检查与缺陷整改环节，对于企业内控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迅速行动，督促企业立行立改或持续整改，构建起完整的闭环管理模式，完成两家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检查。此外，公司还大力指导二级企业开展内控建设管理工作，着重强化海外业务合规管理，对重点三、四级企业实施穿透式监督，不断强化风控垂直管理机制，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控评价工作，通过评价推动建设和整改。

为保障内控的刚性执行，公司制定《授权管理办法》，上线授权管理流程，从源头上杜绝越权或审批不严的问题。建立规章制度宣贯机制，搭建《制度大讲堂》平台，深入推进公司规章制度的纵深宣贯。全年累计开展制度宣讲 14 期，逐项宣贯 75 余项制度，参与培训人员累计达 2200 余人次。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方面，公司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风险分级分类表，积极推动建立风险信息库，深化重大重要风险清单管理。充分发挥风险评估机制作用，2024 年开展了两次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并围绕工程项目客户资信风险、

涉外项目风险、印章管理风险等开展了多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为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梳理工程项目管理过程风险，建立风险指标库，有效解决风险指标同源问题，将各业务阶段识别出的风险加载在流程审批中进行管控。深入分析公司各类纠纷案件管理，积极推动“以案促管”，通过出具《管理建议书》《案例汇编》《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及时提醒企业防范风险。安排专人紧盯历史遗留案件的处理，经过不懈努力，在一些项目上已取得显著成效。内控体系建设为风险管理赋能效果显著。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定量标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对2018至2020三年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运作情况较为规范。需整改事项已于2021年内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到期未换届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原应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并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监事相关议案，完成换届工作（详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独立董事超期任职（连续任超过六年）情况

如上文所述，为顺利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独立董事亦超期任职。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未建立相应的制度、流程、沟通和报告机制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对此，公司制定了《关联人管理工作细则》，明确关联人识别流程和机制，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1年9月完成此项整改工作。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火力发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河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合法合规排污。所有排污单位的许可证的申领时间及有效期如下表：

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申领时间	有效期限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8 年 10 月 19 日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9 年 8 月 4 日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9 年 9 月 18 日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9 年 7 月 17 日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县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8 年 12 月 20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mg/m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4.67	10	0.12	3.84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17.87	35	0.78	13.44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28.62	50	10.34	19.2	无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3	锅炉烟气排放口	3.59	10	1.56	27.96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锅炉烟气排放口	10.32	35	3.46	89.41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锅炉烟气排放口	26.9	50	14.3	240.08	无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气筒	12.15	20	6.07	21.03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气筒	28.94	50	17.45	46.01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锅炉烟气	68.69	100	76.25	92.02	无

			排放		排气筒					
中电行唐生物能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生产厂区锅炉烟囱	0.75	20	0.72	30.69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生产厂区锅炉烟囱	9.75	50	10.85	72.30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生产厂区锅炉烟囱	38.25	100	46.95	144.25	无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4.38	10	0.62	3.33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18.2	50	3.91	26.19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43.4	100	8.52	38.09	无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县分公司	废气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热源厂院内	3.5	10	0.13	4.03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源厂院内	2.5	35	0.06	26.89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源厂院内	30.0	50	0.71	26.89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积极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加大了环保设备升级提标工作和节能减碳项目的投入，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降低 22%，减碳量显著。中电行唐公司联合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完成行业首台套“超低温 SCR 深度脱硝脱硫装置”投运成功，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减排了 50%；河北煜泰公司完成#2 炉电除尘器升级改造为布袋除尘器的技改工程，烟尘稳定达标排放；热源厂热网循环泵“汽电耦合拖动”技术改造，能耗降低了 40%；对“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进行改造提升，对 81 座高能耗的换热站开展集中节能治理，中电洲际、中电万潍的高能耗换热站能耗降低了 15%；报告期内，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下属企业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按时如实公开企业排污情况；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在厂区门口树立一个公众能看到的电子显示屏，自动监控数据与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联网，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自行监测指标主要为锅炉烟气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倡导和践行环境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年度环保投入 4000 余万元，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运营各环节对环境的保护手段，达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小化。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属地政府要求，如期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持之以恒落实清洁生产、融入循环经济，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实施“一厂一策”的精准治理方案，陆续开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工业余热等低碳能源多能融合供热，对现有燃煤热源进行低碳替代，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5%；运营的两个生物质热电公司，以农林生物质作为原料，年度减碳量达到 30 万吨；2025 年 3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典型案例汇编(2024)》，中电京安集中供热项目入选。该项目全年可节约标准煤 20 万吨，为当地树立起示范工程，促进周边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河北中电京安、中电行唐公司积极响应河北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减污降碳增效，助力实现“碳中和”愿景目标的任务，主动开展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根据《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已累计完成 15 余万吨降碳产品的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公司名称				公司生 产经营 的影响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罚款 12,000 元	不构成 重大影响	罚款已交；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连续设置了硬质密闭围挡，且连续安装喷淋设施并正常开启使用。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违反《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罚款 40,000 元	不构成 重大影响	已缴纳罚款。并学习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将相关扬尘监控设备联网。后续严格按照政府规定执行。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二建设 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罚款 300,000 元	不构成 重大影响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整改。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	罚款 10,000 元	不构成 重大影响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整改。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桑达、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桑达无线自然人股东、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其他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其他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电信息	其他	关于无线通讯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达嘉业、宏景嘉业、宏寰嘉业、中电金投、瑞达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达嘉业、宏景嘉业、宏寰嘉业、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瑞达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达嘉业、宏景嘉业、宏寰嘉业、中电金投、瑞达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结果，中国系统已实现 2021-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该承诺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达嘉业、宏景嘉业、宏寰嘉业、中电金投、瑞达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在 (i) 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ii)中国电子系统技	根据审计结果，中国系统已实现 2021-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中国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术有限公司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承诺净利润或本企业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前（以孰晚为准）	日 股 东 全 部 权 益 价 值 未 发 生 减 值。该 承 诺 履 行 完 毕。将 在 相 关 议 案 履 行 审 议 程 序 后 办 理 股 份 解 锁 手 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中电信息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现象，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现中电信息）已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就有关不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致使经营或投资项目不可避免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或由总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投资经营。	2002 年 10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电进出口、瑞达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所建设房产仅限于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	2024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计划。2. 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发行的	2024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业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中电财务	其他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三年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8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2025 年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	鉴于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现有物业将用于自用或对外租赁	202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					

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000	84,031.28	市场竞争激烈影响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相关业绩承诺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包含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陈士刚、中国系统核心骨干持股平台在内的 10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就中国系统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公司已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本次交易项下中国系统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中国系统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2,000 万元、64,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87,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06 号）和《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11 号），中国系统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 53,378.86 万元，超过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52,000 万元，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2.65%。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630 号）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41 号），中国系统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 65,475.19 万元，超过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 64,000 万元，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2.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329 号）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776 号），中国系统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 90,269.16 万元，超过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 80,000 万元，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12.84%。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926 号）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42 号），中国系统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 84,031.28 万元，未达到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 87,000 万元，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6.59%。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系统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累计数已超过对应期间的业绩承诺累计数，因此中国系统 2024 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公司收购中国系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43 号）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50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4,896.64 万元，扣除承诺期限内中国系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中国系统 100%股东权益价值为 1,181,503.91 万元，按收购比例 96.7186%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142,734.04 万元，相比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的交易价格 742,895.35 万元，未发生减值。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详见会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成立及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海洋、王宝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调查后提议、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28,072.52	否	2017 年 7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城投）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实际占有该项	一审判决：（1）解除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城投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2）被告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60.6 万元；（3）乌海	中电四公司对二审判决不服，已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6 日，中电四公司申请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同纠纷案			目，后因乌海城投、京运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起诉。2021 年 1 月 5 日，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的通知，本案件进入了造价鉴定程序。2021 年 6 月，鉴定造价机构出具初稿意见，针对意见中的部分内容，中电四公司提交了异议书及资料。2022 年 4 月 2 日，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的一审判决书。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如右表所示。二审判决已生效。	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 万元及以工程款 23,560.6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的利息；（4）中电四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560.6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五项；（3）乌海城投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60.6 万元；（4）乌海城投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 万元及以工程款 23,560.6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的利息；（5）驳回中电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提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开庭谈话。2024 年 12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城投签订《和解协议》，乌海城投已于当月支付 1,000 万元，剩余部分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最高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4,379.36	否	2018 年 8 月底，中电二公司通过招投标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5 代 TFT-LCD 高端显示器项目系列施工合同，中建八局作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将该项目洁净 A 包、废气系统 A 包及废气系统 B 包分包给中电二公司。中电二公司依约定完成所有分包义务，但中电二公司申报的工程量签证（大部分为根据中建八局指令增加工程量而申报）中建八局均未确认，更没有随月进度款支付。2021 年 6 月上述工程完成最终竣工验收，但中建八局至今未支付欠付工程款。为此，中电二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	双方达成调解，约定中建八局分期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64,464,774.13 元。	本案收回款项 164,464,774.13 元，已结案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2-004

			会申请仲裁。 目前，双方达成调 解，持续回款中。				
--	--	--	--------------------------------	--	--	--	--

既往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诉讼(仲裁)基 本情况	涉案金 额(万 元)	是 否 形 成 预 计 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 司诉融基 (烟台)旅 游开发有限 公司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	1,181. 86	否	2014 年 9 月 22 日，中电二公 司与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产生争议，中电二公司遂起 诉。2021 年 5 月 25 日，一审 法院裁定驳回中电二公司起 诉。 二公司上诉，此案发回重审， 目前审理中。	一审裁定中电二公司诉 讼请求表述不具体，驳 回中电二公司起诉，中 电二公司已上诉。最终 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 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 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 股份购 买资产 并募集 配套资 金暨关 联交易 报告 书》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 司诉山东晶 泰星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案	1,343. 06	否	2015 年-2016 年期间，中电二 公司与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晶泰 星）签订系列《施工合同》， 因山东晶泰星未按约定支付工 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履行调解 协议过程中中电二公司申请执 行，执行过程中双方又达成执 行和解，现对方正履行执行和 解协议。	双方就山东晶泰星向中 电二公司分期支付工程 款达成调解协议，约定 山东晶泰星分 5 期、于 2021 年 9 月之前向中电 二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1,314 余万及利息；调解 协议履行过程中山东晶 泰星未如约履行，中电 二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协议，执行过程 中双方另行达成执行和 解，约定山东晶泰星分 18 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73.84 万元、仲裁费 4.21 万元、利息和违约金。	山东晶泰星 已履行 1,044 余 万，本案已 结案。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 股份购 买资产 并募集 配套资 金暨关 联交易 报告 书》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 司诉广东汉 能薄膜太阳	2,171. 64	否	2011 年 3 月、2015 年 4 月， 中电二公司与广东汉能薄膜太 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东汉能）签订 2 份施工合同， 因广东汉能未按约定支付工程	一审判令广东汉能向中 电二公司支付 2,171.64 万元及利息，且中电二 公司在广东汉能欠付的 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 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 有优先受偿权，广东汉	被告破产， 中电二公司 已完成债权 申报，已确 认优先债权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 股份购 买资产 并募集 配套资

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 2020 年 1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东汉能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目前，被告破产清算中，中电二公司等待分配方案。	能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171.64 万元，普通债权 131.68 万元。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900.48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芯存）签订施工合同，因江苏时代芯存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 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电二公司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判令江苏时代芯存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1,672.39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 11,672.39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回款 193 万元，剩余款项等待管理人分配。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56.76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全芯）签订施工合同，因江苏时代全芯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 2021 年 6 月，双方就裁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电二公司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判令江苏时代全芯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0.8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 1,180.8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回款 487 万元，剩余款项等待管理人分配。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971.18	否	2018 年 2 月，中电二公司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新）签订《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纳米层层叠膜-多层保护膜厂房洁净工程施工合同》，因张家港康得新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19 年 7 月中电二公司起诉。2020 年 8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家港康得新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令张家港康得新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2,420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 2,42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重整中，被告管理人确定中电二公司的债权为：普通债权 286.16 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或其他优先债权） 2,420 万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被告重整中，债权已确认，等待分配。		元。暂未回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052.32	否	2018 年，中电四公司与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泰）签订系列施工合同，因江西益丰泰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20 年 5 月 19 日，中电四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西益丰泰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电四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判令江西益丰泰向中电四公司支付 3,440.4 万元及利息。	执行终本，本案已结案。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77.31	否	因河北润实月亮湾小区需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中电洲际与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润实）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供热入网合同》。河北润实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洲际遂起诉。 2020 年 7 月 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北润实提出上诉。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终本裁定。	一审判决河北润实向中电洲际支付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 1,014.27 万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终本，本案终结。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833.02	否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中电四公司与二被告分别签订 2 份《施工合同》，中电四公司已按约定进行施工，因约定支付期限已届满，但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跃）、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中电四公司起诉请求判令安徽中跃支付工程款 2,833 万元，安庆市土地	2021 年 10 月 8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833.02 万元及利息，未支持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3 月 15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回款 54.75 万元，并执行终本。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48

			收购储备中心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受理本案。2021 年 10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电四公司已上诉。 2022 年 3 月 1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后中电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同步提交再审申请。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9,433.79	否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时代芯存以及中电二公司、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时代芯存分两次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支付工程款 9,293.9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系统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判令时代芯存向中国系统支付 9,174.87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破产重整中，等待分配财产。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631.42	否	2015 年，中国系统与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国系统依约履行合同，但宁波时代未按约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时代芯存代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	判令宁波时代向中国系统支付 2592.4 万元及利息，时代芯存对该工程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破产重整中，等待分配财产。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 2,631.4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系统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14	2017 年 9 月，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易能）与中电二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9 年 11 月双方就案涉工程进行结算，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3,114 万元工程款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9 月一审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7,802,009.94 元及利息，并确认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0 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阶段暂未回款，中电二公司申请对被告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本案在破产申请二审阶段。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3,114 万元并确认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3,114 万元内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破产清算中。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714.22	否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能）签订《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泸州金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故中电二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泸州金能支付欠付工程款 2,544.63 万元、利息 46.29 万元、损失 1,123.29 万元，解除讼争合同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部分支持中电二公司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电二公司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6 月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解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欠款 18,527,146.38 元及利息；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33,960.52 元；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 117,790 元，中电二公司承担 114,721 元；鉴定费由中电二公司负担。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改判被告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8,579,779.89 元、工期延误损失 33,960.52 元，鉴定费由中电二公司负担 493,861.12 元、被告负担 740,790 元。	等待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902.71	否	2016 年至 2019 年间，中电四公司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签订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金宇保灵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金宇保灵支付工程款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 5,902.7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受理本案。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 2024 年 8 月，中电四公司与金宇公司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开庭。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42,266,717.45 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中电四公司向被告支付质量违约金 2,722,600 元。双方均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	9,780.69	否	2019 年 6 月，中电四公司与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2022 年 12 月 9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中电	-	2021 年 9 月	公告编号：2021-

有限公司诉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简称：江苏锦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电四公司承建徐州经济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A-7 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及洁净室装修工程，因江苏锦柏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案涉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欠付江苏锦柏工程款范围内对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故中电四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9,780.69 万元，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12 月 9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 55,993,006.12 元的主张；对方上诉，目前案件二审中。	四公司 55,993,006.12 元的主张。对方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4 日	07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诉：627.51 ； 反诉：1,311.65	否	2008 年 6 月，中国系统与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广电）签订《福建广播电视中心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因福建广电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中国系统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627.51 万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中国系统支付 1,311.65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年 6 月 27 日福建广电上诉。2022 年 9 月 23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中国系统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5 月 31 日一审判决中国系统胜诉并驳回福建广电反诉请求。 2022 年 9 月 23 日，二审判决驳回福建广电上诉。 2023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2024 年 2 月 24 日，中国系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被告的债务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21-1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122.79	否	中电四公司承建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国能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工程，并签订系列施工合同，其中三个合同一个已经结算，两个未结算，被告均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就此三个合同起诉至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4,122.79 万元及利息。	（1）案件一：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主张的工程款与赶工奖合计约 96 万元人民币。 （2）案件二：二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工程款 2691 万，赶工奖 195 万元，中电四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三：二审判决：	执行终结，案件已结案。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2-004

		一审庭前会议中法院提出三个合同不应在同一案件中处理，经与法院协商确定保留已结算合同的相关诉请（同步提交变更诉请申请书，诉讼请求变更为 187.72 万元）；另外两个施工合同未办理结算，考虑到要走鉴定程序，由中电四公司另行在天津滨海新区法院起诉。 （1）案件一：2022 年 10 月 12 日中电四公司变更焊装车间项目诉讼请求，标的额 187.72 万元部分（后变更为 95.9 万）保留在广州黄埔区法院审理。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主张的工程款与赶工奖合计约 96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7 月中电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 11 日法院作出裁定，执行程序终结。 （2）案件二：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电四公司就总装车间项目标的额 3241.44 万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中电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工程款 2691 万，赶工奖 195 万元，中电四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8 月中电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终本，等待法院出具正式文书。 （3）案件三：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电四公司就研发中心项目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中电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 413.4 万元工程款和违约金，赶工奖 24.3 万元，中电四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10 月 7 月中电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22 日，法院	支持中电四公司 413.4 万元工程款和违约金，赶工奖 24.3 万元，中电四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	---	--	--	--

			作出裁定，执行程序终结。 案件终结。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960.96	否	2017 年 4 月，中电四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长宇）签订《恒大海花岛海洋世界（极地世界区及热带世界区）维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因儋州长宇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诉判令儋州长宇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960.96 万元，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在一审中。由于审限问题，经与法院沟通，中电四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后续会重新立案。 2024 年 10 月-11 月，法院已受理重新立案，并分为四个案件。其中两个案件出具一审判决，中电四公司拟就优先受偿权提起上诉；另两个案件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1、（2024）琼 9003 民初 9903 号一审判决：“一、被告儋州长宇公司向原告中电四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2,672,749.71 及利息（利息分别以 1,912,075.1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以 760,674.5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以上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电四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4）琼 9003 民初 9906 号一审判决：“一、被告儋州长宇公司向原告中电四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1,354,292.55 元及利息（利息分别以 922,710.5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以 431,581.9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以上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电四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诉： 2,298.25 反诉： 511.39	否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M1 洁净室工程），并依约完成施工，中建八局拖欠中电四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未付。中电四公司遂起诉，诉请判令中建八局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 2,298.25 万元。中建八局提出反诉请求，诉请判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一审判决，判令中建八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万及利息；中电四公司向中建八局支付水电费 32 万、房租 15.8 万、违约金 11.3 万。2022 年 12 月 23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10 月收到再审裁定，发回一审	中建八局已按照判决内容支付完毕。案件已结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令中电四公司支付房租、水电费、罚款、违约金、代工费等511.39万元。 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一审判决。2022年12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中电四公司申请再审。2023年10月收到再审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024年7月31日收到一审判决，目前等待判决生效中。	法院重审。 2024年7月31日收到重审一审判决：中建八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19,323,019.33元，中电四公司向中建八局支付水电费322,398.59元、房租158,024元及违约金112,500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003.78	否	中电四公司与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就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12GWH先进三元软包动力锂电首期机电安装及室内精装修工程签署《施工合同》、系列补充协议及委托书。中电四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但恒大新能源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另外，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恒大新能源欠付工程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起诉。 2023年7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2023年9月8日收到上诉状，目前案件处于二审中。	2023年7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诉求工程款及利息、赶工奖及利息、复工索赔、担保费、鉴定费共82,736,211.34元、优先受偿权、恒大集团承担汇票未兑付连带责任、恒大新能源对案件确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方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254.37	否	中电四公司承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威安泰）发包的检验用动物房及实验室的扩建工程机电项目、GMP生产车间的改建工程机电安装项目，双方先后签署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必威安泰使用，但必威安泰未按约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起诉。 2022年8月23日，双方达成调解。	2022年8月23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内容为：总欠款21,753,703.76元，其中3,437,174元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8,316,529.76元分6期支付：账户解冻后2个工作日内：530万元 2022年10月31日前：100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前：400万元 2023年6月30日前：300万元 2023年9月30日前：200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前：	调解书涉及的工程款已经支付完毕，质保金已支付完毕。本案已结案。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

				3,016,529.76 元，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辛集东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028.96	否	2018 年 7 月 13 日，辛集市东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印染）与河北煜泰签订《供用热合同》，使用蒸汽用于生产，自 2018 年 12 月起东方印染未按合同要求缴纳汽费，期间虽经历多方沟通协调，始终未能如期缴纳费用，河北煜泰遂起诉。2022 年 2 月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约定：东方印染分期向河北煜泰支付 4,968,432.00 元。东方印染履行完毕，案件已结案。	东方印染已支付 450 万元，剩余 46.84 万双方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另案判决结果进行金额抵扣。2024 年 7 月 24 日双方之间的欠款已结清，本案已结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 PT.BIOTIS PRIMA AGRISINDO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019.26	否	2017 年 9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货物采购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其位于印度尼西亚的“1#生产厂房、2#综合楼（3-4 层）、3#动物实验楼项目”，后中电二公司收回 77,674,925 元，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尚欠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2024 年 3 月收到裁决书。	2024 年 3 月 8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4,121,777.16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00,000.00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20,96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620,963 元。	履行期内，被申请人未付款，中电二公司现进行仲裁文书海外认证及执行程序。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青海首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08.31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2017 年 9 月签订了《青海汉能 300MW 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洁净室安装工程合同》、《青海汉能 300MW 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柔性封装区洁净室安装合同》、《青海汉能 300MW 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辅助用房施工工程合同》、《辅助用房补充协议》、《洁净室安装工程合	2020 年 1 月双方达成调解，约定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1836.72 万元。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24 年 12 月双方签署《债务协议》，确定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电三公司偿还债务 18,367,234.14 元，协议签订三十日内支付 7,346,893.65 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分 24 个	执行中。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同补充协议》。目前案涉工程项目自 2015 年以来已停工两次，时间跨度四年之久，中电三公司因此多承担了机械、劳务、管理等费用，被告拒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合同款项，构成违约，因此引发纠纷。 2020 年 1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后因被告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执行阶段。	月 支 付 11,020,340.49 元。 2024 年 12 月中电三公司收到 200 万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500.00	否	本案案由为票据追索权纠纷，2021 年 5 月 20 日，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聚创）开具给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因此引发纠纷。 2022 年 3 月，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20 日，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2 月 9 日，法院出具执行终本裁定。2023 年 6 月 30 日发现新的财产线索，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2023 年 9 月 22 日，昆山聚创进入破产程序，目前仍在破产清算中，中电三公司已申报债权。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昆山聚创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昆山聚创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三公司就本案享有 1,607.61 万元普通债权。 目前，本案正在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一审判决生效，判令二被告向原告中电三公司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	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在另案中，中电三公司申请保全，法院出具《保全结果告知书》，昆山聚创管理人暂停向深圳建业发放破产分配款 8,650.29 万元（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其中包含本案判决金额），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收到债权确认书，16,076,116 为普通债权； 2024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8,650.29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 年 9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 A、安全实验车间、危废品库、非机动车车棚 A---机电安装承包工程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 A、安全实验车间、危废品库、非机动车车棚 A---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2021 年 8 月 27 日多方签署会议纪要，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案涉项目停工，并将已完工程进行移交撤场。至今被告迟迟未与原告进行结算，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尾款一直未支付，因此引发纠纷。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9.52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的工程款金额及利息，以及鉴定费和诉讼费的承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后被告一申请撤诉，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被告一撤诉。 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不履行判决，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中。	一审判决被告深圳建业支付款项 5,500.52 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其余诉讼请求驳回。	中电三公司已申请保全，法院已出具《保全结果告知书》，被告四管理人暂停向被告一发放破产分配款 8,650.29 万元（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强制执行正式立案，目前执行中。已保全深圳建业在昆山聚创的应收款项 8,600 万元，2024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2,417.84	否	原告与第三人因买卖合同纠纷曾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仲裁委进行仲裁；北京仲裁委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1）京仲字第 1132 号裁决书，裁定由第三人支付原告合同款 22,274,546.5 元及违约金、诉讼保全费 25,000 元、律师费 100,000 元、仲裁费 208,151.42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建设约 2,145.02 万元主张。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4 月 7 日，法院作出裁定，指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再审已审结，本案已结案。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元共计 24,067,027.02 元；第三人曾与被告签订《采购安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应付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然由于第三人怠于向被告提起支付申请，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遂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提起诉讼。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对方上诉。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二审判决。对方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024 年 9 月，收到再审判决。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 2024 年 9 月，收到再审判决：（1）撤销本院（2023）内 01 民终 5510 号民事判决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23）内 0105 民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2）驳回中电建设的诉讼请求。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中芯联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71.49	否	2018 年 4 月，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中电二公司依约进场施工，后因被告原因项目中止，被告欠付工程款未给付，遂起诉。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收到二审判决。 履行期满被告未付款，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申请强制执行。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1、案涉合同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 8,481,365.37 元及利息；3、原告在 8,192,725.21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法院已在执行程序中拍卖被告财产，等待法院进行案款分配。	2023 年 3 月 3 日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诉：9,794.95 反诉：2,551.23	否	2020 年 11 月，中电二公司与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博）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其生物药大规模 CDMO 综合平台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后上海碧博迟迟拖延结算及付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 上海碧博提出反诉请求，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1,916.23 万，违约金 200 万，维修整改 60 万，赔偿租赁费损失 225 万，经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2024 年 7 月收到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和上海碧博均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庭。	一审判决：上海碧博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52,128,835.88 元；中电二公司就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中电二公司向上海碧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00 万元。 中电二公司和上海碧博均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3 年 3 月 3 日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731.64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3 年 2 月双方签订《建	一审判决：（1）确认中国系统与中鸿公司于 2013 年	被告破产中，已申报债权，	2023 年 04	《2022 年年度报

诉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设工程施工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中国系统按约定对工程进行了施工，但是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公司或被告）未依约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导致中国系统中途停工。为维护中国系统的合法权益，遂起诉。 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经生效；被告破产，现在在破产程序，已经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2月5日签订的《中鸿华美达酒店式公寓项目通风、空调采暖系统分包工程合同》于2017年4月4日解除；（2）中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1,633.3万元；（3）中鸿公司向中国系统支付利息（以¥1,143.32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489.99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中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系统支付材料款¥43.32万元及利息（以¥43.32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5）案件诉讼费¥17.93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共计¥18.43万元，我公司负担¥0.38万元，中鸿公司负担¥18.05万元。	等待分配财产。	月26日	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885.5	否	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屡次拖延进度款，多次催款无果，中电四公司遂提起诉讼。 由于审限问题，法院协调中电四公司撤诉，2023年6月19日收到撤诉裁定；2023年6月30日重新立案，2024年5月28日法院出具调解书。	法院确认：远东电池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34,274,567.81元。远东电池已付款完毕。	中电四公司收回全部款项，本案已结案。	2023年04月26日	《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	4,000.42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电四公司承建恒大恒驰新	2023年10月31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中电二公	执行终结。申请执行入发现	2023年04	《2022年年度报

有限公司诉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恒驰）工程，中电四公司依约完成工程建设，恒大恒驰欠付中电四公司工程款、赶工奖，中电四公司遂提起诉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对方上诉状，2024 年 1 月 22 日法院作出撤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后中电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执行程序终结。 本案终结。	司 39,849,466.13 元诉求及利息、优先受偿权。	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	月 26 日	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750.07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电四公司与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连浩特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依约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二连浩特公司欠付中电四公司工程款，索要未果，因此引发纠纷。 2024 年 11 月 27 日，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待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出具仲裁调解书。	三方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剩余未付款为 123,014,458 元，并确认了分期付款方案。目前待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出具仲裁调解书。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邵航燕、郭蔚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55.46	否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四建）主张其为消防实际施工人，主张福维公司欠付工程款，遂提起诉讼。 2024 年 1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2024 年 4 月 18 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河北四建已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福维公司支付原告 9,350,297.16 元工程款及利息。	执行中。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23-029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邵航燕、郭蔚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21.46	否	内蒙古恒光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大）为业主，欠付福维公司工程款。邵航燕、郭蔚冰为夫妻关系且为恒光大实际控制人，遂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内蒙古恒光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4 年 6 月福维工程申请强制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支持福维公司 10,025,032.76 元诉求。	轮候查封恒光名下不动产。已执行终本。本案已终结。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23-029

			执行。			
CESE2(Thailand)CO.,LTD.申请仲裁 Talesun Technologies(Thailand)Co.,Lt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57.09	否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中电二泰国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三份合同，约定中电二泰国承建被申请人位于泰国的工程项目，但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遂申请仲裁。 目前案件处于仲裁庭审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293.48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公司）欠付中电四公司工程款，遂起诉。 2023 年 3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中电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案终结。	2023 年 3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主张的商票贴息部分金额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结算金额 22,934,846.26 元，判令舒城公司向中电四公司给付上述款项。	执行终结。 2025 年 1 月回款 234.6 万元。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278.99	否	2019 年 9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原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款项；遂起诉。 双方达成调解，因被告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中电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达成调解，对方分期支付 5,862.74 万元。	目前已回款 5,521 万。 另，通过代位权纠纷继续追索款项。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441.36	否	2018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原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款项，遂起诉。 2024 年 1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2024 年 3 月 2 日，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6 月，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中电建设撤回执行申请。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中电建设工程款 34,181,365.70 元及利息，确认中电建设对案涉项目在原告欠付工程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期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先行支付约 418 万，自 2024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 50 万元。	和解协议履行中，中电建设已收回 568.14 万元。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 邯郸市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	1,582.82	否	中电洲际和被申请人签订的供热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欠申请人供热工程建设费，故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邯郸仲裁委提起仲裁。	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二向中电洲际支付 1,546.37 万元及利息。	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2 月中电洲际收到裁决书，2024 年 3 月 20 日，中电洲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二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24 年 7 月 4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2024 年 9 月 5 日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院提交撤裁答辩词。 2024 年 10 月 28 日邯郸市中院驳回申请人二的申请。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诉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邯郸市热力公司合同纠纷案	1,016.5	否	被告和原告签订的《邯钢余热利用协议》，被告欠原告供热力费，故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12 月，收到一审判决。中电洲际及中电惠特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 5 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目前案件二审已经结案。	二审判决结案。支持洲际主张工程费、鉴定费抵扣等等主张共计 3,203,472 元，最终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394,953.23 元。	本案案涉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原告，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诉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998.88	否	被告和原告签订的《邯钢余热利用协议》，被告欠原告供热力费，故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庭。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22.42	否	2016 年 11 月，中电二公司与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汉达）签订一份施工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案涉项目施工，2017 年案涉工程竣工，2022 年完成第三方审计，但襄城汉达迟迟不予付款，遂起诉。 2023 年 10 月 7 日立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庭；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 日双方达成调解，约定襄城汉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9,256,489.98 元。	强制执行收回 24 万余元。案件执行终结。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1 日调解结案。 襄城汉达未履行调解协议，中电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诉： 2,334.16 反诉： 1,015.50	否	2021 年 5 月 7 日，中电二公司与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生物）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电二公司承接华宇生物动物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实验动物房机电工程项目，工程总价款为 70,500,000 元，2022 年 7 月完工，2023 年 7 月，中电二公司向华宇生物递交结算申请，截止日前，华宇生物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仅支付至 53%，遂起诉。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华宇生物提起反诉，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违约金 1015.5 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一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1,994.99	否	中电四公司为案涉项目总承包方，原告为钢结构专业分包，主张中电四公司欠付工程款，遂提起仲裁。 目前案件处于仲裁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8,396.08	否	中电四公司承接宏晖公司项目，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阳光公司）为宏晖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签订了《保证金支付协议》。后保证金支付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宏晖公司及天宏阳光公司皆未按照约定返还建设工程保证金，中电四公司此前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因天宏阳光公司认为中电四公司与其没有仲裁协议，无法一并仲裁处理，特另行提起诉讼。 2023 年 9 月 28 日法院裁定：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其他案件的裁决结果，裁定中止审理。	法院裁定：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其他案件的裁决结果，裁定中止审理。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	5,582.8	否	被告一系项目总承包单位，被告	调解书约定：被告二于	已向上海市嘉	2024 公告编

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		二系上海复诺健南翔产业化基地项目净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中电二公司是专业承包单位。2022年3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一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被告一始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故中电二公司起诉。 2024年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2024年5月14日，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二签订备忘录，确定了中电二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3,970.00万元，被告二欠付金额为3,906.83万元，被告二同意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35%，剩余65%的款项于2025年8月31日前付清，后续各方依据该备忘录形成具体和解或调解方案。 2024年11月18日收到调解书，约定被告二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19,534,150元，于2025年8月前支付19,534,150元。 被告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19,534,150元，于2025年8月前支付19,534,150元。	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年02月08日	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常州中科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36.07	否	2018年6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总承包合同，项目验收结算后，被告未全额支付工程款项，故中电二公司起诉。 中电二公司起诉后，被告支付1,041.93万元，中电二公司收回案款未缴纳诉讼费。2024年2月收到裁定，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本案终结。	法院裁定：中电二公司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本案终结。	完成大部分回款，未回款项，另案起诉，本案终结。	2024年02月08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586.36	否	2019年7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故中电二公司起诉。2024年1月31日，中电二公司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3月4日本案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4年02月08日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51.72	否	被告二系案涉项目建设单位，中电二公司于 2021 年与被告二签订一份承包合同，后将桩基工程部分分包给原告，原告认为中电二公司未足额给付工程款，遂起诉。 2024 年 4 月 11 日，法院向中电二公司下发传票，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质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中电二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4,822,735.69 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已上诉。	中电二公司已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30.67	否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故中电四公司起诉。 2024 年 8 月 18 日，出具一审判决；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二审判决。 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中建一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6,800,400.41 元及利息。 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中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融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霓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98.71	否	2022 年 11 月，中电建设与被告一签订《洁净厂房专业分包合同》，被告一为发包人，中电建设为承包人，被告一生产设备未到场导致中电建设无法进行综合性调试，且被告一未向中电建设支付部分工程款，遂起诉。 2024 年 1 月 8 日，法院受理本案，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 中电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1）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博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1,858,188.85 元；（2）青岛博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以欠付工程款 10,237,201.3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欠付工程款 11,858,188.8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3) 青岛博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窝工损失 17,175 元；(4) 成都霓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博华的上述一、二、三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苏淳佑劳务建筑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47.25	否	中电建设采购原告货物，未及时支付货款，故引发诉讼。 2024 年 1 月，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原告撤诉。	原告撤诉	原告撤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801.15	否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遂起诉。 2024 年 1 月 4 日，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院作出判决，等待对方付款中。 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判决：青海妇幼于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向中电建设支付工程款 2,648.74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9.5 万元。	已收回 2,100 万，本案仍在执行中。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供热合同纠纷案	1208.39	否	被告一拖欠中电淄博供热配套费，故中电淄博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欠款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判决。二被告未履行判决，中电淄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2024 年 10 月 8 日法院受理执行申请，2024 年 10 月 15 日首次约谈。	法院判决：被告一向中电淄博支付供热配套费 1,208.39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其中 1,030.70 万元供热配套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4106.02	否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进度款利息，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法院作出裁定，对二被告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额财产进行保全。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国泰新点软件	1073.71	否	中国系统委托原告进行软件定制	中国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中国系统已履	2024 公告编

股份有限公司 诉中国电子系 统技术有限公 司技术委托开 发合同纠纷案			开发，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到期款项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2024 年 2 月 26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 截至目前，中国系统已经履行完毕调解书。	29 日前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95.58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合同款 678.13 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年 07 月 09 日	号： 2024-034
淄博辉晟热电 有限公司诉中 电（淄博）能 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供用热 力合同纠纷案	2,948.45	否	原告向中电淄博供应热源。因中电淄博未及时向原告支付供热费，故被诉请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及其他费用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中电淄博向原告支付供热费 17,588,424.33 元	尚在履行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 号： 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 工程第二建设 有限公司诉安 徽硕柏化学制 药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	1530.24	否	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于 2022 年 7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被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遂起诉。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由于审限问题，经与法院沟通，本案已经进行撤诉处理，并已重新提起立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 号： 2024-034
河南省第二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仲裁中 国电子系统工 程第四建设有 限公司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 纷案	1046.33	否	中电四公司为项目总包，申请人为土建分包，主张中电四公司欠付工程款，遂仲裁。 目前案件仍在仲裁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 号： 2024-034
上海卓繁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诉中国电 子系统技术有 限公司技术开 发合同纠纷案	本诉： 316.39 反诉： 1018.95	否	2019 年 6 月中国系统与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繁）上海卓繁签订《政务系统软硬件采购与技术服务合同》，上海卓繁认为中国系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遂起诉。 2024 年 4 月中国系统收到应诉通知书后，于 5 月 13 日当庭提出反诉，6 月 21 日完成反诉诉讼费用缴纳。9 月 12 日开庭本案一审庭审结束。2024 年 11 月 21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结果为： （1）上海卓繁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系统、第三人黄石国投公司已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资料，第三人黄石国投公司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并向上海卓繁、中国系统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若第三人黄石国投公司未在签署期限内完成审查，则视为验收资料符合合同约定。	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 号： 2024-034

			目前，原被告双方正在履行调解书。 (2) 上海卓繁、中国系统确认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为 410 万元，中国系统已支付 198 万元，尚余 212 万元未支付。中国系统在调解书生效且收到上海卓繁开具的金额为 48 万元、税率未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卓繁支付 48 万元的初验款项。在验收资料通过第三人黄石国投公司审查，第三人黄石国投公司或其授权的监理公司向上海卓繁、中国系统出具关于验收资料的书面同意意见，且中国系统收到上海卓繁开具的金额为 164 万元、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中国系统向上海卓繁支付剩余款项 164 万元。 (3) 若项目通过验收，则针对上海卓繁实施部分，第三人黄石国投公司与中国系统确认双方的结算金额为 350 万元。 (4) 各方关于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 本诉案件受理费 23,760 元减半收取 11,880 元，中国系统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中国系统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中国系统负担。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 邯郸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321.22	否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电洲际与邯郸市热力公司、仁达房地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三方共同约定邯郸市热力公司将仁达房地产享有的 13,212,151.00 元债权转让给中电洲际。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电洲际与仁达房 裁决结果：仁达房地产向中电洲际支付官网建设费 13,212,151.00 元，中电洲际就被申请人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各自抵押登记的担保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	执行中。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地产签订《供热入网临时合同》，约定仁达房地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3,212,151.00 元。约定期限届满，仁达房地产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故中电洲际申请仲裁。 2024 年 6 月 1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被申请人不履行裁决，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司法程序拍卖仁达抵押房产。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司法拍卖。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041.29	否	中电二公司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两份专业分包合同，后双方因结算产生争议，故杭萧钢构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2024 年 5 月 29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2024 年 7 月 31 日，双方达成调解，尚在履行期内。	2024 年 7 月 31 日双方达成调解：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向杭萧钢构支付工程款 10,027,760.39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中电二公司完成付款，案件已结案。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313.42	否	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一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中电二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后，被告一拖欠工程款。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故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传票。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调解书。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调解书：两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20,980,0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2,3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5,680,000 元，剩余 3,000,000 元由被告以货抵款。	已收到 230 万元，针对剩余款项准备申请执行中。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962.96	否	被申请人一与中电二公司签订《专业专项工程分包合同》，中电二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被申请人一系案涉项目总包，被申请人二系案涉项目建设单位，因被申请人一在结算后迟迟不予付款，遂申请仲裁。 2024 年 6 月 11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调解书；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调解书：被申请人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569,593.21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	已收到 1,566 万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对方履行中。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后中电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履行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419.84	否	2020 年 11 月，中电二公司与青羊兴光明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案涉项目，后被告迟迟拖延结算及付款，遂起诉。 目前案件仍在仲裁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934.63	否	2022 年 11 月 17 日，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房地产）与中电洲际签订《供热入网合同》，约定中电洲际将荣盛城小区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荣盛房地产向中电洲际支付供热管网工程建设款 19,346,295.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前付清。约定期限届满，荣盛房地产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故中电洲际申请仲裁。 仲裁委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庭。 2024 年 11 月 8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	2024 年 11 月 8 日仲裁委裁决：荣盛地产支付管网建设费 19,346,295 元及利息、仲裁费 108,707 元。	对方已履行，本案终结。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971.19	否	2023 年，中电建设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为由杭萧钢构负责钢结构部分施工。现因工程基本施工完毕，中电建设欠付其工程款，故提起诉讼。 2024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原告撤诉。	双方针对本案及另外两案签订和解协议，主要为（1）中电建设向杭萧公司支付 2,000 万元工程款；（2）针对每个项目的后续验收、结算、付款进行逐项约定；（3）本协议签订后杭萧公司撤诉。	本案已结案。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61	否	2023 年，中电建设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为由杭萧钢构负责钢结构部分施工。现因工程基本施工完毕，中电建设欠付其工程款，故提起诉讼。 2024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署和	双方针对本案及另外两案签订和解协议，主要为（1）中电建设向杭萧公司支付 2,000 万元工程款；（2）针对每个项目的后续验收、结算、付款进行逐项约定；（3）本协议签订后杭萧公司撤诉原告撤	本案已结案。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34

			解协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原告撤诉。	诉。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10	否	2023 年，中电建设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为由杭萧钢构负责钢结构部分施工。现因工程基本施工完毕，中电建设欠付其工程款，故提起诉讼。 2024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原告撤诉。	双方针对本案及另外两案签订和解协议，主要为（1）中电建设向杭萧公司支付 2,000 万元工程款；（2）针对每个项目的后续验收、结算、付款进行逐项约定；（3）本协议签订后杭萧公司撤诉。	本案已结案。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 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741.86	否	2021 年 9 月，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案涉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215,000,000 元，后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5 月，案涉项目二次报审金额为 247,037,075.1 元，被告未予确认且欠付 57,277,075.1 元未给付，遂起诉。 1、2024 年 7 月 1 日立案； 2、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庭； 3、中电二公司申请追加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发追加被告通知书； 4、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庭； 5、应法院要求，本案先撤后立，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已重新提起立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告编号： 2024-034
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10.97	否	原告系中电二公司供应商，双方曾签订 1 份买卖合同，其认为中电二公司未足额给付货款，遂起诉； 1、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庭； 2、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调解书。	调解结案：约定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其 10,150,000 元。	中电二公司完成付款，案件已结案。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 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2132.06	否	2021 年 6 月，中电二公司承接烟台睿创洁净室施工工程，后中电二公司、烟台睿创、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齐新）签署了《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烟台齐新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后烟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双方和解：烟台齐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中电二公司 1,600 万元。	中电二公司完成收款，案件已结案。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 2024-053

合同纠纷案			台齐新拖延结算及付款，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申请仲裁。 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和解协议； 2、中电二公司提起撤诉申请，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撤回仲裁决定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14.97	否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间，中电二公司与被告就五个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经结算，其尚欠我司工程款未给付，遂起诉。 1、2024 年 8 月 2 日立案； 2、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调解书。	调解结案。 约定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9,661,499.47 元，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 2,300,0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 1,361,499.47 元。	被告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765.62	否	2020 年 7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案涉项目完成结算，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 25,934,580 元未付，遂起诉。 1、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庭； 2、2024 年 11 月 2 日收到调解书。	调解结案。 约定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6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5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09,580 元。	被告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河北亿广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022.91	否	2021 年 6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案涉项目完成结算，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 9,495,853.62 元未付，遂起诉。 1、2024 年 10 月 18 日立案； 2、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中电二公司撤诉，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	撤诉结案。 双方和解，约定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70,351.01 元。	被告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	1,227.93	否	中电二公司于 2021 年与被告一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案涉工程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

有限公司诉四川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竣工验收后中电二公司申请结算，但被告迟迟不予结算，遂起诉。 2024 年 11 月 7 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	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5-0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160.67	否	原告系中电二公司分包商，双方于 2023 年 5 月签订分包合同，后其认为中电二公司未足额给付工程款，遂起诉。 1、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庭； 2、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调解书，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给付原告 12,540,869.76 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之前给付原告 4,230,360.59 元。	中电二公司完成付款，案件已结案。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万津实业（赤壁）有限公司	3,574.92	否	2020 年 1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被告不断拖延付款，遂起诉。 1、2024 年 9 月 20 日立案； 2、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庭； 3、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调解书。	调解结案。 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	中电二公司收回 980 万，等待被告履行剩余款项。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91.59	否	2022 年 12 月，中电二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申请人认为中电二公司未足额给付其款项，现申请仲裁。正在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78.09	否	2023 年 3 月 7 日，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一签订《长兴县煤山镇国康新能源年产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机电包合同》，被告一将浙江国康新能源年产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机电包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分包给中电三公司施工。上述合同签订后，中电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按约进场施工。2024 年 1 月 31 日，案涉工程相关工程的质量竣工验收，均为合格。 2024 年 5 月，被告二对案涉工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程进行整体竣工验收。2024 年 7 月 29 日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一提交送审，但因被告一和被告二拖延结算，至今尚未完成审核，遂成诉。 1、2024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案和保全资料； 2、2024 年 8 月 20 日，补充提交财产线索； 3、2024 年 9 月 7 日正式立案，9 月 12 日缴费； 4、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保全，实际保全银行账户 2,300 万元，保全现场施工设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60.16	否	中电三公司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远景现代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工程厂房一、甲类车间、设施房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中电三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承建厂房一、甲类车间、设施房机电工程项目的服务，中电三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合同的施工内容并五方验收交付建设单位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欠付工程款，故中电三公司起诉。案件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包合同纠纷案	8,659.46	否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仕净公司）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程停工，故而中电三公司起诉总包苏州仕净与建设单位阜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庭； 2、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庭调解，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1、确定工程造价总计为 167,985,497.33 元，未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67,209,625.33 元，其中未支付进度工程款总额为 33,612,525.86 元。 2、对进度工程款 33,612,525.86 元进行分期支付，分别于：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5,000,000.00	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元，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10,00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8,612,525.86 元。 3、支付比例调整为按完成的工程量 85%计算，苏州仕净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进度款比例调整后的应付款项，共计 8,399,274.87 元等。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31.23	否	中电三公司与被告 2022 年签订三个物资采购合同，三份合同金额分别是 30,215,180.00 元、17,500,000.00 元、6,784,820.00 元，合计 54,500,000.00 元，合同货物全部交付，被告截至起诉之日已完成支付 43,700,000.00 元，剩余 10,800,000.00 元未支付，遂起诉。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院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法院调解。 调解结果如下：中电三公司尚欠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1,080 万元。中电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半年期供应链金融方式向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54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以半年期供应链金融方式向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尾款 540 万元。	已经按照调解内容履行付款，本案已结案。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 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绵阳宏湃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21.73	否	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于 2021 年 9 月签订《150 亿瓦时汽车用动力电池项目公用电力及洁净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电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起陆续安排项目相关人员入驻项目现场开展深化设计、施工图出图及项目招采等相关工作，但至今中电三公司尚未收到被告预付款或其他任何款项，也未收到被告正式下发的开工通知。被告上述行为造成中电三公司在人、材、物多方面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鉴于以上情况，中电三公司起诉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025 年 1 月 8 日已开庭，待法院判决。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 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49.05	否	中电四公司为总承包方，被告为业主，被告欠付工程款，遂起诉。 1、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传票；2、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何大春诉鲁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3,299.83	否	中电四公司为项目总包，鲁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京公司）为分包，原告称鲁京公司将土建劳务部分分包给原告，后原告与鲁京公司因施工、结算等事项产生争议，遂诉至法院。 1、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案卷材料； 2、2024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开庭，12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双方对案涉造价存在争议，原告申请鉴定。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1,297.25	否	被申请人作为总包，中电四公司为分包，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遂提起仲裁。 1、2024 年 11 月 8 日立案； 2、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50.67	否	中电四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拖欠工程款，遂起诉。 1、2024 年 11 月 21 日立案； 2、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	3,299.83	否	被告一与被告二联合设立安庆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及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开区分中心，该分中心与被告三签署《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地上附着物协议》，约定分中心向被告三支付土地收购补偿款，但分中心仅向被告三支付部分款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地收购储备中心合同纠纷案			项。中电四公司与被告三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被告三对分中心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电四公司，被告三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分中心已由被告一、被告二取消，相应土地收购补偿款的支付义务应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目前案件所处阶段：等待开庭				
中恒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92.17	否	2022 年，原告与中电建设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原告负责钢结构部分施工。后因案涉项目业主要求案涉钢结构部分暂停施工，中电建设要求原告停止施工并撤场，后中电建设要求其复工，但其未复工。现原告认为根据合同约定中电建设未足额支付其预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4 年 7 月，收到案件材料。 2、2024 年 8 月，中电建设提起反诉。 3、2024 年 9 月 2 日，中电建设收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4、2024 年 10 月 17 日，一审开庭。 5、2025 年 2 月，收到一审判决。 等待一审判决生效中。	2025 年 2 月收到一审判决：（1）解除案涉双方签订的《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纯工业硅项目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主钢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 （2）中电建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诉原告中恒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撤场费用、已加工构件费用、已进场构件费用共计 13,387,365 元及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应付款的贷款利息以 1,144,723.7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按照年利率 3.65% 的 2 倍即年利率 7.3% 计算至应付还清之日止； （3）驳回本诉原告中恒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反诉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7,000	否	徐州金霖新材料项目发生火灾，原被告之间就保险理赔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引发纠纷。 1、2024 年 8 月 20 日，原告缴纳诉讼费； 2、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庭前会议，双方就证据资料交换质证意见； 3、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庭； 4、目前已进入鉴定程序。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8.19	否	被告多次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中国系统款项，引发纠纷。 1、2024 年 9 月 4 日，立案。 2、2024 年 11 月 26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件	2,512.68	否	浙江爱康拖欠中电建设工程款，中电建设追加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3 年 5 月 10 日，因第三人拖欠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被告应当向第三人支付货款 25,126,819.02 元。现因第三人怠于结算，故中电建设提起诉讼。 1、2024 年 10 月 14 日立案，等待开庭。 2、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诉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案	13,802.68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电数字江西公司向对方主张合同项下结算款项。 1、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立案受理； 2、2024 年 9 月 27 日庭审程序结束，等待出具判决书； 3、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案出具判决书。	裁决结果为：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72,017,308.25 元； 2、申请人预交的本案仲裁费 639,708 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0% 计 319,854 元，被申请人承担 50% 计 319,854 元。	正在履行中。根据本案裁决结果及双方签署的《分期付款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南昌市新建区发改委向中电江西公司支付项目款 3,557 万元。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38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本项目半途停工，中建四局未对案涉标的物办理验收，至今仍欠中电建设货款。 1、2024 年 7 月，立案。 2、2024 年 9 月 2 日，开庭。 3、2024 年 10 月，收到一审判决。 4、后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2024 年 10 月收到一审判决：（1）案涉三份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1,465,913.99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1,465,913.9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45% 的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后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履行中，目前已回款 300 万。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和解内容：（1）针对判决确认的金额（本金11,465,913.99元，诉讼费、保全费及利息357,559元）分六期支付；（2）如有任何一期未能按约支付，中电建设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诉讼合计：477件。	632,744,715.67	是	其中313件已结，尚余164件未结。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货运代理、国际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39.19	0.89%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迈普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90.7	0.09%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	控股	向关	向关	市场	市场	2,296	0.04%	3,000	否	银行	市场	2024	公告

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	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价格	价格	.63				存款/票据	价格	年 03 月 16 日	编号: 2024-007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87.41	0.58%	10,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82.05	0.19%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91.89	0.14%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43.35	0.12%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用关联人物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69.06	0.40%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865.42	0.90%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77.25	0.23%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4-007

	的其他企业	商品	商品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21.77	0.16%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0.26	0.08%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379.48	0.07%	4,5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85.83	0.02%	5,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34.42	1.18%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02.64	0.44%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中电	受同一最	向关联人	向关联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38.62	0.26%	1,500	否	银行存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3	公告编

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票据		月 16 日	号：2024-00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99.72	0.01%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85.8	0.24%	1,5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32.77	0.01%	3,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90.44	0.14%	5,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07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37	0.23%	2,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0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21.17	0.11%		是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 中国电 际信息 服务有 限公司	控股 股东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服务	向关 联人 提供 云平台 产品和 服务、 工程 服务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193.5 7	0.09%	3,000	否	银行 存款/ 票据	市场 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7
数字 广东 网络 建设 有限 公司	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 控制的其他 企业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服务	向关 联人 提供 云平台 产品和 服务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141.2 4	0.07%	3,000	否	银行 存款/ 票据	市场 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7
中电 金信 数字 科技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 控制的其他 企业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服务	向关 联人 提供 算力 租赁 项目 收入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116.1 6	0.06%		是	银行 存款/ 票据	市场 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7
华大 半导 体有 限公 司	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 控制的其他 企业	向关 联人 出租 物业	向关 联人 出租 物业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158.9 3	0.15%		是	银行 存款/ 票据	市场 价格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7
合计				---	---	19,65 2.77	---	41,50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 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 有）				（1）经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公 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将涉及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4-007 号）。采 购商品/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 17,000 万元，报告期实发金额 5,687.1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 30,000 万元，报告期实发金额 14,357.27 万元；上述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总金额内进行，未超全年预计总金额。（2）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累计金 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转让资 产的账 面价值	转让资 产的评	转让 价格 （万	关联 交易 结算	交易损 益（万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易类型			(万元)	估价值(万元)(如有)	元)	方式	元)		
中电金投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购股权	收购中国系统 3.2814% 股权	按照不低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	32,334.17	37,000.68	37,000.68	货币	-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售股权	转让中电数创 100% 股权	按照不低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	-2,283.27	4,591.57	5000.00	货币	12,224.36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23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售无形资产	转让中国系统、中国电子云持有的数据要素相关 37 项专利、软著和技术	按照不低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	-	9,706.96	9,706.96	货币	9,212.99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23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收购	购置中国电子华北总部（一期）自用研发办公场地	根据该处房产的市场销售价格、销售优惠政策并参考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9,502.5	9,500	货币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3-049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800,000	0.35%~2.73%	638,395.9	5,244,659.46	5,037,625.37	845,429.98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000,000	2.5%~4.05%	90,008	133,300	167,900	55,408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授信	789,885.93	131,100.71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各合伙人拟对其实施等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减至 9.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退回的出资款项 6,166.67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中电信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物业用于对外出租，根据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之下属公司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租赁部分物业（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66）租赁；关联方租赁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5）2.关联交易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数经	2024 年 04 月 18 日	43,500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1,5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00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3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5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电武强	2024 年 04 月 18 日	8,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4,6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20 个月	否	否
中电招远	2024 年 04 月 18 日	35,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7,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68 个月	否	否
河北煜泰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0,00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0 个月	否	否
中电智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7,800	2017 年 1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82 个月	是	否
中国电子云	2024 年 04 月 18 日	5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9 个月	是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40,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26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5 个月	否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4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注）	2024 年 04 月 18 日	40,000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00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8,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79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0,2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50,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4,218.7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8,6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4,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793.7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5%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2,4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7,941.9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0,396.93						

注：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武汉数经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8,331.71 万元，期末余额 11,574.71 万元；中国系统为中电武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4,675.00 万元；为中电招远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7,780.00 万元；为河北煜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700.00 万元；中电二公司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 10,268.97 万元，期末余额 10,268.97 万元；中电四公司为桑达（香港）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794.8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投资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等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资质有：中国电子云取得 CMMI 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最高级别），CSA-STAR（国际软件安全认证委员会软件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CDN/VPN/多方通信/存储转发/信息服务），ITSS 运行维护二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3 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3 级）、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3 级），ITSS 云服务（SAAS 云三级、IAAS 公有云三级），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等资质；中电二公司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中电三公司取得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乙级等资质；中电四公司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1、GC2 级；中电建设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CMMI 3 级，ITSS 运行维护二级等资质；桑达无线取得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CURC）。公司部分资质将于 2025 年有效期届满，公司符合相关资质续期的要求，办理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按照“三管三必须”的总体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制定和完善覆盖所有层级、组织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管理与持续优化。公司结合生产业务运营管理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完善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职业健康损害及重大设备停运和非计划停运事件，预期完成了年度安全目标和工作计划，有效保障公司安全运营稳定发展。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该破产案件，现管理人正推进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工作。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着力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数字城市业务市场拓展及研发支撑能力，同意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购置由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电智慧广场房产，作为自用研发办公场地，购置面积约为 7,269 平方米，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分期缴纳部分款项，尚待该房产完工及交付。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资产共同合作设立资产盘活平台推进“两非”企业出清及亏损企业治理的议案》。中国系统计划出资 32,000 万元，联合外部专业机构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资产盘活平台，服务于两非企业股权出清及亏损企业治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平台已成立并在有序推进企业出清工作。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数据创新业务布局，重点聚焦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并提高上市公司

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所持中电数创 100%股权，以及基于数据元件理念下形成的数据金库、数据金柜、数据要素加工与交易系统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至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4,706.96 万元。中电数创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推进无形资产后续事项。

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升管理效率、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意公司以 370,006,795 元收购关联人中电金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 3.2814%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二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电安达的议案》。为促进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数字化建造业务转型，发展基于数字化的装配式动力站房技术，承接整体式站房装配预制安装业务，创新提升数字化预制和临建产品等工程技术，并提高资质等级、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中电二公司拟将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金额 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二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电创达的议案》。为促进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产线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产能，构建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建设智能自动化、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的智慧车间，并提升洁净维护产品、洁净设备等洁净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中电二公司拟将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增资金额 7,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闲置物业的议案》。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中电二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无锡市蠡溪路 888 号的闲置物业公开挂牌出售。经履行挂牌程序，受让方确定为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物业的转让交割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9.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的基础技术布局，补齐公司在数字孪生领域的产品矩阵，更好服务数字城市、智能制造、文旅、交通等领域客户，中国电子云拟以货币资金 5,405 万元，收购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各合伙人拟对其实施等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减至 9.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退回的出资款项 6,166.67 万元。

1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电桑飞的外方股东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 的合作期限届满，Signify China Holding B.V. 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中电桑飞 30%股权，中电桑飞向其支付减资款不超过人民币 3,55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增加上市公司利润，公司下属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淄博 8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为 1.4459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195,423	43.34%	0	0	0	0	0	493,195,423	43.3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96,432,367	26.05%	0	0	0	0	0	296,432,367	26.05%
3、其他内资持股	196,763,056	17.29%	0	0	0	0	0	196,763,056	17.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167,586	13.02%	0	0	0	0	0	148,167,586	13.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95,470	4.27%	0	0	0	0	0	48,595,470	4.2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63,811	56.66%	0	0	0	0	0	644,763,811	56.66%
1、人民币普通股	644,763,811	56.66%	0	0	0	0	0	644,763,811	56.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37,959,234	100.00%	0	0	0	0	0	1,137,959,23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信息	国有法人	17.81%	202,650,154	0	0	202,650,154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	国有法人	17.51%	199,241,427	0	199,241,42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	国有法人	6.83%	77,752,752	0	77,752,75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陈士刚	境内自然人	4.27%	48,595,470	0	48,595,47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进出口	国有法人	3.37%	38,391,238	0	0	38,391,238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图嘉业	其他	3.13%	35,581,603	0	35,581,60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德嘉业	其他	3.13%	35,581,603	0	35,581,60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达嘉业	其他	2.70%	30,697,758	0	30,697,75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伟嘉业	其他	2.45%	27,903,518	0	27,903,51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瑞达集团	国有法人	1.71%	19,438,188	0	19,438,18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电进出口、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陈士刚与宏图嘉						

行动的说明	业、宏德嘉业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信息	202,650,1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50,154
中电进出口	38,3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238
吴安	13,7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2,172	人民币普通股	7,382,1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26,775	人民币普通股	6,426,775
章桂萍	4,0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9,000
李王婷	3,5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3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40,494	人民币普通股	2,740,4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5,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222	人民币普通股	2,189,22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章桂萍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40,000 股、本报告期增加 1,44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 股、本报告期减少 58,200 股。 李王婷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60,300 股、本报告期增加 944,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本报告期无变化。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1,601	0.24%	771,900	0.07%	2,325,001	0.2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中电国际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郭昭平	1985 年 05 月 24 日	9144030019 2174995A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报告 期内控股和参股的 其他境内外上市 公司的股权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电光谷	00798HK	33.94%
	2	中电港	001287	31.34%
	3	云天励飞	688343	1.6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毅	1989 年 05 月 26 日	91110000100010249W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报告 期内控制的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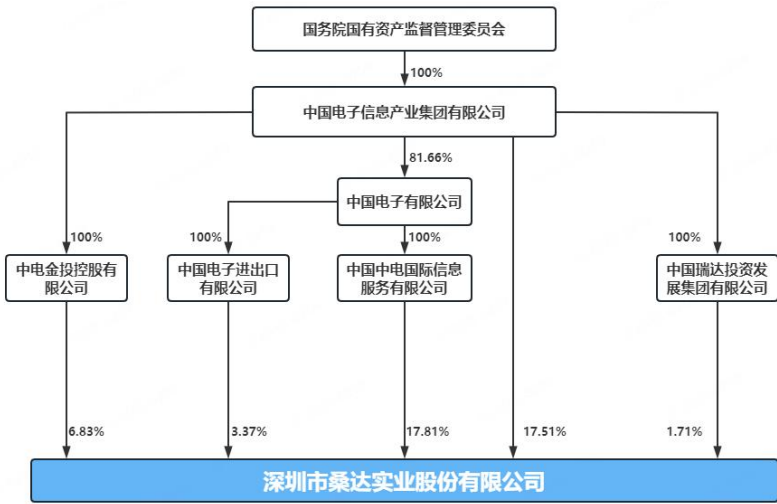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
	1	深科技	000021	34.51%
	2	上海贝岭	600171	25.14%
	3	中国长城	000066	40.32%
	4	中国软件	600536	36.17%
	5	冠捷科技	000727	28.13%
	6	南京熊猫	600775/00553HK	29.98%
	7	振华科技	000733	30.84%
	8	彩虹股份	600707	21.06%
	9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10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0%
	11	中电光谷	00798HK	33.94%
	12	晶门半导体	02878HK	28.27%
	13	振华新材	688707	31.41%
	14	奇安信	688561	23.10%
	15	澜起科技	688008	5.69%
	16	振华风光	688439	43.04%
	17	华大九天	301269	34.06%
	18	安路科技	688561	29.11%
	19	盛科通信	688702	30.14%
	20	中电港	001287	35.65%
	21	云天励飞	688343	3.24%
	22	成都华微	688709	65.18%
	23	达梦数据	688692	23.00%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9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海洋、王宝成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6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母公司利润表	6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169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12926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桑达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桑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7，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48。



深桑达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本年度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为 629.69 亿元，占深桑达营业收入比重为 93.44%。

深桑达对所提供的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以投入法为计算方法，按照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项目初始阶段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条件发生变化时，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是深桑达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此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样本，对合同进行识别，确认合同具有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约束力，具有商业实质。识别合同后，根据合同订立的商业目的和履约情况，通过合同合并、合同变更，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的构成；

（3）选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依据是否充分；

（4）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或毛利率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异常，并对异常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5）选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

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6）向客户函证与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相关的事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结算情况等；

（7）选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8）检查与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关于应收账款的披露详见附注五、4；合同资产的披露详见附注五、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桑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6.0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9.08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6.99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86.12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4.19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93 亿元。

深桑达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计提且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深桑达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采用账龄分析法或其他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其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后转回或实际发生损失的情况，判断管理层对历史数据预期的准确性；
- （3）对于单项计提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作评估的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
-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抽样检查组合分类重点是账龄分类的适当性，同时，结合历史发生的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5）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深桑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桑达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桑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桑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桑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桑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桑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桑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海洋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宝成

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000,998,339.23	9,847,526,77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1,773,986.02	305,706,48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62,307,755.65	238,454,480.92
应收账款	五、4	13,699,289,469.79	11,002,139,132.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32,848,214.31	415,805,988.11
预付款项	五、6	1,151,828,202.12	2,973,958,936.25
其他应收款	五、7	636,369,016.63	740,545,118.81
存货	五、8	1,077,124,945.62	923,473,743.40
合同资产	五、9	28,193,183,662.96	17,435,190,903.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012,011,433.94	1,079,933,729.74
流动资产合计		58,817,735,026.27	44,962,735,295.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396,726,913.65	1,124,175,598.2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561,240,493.99	1,633,572,59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64,868,527.55	145,035,90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357,593,883.97	139,987,166.60
固定资产	五、15	5,238,106,726.32	4,916,125,904.49
在建工程	五、16	536,803,233.06	1,060,340,86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7	161,900,234.48	241,136,916.64
无形资产	五、18	1,077,377,693.67	1,101,524,329.16
开发支出	五、19	32,863,035.38	6,409,337.36
商誉	五、20	157,614,256.20	140,730,523.57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83,646,723.79	198,478,07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444,582,499.94	343,289,10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275,915,518.42	504,846,24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9,239,740.42	11,555,652,564.36
资产总计		70,306,974,766.69	56,518,387,86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187,127,979.20	1,374,676,56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6	5,787,196,872.15	6,226,481,956.62
应付账款	五、27	32,811,383,139.04	19,296,205,077.49
预收款项	五、28	803,514.13	481,499.11
合同负债	五、29	3,331,065,143.00	4,777,666,533.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873,729,992.68	946,942,637.33
应交税费	五、31	502,462,488.41	369,614,584.16
其他应付款	五、32	1,094,833,875.47	1,100,111,291.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2,914,809,594.24	1,978,396,076.94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252,154,975.34	597,080,543.46
流动负债合计		48,755,567,573.66	36,667,656,76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6,915,712,349.03	5,980,810,334.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6	119,712,502.88	214,603,017.56
长期应付款	五、37	171,021,826.51	239,369,305.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8	104,940,000.00	100,450,000.00
预计负债	五、39	89,789,922.26	114,553,271.60
递延收益	五、40	155,655,415.27	156,255,79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100,892,559.79	108,586,33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1	1,499,520,477.39	1,061,128,99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7,245,053.13	7,975,757,059.67
负债合计		57,912,812,626.79	44,643,413,822.1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2	1,137,959,234.00	1,137,95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3	3,420,415,672.81	3,566,176,15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46,218,732.53	-16,295,198.78
专项储备	五、45	43,006,281.51	100,750,899.96
盈余公积	五、46	307,518,063.18	304,676,060.53
未分配利润	五、47	1,632,082,086.62	1,395,550,90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94,762,605.59	6,488,818,048.97
少数股东权益		5,899,399,534.31	5,386,155,989.18
股东权益合计		12,394,162,139.90	11,874,974,038.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306,974,766.69	56,518,387,86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67,306.06	135,264,37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305,706,48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7,825,000.34	28,187,016.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412.54	474,973.1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36,966,406.39	350,295,555.29
存货		4,551,905.05	4,702,38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00,105.17	11,326,125.55
流动资产合计		717,230,121.57	835,956,91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6,883,416.78	137,291,729.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9,874,839,712.40	8,908,322,91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472,586.27	81,492,837.11
固定资产		12,050,722.14	13,738,239.85
在建工程		10,146,240.07	227,971,21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64,683.81	31,281,917.07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72,221.25	5,166,18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5,540.70	10,029,31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215,183.57	302,853,06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0,210,306.99	9,718,147,408.89
资产总计		11,407,440,428.56	10,554,104,32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77,90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367,646.46	318,734,869.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05,753.02	2,906,362.54
应付职工薪酬		8,760,645.24	10,211,337.99
应交税费		2,718,587.12	7,922,902.76
其他应付款		532,390,885.97	263,685,676.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365,540.00	61,066,950.90
其他流动负债		1,949,147.73	1,949,147.73
流动负债合计		1,036,558,205.54	966,755,15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1,209,999.98	1,492,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4,873.91	234,873.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0,163.17	26,426,62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805,037.06	1,519,516,494.73
负债合计		3,436,363,242.60	2,486,271,645.55
股东权益：			
股本		1,137,959,234.00	1,137,95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4,835,368.68	6,134,835,36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04,744.85	281,462,742.20
未分配利润		413,977,838.43	513,575,330.32
股东权益合计		7,971,077,185.96	8,067,832,67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07,440,428.56	10,554,104,32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8	67,389,424,494.27	56,283,718,641.15
减：营业成本	五、48	60,531,585,176.67	49,937,108,937.62
税金及附加	五、49	139,342,093.24	133,785,905.39
销售费用	五、50	1,032,436,301.82	962,504,080.16
管理费用	五、51	1,861,654,375.83	1,736,330,913.69
研发费用	五、52	2,070,871,982.85	1,835,613,474.50
财务费用	五、53	337,536,051.18	335,633,917.21
其中：利息费用		484,646,819.98	484,837,041.61
利息收入		205,497,352.88	195,929,687.63
加：其他收益	五、54	172,086,595.13	211,445,84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144,926,562.24	-17,764,17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8,420.74	1,996,308.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20,810.11	-20,632,532.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7,734,169.41	36,832,87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520,826,451.44	-255,914,87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148,340,392.21	-168,753,93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9	154,721,156.47	-1,662,15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300,152.28	1,146,925,001.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60	42,902,974.80	231,303,281.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61	25,580,511.58	34,402,46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622,615.50	1,343,825,818.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62	423,579,861.48	469,393,75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042,754.02	874,432,067.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042,754.02	874,432,06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726,273.71	329,641,229.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316,480.31	544,790,83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4,220.85	11,262.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8,896.46	-542,530.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4,247.46	-886,915.6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27,340.76	-530,017.9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31,588.22	-356,897.7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4,649.00	344,384.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4,649.00	344,384.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675.61	553,793.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806,974.87	874,443,330.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625,170.17	329,098,698.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81,804.70	545,344,632.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2898	0.28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2898	0.2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5,925,099.07	87,015,214.0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4,040,401.95	27,866,065.83
税金及附加		3,176,240.33	3,185,434.95
销售费用		329,696.73	1,867,242.93
管理费用		126,023,051.13	117,820,027.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209,481.94	51,941,486.91
其中：利息费用		75,238,602.51	64,268,447.63
利息收入		25,077,576.62	12,883,669.94
加：其他收益		1,090,569.36	655,80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61,996,124.03	10,179,61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4,169.41	39,953,85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616.32	6,109,05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563.07	-3,254,29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20,269.18	-62,021,007.42
加：营业外收入		210,295.68	211,430,394.02
减：营业外支出		1,607,989.65	1,491,82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22,575.21	147,917,562.79
减：所得税费用		5,402,548.71	31,442,22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0,026.50	116,475,338.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0,026.50	116,475,338.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20,026.50	116,475,33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09,204,155.06	54,263,589,00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195,751.50	181,154,24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1,828,824,786.54	2,154,937,9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6,224,693.10	56,599,681,19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71,448,543.78	45,737,330,92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555,190.11	6,368,056,18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929,216.33	1,449,817,87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2,171,500,382.41	2,389,168,2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5,433,332.63	55,944,373,2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91,360.47	655,307,98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847,694.49	281,512,362.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01,397.21	7,176,63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27,495.36	5,454,17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4	48,974,72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160,809,651.40	179,898,83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160,964.06	474,042,010.9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734,136.54	655,380,96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54,325.84	65,446,967.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4	26,264,32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28,195,891.61	178,995,8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48,681.01	899,823,76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7,716.95	-425,781,75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060,000.00	1,111,67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060,000.00	1,111,67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5,942,332.14	5,820,449,22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429,467,68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6,470,012.93	6,932,128,22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5,050,254.70	5,782,718,46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775,338.10	825,119,54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506,136.72	302,973,62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262,948,905.91	133,340,61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774,498.71	6,741,178,63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95,514.22	190,949,59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0,714.90	3,142,60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579,872.64	423,618,43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4	7,966,177,021.31	7,542,558,58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4	10,298,756,893.95	7,966,177,02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58,747.09	157,171,41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7,261.61	6,178,25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632,126.29	212,808,8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288,134.99	376,158,50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93,615.35	83,535,21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35,310.86	32,907,93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0,163.83	10,559,90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29,917.26	640,919,3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29,007.30	767,922,4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872.31	-391,763,91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156,66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0,179,61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03,967.74	6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60,634.41	78,179,614.5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8,174.68	24,412,75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003,397.5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50,000.00	26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651,572.18	368,612,7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90,937.77	-290,433,14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000,000.00	1,2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000,000.00	1,2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510,000.00	709,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65,168.66	145,617,23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75,168.66	855,057,23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24,831.34	351,942,76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908.31	14,42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7,070.43	-330,239,86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64,376.49	465,504,2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67,306.06	135,264,376.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3,566,176,152.17		-16,295,198.78	100,750,899.96	304,676,060.53	1,395,550,901.09	6,488,818,048.97	5,386,155,989.18	11,874,974,03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959,234.00				3,566,176,152.17		-16,295,198.78	100,750,899.96	304,676,060.53	1,395,550,901.09	6,488,818,048.97	5,386,155,989.18	11,874,974,03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60,479.36		-29,923,533.75	-57,744,618.45	2,842,002.65	236,531,185.53	5,944,556.62	513,243,545.13	519,188,10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8,896.46			329,726,273.71	334,625,170.17	488,181,804.70	822,806,97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60,479.36						-145,760,479.36	117,804,428.74	-27,956,050.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60,000.00	341,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5,760,479.36						-145,760,479.36	-223,255,571.26	-369,016,050.62
（三）利润分配									2,842,002.65	-128,017,518.39	-125,175,515.74	-44,506,136.72	-169,681,6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2,002.65	-2,842,00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5,175,515.74	-125,175,515.74	-44,506,136.72	-169,681,652.46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822,430.21			34,822,430.2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822,430.21			34,822,430.21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744,618.45			-57,744,618.45	-48,236,551.59	-105,981,170.04
1. 本期提取								137,564,841.74			137,564,841.74	112,984,369.97	250,549,211.71
2. 本期使用								-195,309,460.19			-195,309,460.19	-161,220,921.56	-356,530,381.7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3,420,415,672.81		-46,218,732.53	43,006,281.51	307,518,063.18	1,632,082,086.62	6,494,762,605.59	5,899,399,534.31	12,394,162,13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2,928,043,121.08		-15,752,667.83	61,323,063.32	293,028,526.68	1,168,593,944.50	5,573,195,221.75	4,556,066,505.02	10,129,261,7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959,234.00				2,928,043,121.08		-15,752,667.83	61,323,063.32	293,028,526.68	1,168,593,944.50	5,573,195,221.75	4,556,066,505.02	10,129,261,72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133,031.09		-542,530.95	39,427,836.64	11,647,533.85	226,956,956.59	915,622,827.22	830,089,484.16	1,745,712,31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530.95			329,641,229.16	329,098,698.21	545,344,632.14	874,443,330.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8,133,031.09						638,133,031.09	517,568,269.61	1,155,701,300.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1,679,000.00	1,111,67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38,133,031.09						638,133,031.09	-594,110,730.39	44,022,300.70
（三）利润分配									11,647,533.85	-102,684,272.57	-91,036,738.72	-269,972,507.42	-361,009,24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47,533.85	-11,647,53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1,036,738.72	-91,036,738.72	-269,972,507.42	-361,009,246.1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427,836.64			39,427,836.64	37,149,089.83	76,576,926.47
1. 本期提取								184,563,473.12			184,563,473.12	151,256,694.56	335,820,167.68
2. 本期使用								-145,135,636.48			-145,135,636.48	-114,107,604.73	-259,243,241.2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3,566,176,152.17		-16,295,198.78	100,750,899.96	304,676,060.53	1,395,550,901.09	6,488,818,048.97	5,386,155,989.18	11,874,974,03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1,462,742.20	513,575,330.32	8,067,832,67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1,462,742.20	513,575,330.32	8,067,832,67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2,002.65	-99,597,491.89	-96,755,48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20,026.50	28,420,02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2,002.65	-128,017,518.39	-125,175,51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2,002.65	-2,842,00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5,175,515.74	-125,175,515.7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4,304,744.85	413,977,838.43	7,971,077,18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69,815,208.35	499,784,264.34	8,042,394,07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69,815,208.35	499,784,264.34	8,042,394,07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47,533.85	13,791,065.98	25,438,59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475,338.55	116,475,338.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47,533.85	-102,684,272.57	-91,036,73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47,533.85	-11,647,53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1,036,738.72	-91,036,738.7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1,462,742.20	513,575,330.32	8,067,832,67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52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由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无锡市尧龙无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三方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募集方式分别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250 万股 A 股股票及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总股本为 13,081.2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28 日证监发行字（2002）9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增加发行 1,846.00 万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478.16 万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405.36 万元。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数每 10 股获得 3.2 股的对价；2006 年 2 月 6 日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为 19,405.36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38,810,72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8,810,720.00 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32,864,32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电信息及何兵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78,838,02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8,183,399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 股权；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 31,992,6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878,44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51,878,445.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70,375,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70,375,689.00 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2,254,134.00 元。

因神彩物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对神彩物流原 29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及注销。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本公司将分两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以 0.92 元总价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 28 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 9,034,473 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254,134 股减少至 413,219,661 股。为尽快完成回购注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 0.08 元回购文超先生所持公司 785,606 股股份，并要求返还分红收益及支付逾期利息。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7319 号民事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南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标的资产“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 15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共计 96.7186% 的股权。本次

非公开发行 658,011,817.00 股股票，发行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29 元/股，用于支付 96.7186% 股权的购买价款。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已取得各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1,231,4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1,231,478.00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承销费、本次发行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共计 9,591,992.75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513,362.00 元，资本溢价 932,894,54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 0.08 元回购了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785,606 股股份，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37,959,2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195,423 股，占总股本的 43.34%；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63,811 股，占总股本的 56.66%。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1743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959,234 元，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本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3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本公司属装修装饰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

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应收款项性质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合规项目国补电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0-10
1—2 年	10-30	10-30
2—3 年	20-50	20-5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3—4 年	30-100	30-100
4—5 年	50-100	50-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承包及设计服务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1.80-4.85
机器设备	5-20	3-10	4.50-19.40
运输设备	4-10	3-10	9.00-24.50
电子设备	3-10	3-10	9.00-32.33
办公设备	3-10	3-10	9.00-32.33
管网资产	20.00	5.00	4.75
其他	3-10	3-10	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20-7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10	年限平均法
特许权	3-20	年限平均法
客户关系	5-8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20	年限平均法

注：其他包含锅炉燃煤指标、软件著作权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采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

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方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

制权的迹象。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

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收入。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产业服务业务

产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及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a.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具体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b.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主要是供热和生物质发电收入。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确认在供热季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内，按照收取的供热费用，平均分摊到每月确认收入。生物质发电收入在月末根据与电网公司结算单上载明的发电量和发电单价确认收入。

c.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精密物流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① 精密物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物流服务，与客户完成对账且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 房屋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认定为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或当期发生额超过1000万元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占比超过4%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
重要的资本化开发项目	累计资本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资本化开发项目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解释 18 号中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9,934,432,344.04	2,676,593.58	49,937,108,937.62
销售费用	965,180,673.74	-2,676,593.58	962,504,080.1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5%、6%、9%、1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5%
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5%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中电慧峰邯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5%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协多利洁净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5%
中电科工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25%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5%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5%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5%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5%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5%
中电（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陕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遂宁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国泰（江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25%
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中电现代数字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5%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25%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电（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浦智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中系数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
中电万维(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5%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25%
长江云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临沧大数据有限公司	5%
广州数慧技术有限公司	5%
中电信息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5%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信安数云（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供热企业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第一条，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二条，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 号）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满足税收优惠政策，对满足条件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6 号文）规定，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享受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下列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年份	有效期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4202614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32015271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GR202413001562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GR202411004437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51003309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GR202432007913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GR202313001470	2023 年	2023 年至 2026 年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2009292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11001401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2214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2003782	2023 年	2023 年至 2026 年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6774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2009759	2023 年	2023 年至 2026 年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3052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注： 1.桑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利润在 200 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8.25%的税率进行征收，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润，按照 16.5%的税率全额征收。

2.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生产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范围内，相关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长江云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大数据有限公司、湖南中电现代数字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293.77
银行存款	10,013,925,701.08	7,771,214,158.1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454,299,848.09	6,383,958,968.53
其他货币资金	1,987,072,638.15	2,076,281,327.74
合计	12,000,998,339.23	9,847,526,779.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6,838,703.25	94,562,757.1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212,720.61	689,365,078.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8,402,745.31	427,800,274.86
保函保证金	250,730,111.52	277,338,735.45
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117,473,873.61	191,245,329.17
银行冻结资金	268,800,893.46	147,880,266.99
三方监管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39,621,100.77	27,720,073.52
合计	1,702,241,445.28	1,881,349,758.3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305,706,483.28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51,773,986.02	305,706,483.28
合计	251,773,986.02	305,706,483.28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298,811.46	236,506,880.92
商业承兑汇票	19,008,944.19	1,947,600.00
小 计	262,307,755.65	238,454,480.9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62,307,755.65	238,454,480.9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592,555.44
合计		213,592,555.44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2,307,755.65	100.00			262,307,755.65
合 计	262,307,755.65	100.00			262,307,755.6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8,454,480.92	100.00			238,454,480.92
合 计	238,454,480.92	100.00			238,454,480.92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9,008,944.19		—
银行承兑汇票	243,298,811.46		—
合 计	262,307,755.6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947,6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236,506,880.92		—
合 计	238,454,480.92		

（6）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0,461,503.02	8,290,307,006.26
1 至 2 年	2,800,397,204.23	1,942,902,523.63
2 至 3 年	932,807,968.99	955,782,592.30
3 至 4 年	458,094,507.54	621,694,891.50
4 至 5 年	432,131,770.81	387,544,294.04
5 年以上	473,327,835.06	215,434,275.57
小计	15,607,220,789.65	12,413,665,583.30
减：坏账准备	1,907,931,319.86	1,411,526,450.97
合计	13,699,289,469.79	11,002,139,132.3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347,918.81	5.57	589,328,435.68	67.79	280,019,483.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7,872,870.84	94.43	1,318,602,884.18	8.95	13,419,269,986.66
其中：账龄组合	14,181,917,611.57	90.87	1,318,602,884.18	9.30	12,863,314,727.39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555,955,259.27	3.56			555,955,259.27
合计	15,607,220,789.65	100.00	1,907,931,319.86	/	13,699,289,469.7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880,538.89	5.98	430,028,575.45	57.96	311,851,963.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71,785,044.41	94.02	981,497,875.52	8.41	10,690,287,168.89
其中：账龄组合	10,730,240,180.19	86.44	981,497,875.52	9.15	9,748,742,304.67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941,544,864.22	7.58			941,544,864.22
合计	12,413,665,583.30	100.00	1,411,526,450.97	/	11,002,139,132.33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30,326,476.91	69,097,943.09	3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2	71,894,513.21	54,905,839.74	76.37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3	66,034,578.77	33,017,289.39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4	60,454,458.00	42,318,120.60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5	41,373,604.29	41,373,604.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399,264,287.63	348,615,638.57	87.31	
合计	869,347,918.81	589,328,435.68	67.79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30,326,476.91	69,097,943.08	3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2	71,894,513.21	35,947,256.61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3	55,993,006.12	27,996,503.06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4	35,692,905.05	17,846,452.53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5	30,924,214.00	9,277,264.20	3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其他	317,049,423.60	269,863,155.97	85.12	
合计	741,880,538.89	430,028,575.45	57.96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9,455,855.22	71.43	179,184,095.83	7,793,826,124.45	72.63	102,165,701.07
1 至 2 年	2,433,100,463.94	17.16	364,596,141.67	1,558,030,625.76	14.52	225,867,587.44
2 至 3 年	881,380,111.92	6.21	264,732,651.06	716,795,558.02	6.68	214,837,908.88
3 至 4 年	388,545,471.21	2.74	194,988,409.38	358,068,140.39	3.34	173,633,603.95
4 至 5 年	171,670,615.25	1.21	137,336,492.21	157,666,586.93	1.47	119,139,929.54
5 年以上	177,765,094.03	1.25	177,765,094.03	145,853,144.64	1.36	145,853,144.64
合计	14,181,917,611.57	100.00	1,318,602,884.18	10,730,240,180.19	100.00	981,497,875.5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555,955,259.27			941,544,864.22		
合计	555,955,259.27			941,544,864.22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收购子公司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028,575.45	177,458,975.48	17,965,365.25	793,750.00		600,000.00	589,328,435.68
按组合	981,497,875.52	346,735,605.03		11,016,951.67		1,386,355.30	1,318,602,884.18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收购子公司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11,526,450.97	524,194,580.51	17,965,365.25	11,810,701.67		1,986,355.30	1,907,931,319.86

注：其他变动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重要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10,701.6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配套费	6,124,400.70	法院终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单位 2	配套费	1,719,576.00	法院终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单位 3	配套费	1,442,880.00	法院终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单位 4	工程款	946,431.97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单位 5	配套费	793,750.00	法院终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单位 6	配套费	783,663.00	法院终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1,810,701.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1,217,637.30	651,711,301.56	1,282,928,938.86	2.90	93,529,362.23
第二名		1,136,518,903.04	1,136,518,903.04	2.57	12,274,404.15
第三名	882,971,021.94		882,971,021.94	2.00	79,007,860.86
第四名	8,026,046.41	797,171,034.41	805,197,080.82	1.82	8,609,447.17
第五名	244,141,830.66	534,138,770.96	778,280,601.62	1.76	17,071,721.11
合计	1,766,356,536.31	3,119,540,009.97	4,885,896,546.28	11.05	210,492,795.52

(6)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情况见附注八、3、金融资产转移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2,848,214.31	415,805,988.11
应收账款		
合计	532,848,214.31	415,805,988.1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15,805,988.11		117,042,226.20		532,848,214.31	
合 计	415,805,988.11		117,042,226.20		532,848,214.31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5,715,462.17	
合 计	2,345,715,462.17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4,390,075.08	72.44	2,514,591,406.88	84.56
1 至 2 年	161,872,354.05	14.05	352,772,007.04	11.86
2 至 3 年	97,753,308.22	8.49	87,256,707.19	2.93
3 年以上	57,812,464.77	5.02	19,338,815.14	0.65
合计	1,151,828,202.12	100.00	2,973,958,936.2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1,568,807.34	2.74
第二名	29,478,232.11	2.56
第三名	28,737,873.59	2.49
第四名	27,600,803.37	2.40
第五名	20,320,768.14	1.76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37,706,484.55	11.95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96,124.03	
其他应收款项	634,372,892.60	740,545,118.81
合计	636,369,016.63	740,545,118.81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124.03	
小 计	1,996,124.0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96,124.03	

②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1,454,762.89	328,779,656.94
1 至 2 年	127,567,097.28	252,253,395.79
2 至 3 年	113,517,213.43	113,750,756.81
3 至 4 年	40,079,171.05	93,602,210.04
4 至 5 年	72,800,867.15	24,686,355.49
5 年以上	61,489,324.37	55,411,051.13
小计	776,908,436.17	868,483,426.20
减：坏账准备	142,535,543.57	127,938,307.39
合计	634,372,892.60	740,545,118.8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意向金	297,373,654.91	223,715,657.24
其他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10,071,796.83	67,205,603.68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投标保证金	52,265,008.63	123,017,437.83
其他单位往来	323,359,475.25	349,711,726.34
押金、备用金	76,162,710.31	82,910,454.27
代扣代缴	17,675,790.24	21,922,546.84
小 计	776,908,436.17	868,483,426.20
减：坏账准备	142,535,543.57	127,938,307.39
合计	634,372,892.60	740,545,118.81

③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903,460.56	12.47	78,126,008.56	80.62	18,777,45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0,004,975.61	87.53	64,409,535.01	9.47	615,595,440.60
其中：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294,390,482.54	37.89			294,390,482.54
押金、备用金组合	91,049,138.29	11.72			91,049,138.29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94,565,354.78	37.92	64,409,535.01	21.87	230,155,819.77
合计	776,908,436.17	100.00	142,535,543.57	/	634,372,892.6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7,976,850.06	11.28	79,208,850.06	80.84	18,768,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0,506,576.14	88.72	48,729,457.33	6.32	721,777,118.81
其中：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334,352,912.48	38.50			334,352,912.48
押金、备用金组合	82,910,454.27	9.55			82,910,454.27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353,243,209.39	40.67	48,729,457.33	13.79	304,513,752.06
合计	868,483,426.20	100.00	127,938,307.39	/	740,545,118.8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62,560,000.00	43,792,000.00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2	24,032,365.87	24,032,36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3,303,274.14	3,303,274.1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4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5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4,607,820.55	4,598,368.55	99.79	
合计	96,903,460.56	78,126,008.56	80.62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62,560,000.00	43,792,000.00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2	24,032,365.87	24,032,36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3,303,274.14	3,303,27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325,000.00	1,3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156,210.05	5,156,210.05	100.00	
合计	97,976,850.06	79,208,850.06	80.8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8,729,457.33		79,208,850.06	127,938,307.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48,729,457.33		79,208,850.06	127,938,307.3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80,077.68		242,158.50	15,922,236.18
本期转回			1,325,000.00	1,325,000.00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409,535.01		78,126,008.56	142,535,543.57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208,850.06	242,158.50	1,325,000.00			78,126,00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29,457.33	15,680,077.68				64,409,535.01
合计	127,938,307.39	15,922,236.18	1,325,000.00			142,535,543.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1,325,000.00	银行转账
合 计	1,325,000.00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62,560,000.00	4-5 年	8.05	43,792,000.00
第二名	政府补助	36,649,700.00	1 年以内	4.72	
第三名	往来款	26,003,400.07	一年以内、1-3 年	3.35	7,287,340.80
第四名	往来款	24,032,365.87	5 年以上	3.09	24,032,365.87
第五名	补贴款	12,446,676.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0	2,939,857.99
合计		161,692,142.49		20.81	78,051,564.66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供暖补贴款	63,922,004.71	1 年以内,1-2 年	报告日前已收回 2000 万元, 剩余款项将于一年内收回。
增值税退税	4,607,139.59	1 年以内	报告日前已收回
合计	68,529,144.3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703,613.38	2,515,920.59	256,187,692.79
周转材料	12,994,178.77		12,994,178.77
库存商品	80,308,122.76	5,808,867.28	74,499,255.48
合同履约成本	675,442,485.57	27,439,233.80	648,003,251.77
发出商品	85,440,566.81		85,440,566.81
合计	1,112,888,967.29	35,764,021.67	1,077,124,945.6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216,430.69	3,616,709.99	179,599,720.70
周转材料	12,414,341.96		12,414,341.96
委托加工物资	46,334.16		46,334.16
库存商品	141,695,296.02	4,638,961.46	137,056,334.56
合同履约成本	482,465,380.06	15,401,579.58	467,063,800.48
发出商品	127,293,211.54		127,293,211.54
合计	947,130,994.43	23,657,251.03	923,473,743.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16,709.99	639,584.70		1,740,374.10		2,515,920.59
库存商品	4,638,961.46	2,446,993.91		1,277,088.09		5,808,867.28
合同履约成本	15,401,579.58	12,037,654.22				27,439,233.80
合计	23,657,251.03	15,124,232.83		3,017,462.19		35,764,021.67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6,959,201,031.68	393,090,144.32	26,566,110,887.36
数字与信息服务	1,652,508,516.39	25,435,740.79	1,627,072,775.60
合计	28,611,709,548.07	418,525,885.11	28,193,183,662.9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5,736,137,993.26	257,778,368.54	15,478,359,624.72
数字与信息服务	1,983,487,042.97	26,655,764.17	1,956,831,278.80
合计	17,719,625,036.23	284,434,132.71	17,435,190,903.52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1,087,751,262.64	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结算周期延长所致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合 计	11,087,751,262.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36,879,508.93	0.48	110,572,981.58	80.78	26,306,527.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8,474,830,039.14	99.52	307,952,903.53	1.08	28,166,877,135.61
合计	28,611,709,548.07	100.00	418,525,885.11	1.46	28,193,183,662.9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21,885,213.97	0.69	94,378,542.63	77.43	27,506,671.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7,597,739,822.26	99.31	190,055,590.08	1.08	17,407,684,232.18
合计	17,719,625,036.23	100.00	284,434,132.71	1.61	17,435,190,903.52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40,711,525.86	20,355,762.94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2	25,311,444.57	25,311,444.57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3	15,043,653.34	15,043,653.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4	11,349,688.56	11,349,688.56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5	9,897,768.11	4,948,884.06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其他	34,565,428.49	33,563,548.11	97.10	
合计	136,879,508.93	110,572,981.58	80.78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9,999,999.99	27,999,999.99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2	25,311,444.57	25,311,444.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5,043,653.34	7,521,826.67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单位 4	9,719,253.82	9,719,253.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8,777,087.10	4,388,543.55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其他	23,033,775.15	19,437,474.03	84.39	
合计	121,885,213.97	94,378,542.63	77.4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6,827,612,772.35	287,808,412.34	1.07
数字与信息服务	1,647,217,266.79	20,144,491.19	1.22
合计	28,474,830,039.14	307,952,903.53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5,619,544,028.89	168,691,075.51	1.08
数字与信息服务	1,978,195,793.37	21,364,514.57	1.08
合计	17,597,739,822.26	190,055,590.08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4,378,542.63	24,145,777.89	7,951,338.94			110,572,981.58
按组合计提	190,055,590.08	121,448,270.49	3,548,017.07		2,939.97	307,952,903.5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减值准备						
合计	284,434,132.71	145,594,048.38	11,499,356.01		2,939.97	418,525,885.11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27,565,263.69	867,952,746.96
待抵扣进项税	186,410,117.66	116,393,413.54
其他	98,036,052.59	95,587,569.24
合计	1,012,011,433.94	1,079,933,729.74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17,911,054.60		617,911,054.60	2.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85,119,306.41	6,303,447.36	778,815,859.05	4.99
合计	1,403,030,361.01	6,303,447.36	1,396,726,913.6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7,293,771.46		317,293,771.46	3.03-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13,185,274.13	6,303,447.36	806,881,826.77	4.2-4.99
合计	1,130,479,045.59	6,303,447.36	1,124,175,598.23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03,447.36			6,303,447.36
上年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6,303,447.36			6,303,447.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03,447.36			6,303,447.36

（4）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0.00	41,572,067.67			211,220.65						41,783,288.32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635,000.00	7,333,658.86			223,475.25						7,557,134.11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580,000.00	20,641,899.29			992,037.08			37,998.75			21,595,937.62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162,085.79			9,902,409.31			735,000.00			10,329,495.10	
商丘市慧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0,094,062.46			662,941.73						50,757,004.19	
云诚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36,745,317.00	84,854,168.84		85,366,526.90	512,358.06						-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3,350,000.00	4,176,803.01		3,535,539.84	-641,263.17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5,567,730.66			910,058.75						6,477,789.41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1,985,354.06			-1,985,354.06						-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6,120,000.00	6,795,313.38			-449,529.91						6,345,783.47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47,889.05						10,247,889.05	
T.E.CO CLEAM ROOM SA	18,583,493.09	5,533,900.05									5,533,900.05	13,885,971.56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5,477,068.10			695,758.83						6,172,826.93	
西咸新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	2,043,109.39			348,112.12						2,391,221.51	
小计	220,473,810.09	242,537,221.56	4,900,000.00	88,902,066.74	11,830,113.69	-	-	772,998.75	-	-400,000.00	169,192,269.76	13,885,971.56
2. 联营企业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00.00	15,262,814.24			-2,236,217.96						13,026,596.28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6,315,172.89			-1,521,449.26						14,793,723.63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0	9,246,861.07			248,334.50						9,495,195.57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0	3,062,531.62	980,000.00		-173,703.34						3,868,828.28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5,014,084.97			6,007,800.00			1,270,500.00			169,751,384.97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154,221,063.75	147,301,316.40			-10,424,023.79						136,877,292.61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270,094,973.39			630,380.81						270,725,354.20	
常州仁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7,016,556.09			-405,665.35						16,610,890.74	
北京中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8,678.85	2,296,987.13			-242,983.90						2,054,003.23	
湖北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13,995,829.00	13,769,044.85	6,004,191.00		-1,456,636.99					-20.00	18,316,578.86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187,993.75			-1,563,231.07						11,624,762.68	139,874.51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92,000.00	31,603,003.47			-3,771,087.11						27,831,916.36	7,394,741.61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9,330,140.91			-220,195.10						9,109,945.81	1,817,677.84
武汉碳普惠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97,335.59			141,071.20						7,738,406.79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682,280.00	10,072,798.13			-4,569,847.63						5,502,950.50	9,511,255.04
楚客云行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104,311.00	1,385,882.90			-220,176.50				924,030.08		241,676.32	924,030.08
长江云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4,037,812.62		14,037,812.62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63,550,000.00	407,183,885.36			9,430,797.93						416,614,683.29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897,195.23	231,836,544.50			-5,742,137.90						226,094,406.60	
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4,383,128.39		2,147,747.39								2,147,747.39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2,217,249.84		1,086,477.84								1,086,477.84	
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						9,980,000.00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99,943.00		9,799,943.00		-167,194.59						9,632,748.41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	5,419,637.25	565,385.00		2,537,631.62						8,522,653.87	
小计	1,461,657,679.06	1,391,035,377.13	30,583,744.23	14,037,812.62	-13,738,534.43	-	-	1,270,500.00	924,030.08	399,980.00	1,392,048,224.23	19,787,579.08
合计	1,682,131,489.15	1,633,572,598.69	35,483,744.23	102,939,879.36	-1,908,420.74	-	-	2,043,498.75	924,030.08	-20.00	1,561,240,493.99	33,673,550.64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	14,780,862.00	87,020,044.10
其中：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400.00	1,981,700.00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03,462.00	13,449,377.7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71,588,966.4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087,665.55	58,015,856.09
其中：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2,912.19	1,182,283.18
喜利得（邯郸）制造有限公司	2,740,000.00	2,640,000.0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0,428.51	5,386,020.58
内蒙古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542,725.24	18,213,552.33
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29,621,599.61	30,594,000.00
合计	64,868,527.55	145,035,900.1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 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为“-”）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为“-”）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300.00	-1,114,520.00	14,9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投资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5,915.70	10,666,109.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7,824,499.02		1,776,660.48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629.01	312,912.19		
喜利得（邯郸）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610,000.0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146.07	4,804,166.65	28,876.51	
内蒙古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70,827.09	-5,821,267.57		
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972,400.39	-378,400.39		
合 计	179,830.92	6,858,999.88	1,820,436.99	

(3) 本期终止确认情况

项 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损失为“-”）	终止确认的原因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34,822,430.21	处置全部股份，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合 计	34,822,430.21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131,842.77	12,645,152.10	283,776,994.87
（2）本期增加金额	235,243,200.78	-	235,243,200.78
—固定资产转入	3,107,882.85	-	3,107,882.85
—在建工程转入	232,135,317.93	-	232,135,317.93
（3）本期减少金额	51,381,067.78	-	51,381,067.78
—处置			
—转入在建工程	51,381,067.78	-	51,381,067.78
（4）期末余额	454,993,975.77	12,645,152.10	467,639,127.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446,895.43	2,342,932.84	143,789,828.27
（2）本期增加金额	8,556,178.48	252,903.00	8,809,081.48
—计提或摊销	8,357,575.92	252,903.00	8,610,478.92
—固定资产转入	198,602.56	-	198,602.56
（3）本期减少金额	42,553,665.85		42,553,665.85
—转入在建工程	42,553,665.85		42,553,665.85
—处置子公司			
—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107,449,408.06	2,595,835.84	110,045,243.90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544,567.71	10,049,316.26	357,593,883.97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84,947.34	10,302,219.26	139,987,166.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414 栋一层二层	290,069.5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五层	184,932.0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三层东侧	99,578.4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厂房西三层	85,353.6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桑达新村裙楼	188,650.00	因历史原因，不满足办理房产证的条件，未办妥产权证
高新安居花园	232,135,317.9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2,983,901.43	

1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388,237,422.88	5,083,351,007.98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150,130,696.56	167,225,103.49
合计	5,238,106,726.32	4,916,125,904.4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2,351,210.39	1,593,932,202.22	174,638,965.03	627,216,742.76	83,389,626.86	3,418,758,310.71	41,249,997.15	7,271,537,05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179,337.33	52,986,905.22	12,091,125.56	129,084,832.10	14,006,746.88	499,238,836.38	10,017,533.54	852,605,317.01
—购置	35,220,532.11	11,536,822.30	12,091,125.56	31,050,726.96	13,419,087.39	823,982.92	10,017,533.54	114,159,810.78
—在建工程转入	99,958,805.22	41,450,082.92	-	97,338,591.56	499,968.00	498,414,853.46	-	737,662,301.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重分类								
—企业合并增加	-	-	-	695,513.58	87,691.49	-	-	783,20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0,849,342.39	36,391,396.06	14,700,070.66	52,646,730.40	9,026,560.17	1,254,887.00	4,300,876.05	149,169,862.73
—处置或报废	22,717,408.10	36,391,396.06	13,773,313.66	47,726,262.71	7,556,671.98	1,254,887.00	4,300,876.05	133,720,815.5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07,882.85	-	-	-	-	-	-	3,107,882.85
—转入在建工程	5,024,051.44	-	-	-	-	-	-	5,024,051.44
—处置子公司	-	-	926,757.00	4,920,467.69	1,469,888.19	-	-	7,317,112.88
(4) 期末余额	1,436,681,205.33	1,610,527,711.38	172,030,019.93	703,654,844.46	88,369,813.57	3,916,742,260.09	46,966,654.64	7,974,972,509.40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7,461,428.92	583,679,953.70	100,305,040.20	238,907,576.80	53,433,199.69	818,722,131.83	15,676,716.00	2,188,186,04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66,171.96	90,845,612.14	14,188,240.61	127,618,853.62	16,823,564.73	161,815,167.52	10,799,152.03	473,456,762.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合计
—计提	51,366,171.96	90,845,612.14	14,188,240.61	127,341,718.48	16,794,708.30	161,815,167.52	10,799,152.03	473,150,771.04
—重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	-	-	277,135.14	28,856.43	-	-	305,991.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01,202.32	15,939,499.23	8,566,040.19	24,408,311.37	6,516,310.19	979,276.90	3,497,083.03	74,907,723.23
—处置或报废	10,905,386.46	15,939,499.23	7,931,398.22	23,328,240.19	6,231,411.83	979,276.90	3,497,083.03	68,812,295.86
—处置子公司	-	-	634,641.97	1,080,071.18	284,898.36	-	-	1,999,611.51
—转入在建工程	3,897,213.30	-	-	-	-	-	-	3,897,213.3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8,602.56	-	-	-	-	-	-	198,602.56
(4) 期末余额	413,826,398.56	658,586,066.61	105,927,240.62	342,118,119.05	63,740,454.23	979,558,022.45	22,978,785.00	2,586,735,086.5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01,942.82	142,966,491.18	150,063.38	52,837.31	25,396.36	17,028,372.44	-	167,225,10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94,406.93						17,094,406.93
—处置或报废		17,094,406.93						17,094,406.93
(4) 期末余额	7,001,942.82	125,872,084.25	150,063.38	52,837.31	25,396.36	17,028,372.44		150,130,696.56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5,852,863.95	826,069,560.52	65,952,715.93	361,483,888.10	24,603,962.98	2,920,155,865.20	23,987,869.64	5,238,106,726.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947,887,838.65	867,285,757.34	74,183,861.45	388,256,328.65	29,931,030.81	2,583,007,806.44	25,573,281.15	4,916,125,904.49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559,869.00
合计	73,559,869.00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电二公司园区 8 号楼	67,669,789.64	正在办理中
集控附跨间、上料配电室、汽机主厂房、综合水泵房及配电室	11,327,536.65	座落在工业用地与公用用地的两种类型上，不允许办理产权证
邱县分公司锅炉主厂房	9,317,224.56	正在办理中
辛集市京州幸福城小区 3#-1、3#-2、3#-3、3#-5、3#-6 五套商铺	4,078,738.12	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下来产权证书，等小区统一办理中
国宏丽都嘉园 5-1-2602	777,283.36	正在办理中
国宏丽都嘉园 5-1-2803	777,283.36	正在办理中
振华路402栋第4层	706,453.24	暂无法办理
合计	94,654,308.93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8,500,572.42	1,071,969,589.41
工程物资		68,617.78
减：减值准备	11,697,339.36	11,697,339.36
合计	536,803,233.06	1,060,340,867.8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电武汉电子云研发基地项目	135,061,522.90		135,061,522.90	61,705,144.42		61,705,144.42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132,066,128.65		132,066,128.65	166,764,094.00		166,764,094.00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56,035,033.44		56,035,033.44	297,504,592.16		297,504,592.16
云计算金电金融云	48,622,111.57		48,622,111.57	14,518,646.37		14,518,646.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电洲际热力管网工程汇总	32,748,095.53		32,748,095.53	64,077,164.38		64,077,164.38
中国电子云行业云平台	29,860,361.18		29,860,361.18			
中电万潍热力管道	25,292,028.37		25,292,028.37	18,794,561.49		18,794,561.49
石家庄人工智能智算平台	18,700,247.92		18,700,247.92			
中电柏乡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97,339.36	11,697,339.36		11,697,339.36	11,697,339.36	
桑达园区 2、3 号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10,146,240.07		10,146,240.07			
中电万潍高温水管网	5,967,567.47		5,967,567.47	4,766,236.45		4,766,236.45
中原银行智算一体机项目	6,291,539.23		6,291,539.23			
办公区专项-北京锐创	5,138,357.28		5,138,357.28			
灰渣综合利用钢架构、天然气、炉渣项目	4,365,656.38		4,365,656.38			
秦皇大街（建安路-响堂路）热力管线工程	3,828,246.47		3,828,246.47	1,954,470.94		1,954,470.94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技术支撑 基座工程实施云资源租用（系统-云）	2,306,934.79		2,306,934.79			
2023 年昆明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2,129,094.54		2,129,094.54			
李牧大街(北仓路-建安路)热力管线工程	2,039,105.97		2,039,105.97			
粉末喷涂线设备安装	1,306,194.69		1,306,194.69			
中电万维换热站改造	259,816.50		259,816.50	259,816.50		259,816.50
中电二工公司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开发	181,132.08		181,132.08	181,132.08		181,132.08
桑达高新公寓装修项目				225,958,727.75		225,958,727.75
中电万潍西部热源				71,579,310.08		71,579,310.08
中电二公司中电创新园区 8 号楼商务 用房项目				63,016,469.38		63,016,469.38
中电洲际新城东大街供热工程				43,987,312.76		43,987,312.76
安徽中电安徽视界瑶海项目装修				5,658,295.88		5,658,295.88
中电浦智上海市黄浦区信创云项目 （系统--浦智）				5,595,243.69		5,595,243.69
中电洲际新区纬五路供热工程				3,952,216.89		3,952,216.89
中电二公司党建数字化展馆				2,818,106.44		2,818,106.44
桑达科技大厦入口改造项目				2,012,483.15		2,012,483.15
云计算江西省抚州市信创云项目				517,597.57		517,597.57
云计算易派客专属云项目				102,427.24		102,427.24
云计算吉林省长春市政务云项目				78,158.63		78,158.63
小额工程项目汇总	14,457,818.03		14,457,818.03	4,470,041.80		4,470,041.80
合计	548,500,572.42	11,697,339.36	536,803,233.06	1,071,969,589.41	11,697,339.36	1,060,272,250.0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289,937,300.00	166,764,094.00	32,018,173.75	66,716,139.10	-	132,066,128.65	68.56	69.00	4,869,444.63	2,563,840.13	3.75	银行贷款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 管网配改项目	410,000,000.00	297,504,592.16	98,524,081.65	339,993,640.37	-	56,035,033.44	96.59	90.00	30,231,398.93	5,857,399.26	3.95	银行贷款
桑达高新公寓装修项目	237,958,727.75	225,958,727.75	7,519,968.50	-	233,478,696.25	-	98.12	100.00				自有资金
中电万滩西部热源	241,220,000.00	71,579,310.08	-	70,719,442.12	859,867.96	-	97.00	99.00	9,921,102.23			自有资金
中电二公司中电创新园区 8 号楼 商务用房项目	72,000,000.00	63,016,469.38	6,653,320.26	67,669,789.64	2,000,000.00	-	96.76	100.00				自有资金
中电万滩热力管道	60,658,250.48	18,794,561.49	6,497,466.88	-	-	25,292,028.37	41.70	42.00				自有资金
云计算金电金融云	85,890,000.00	14,518,646.37	34,241,828.92	138,363.72	-	48,622,111.57	56.77	60.00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新区纬五路供热工程	40,920,000.00	3,952,216.89	-	3,800,797.17	151,419.72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中国电子云行业云平台	55,200,000.00	-	29,860,361.18	-	-	29,860,361.18	54.09	55.00				自有资金
中电武汉电子云研发基地项目	459,000,000.00	61,705,144.42	73,356,378.48	-	-	135,061,522.90	29.43	34.00	2,351,100.62	2,246,121.45	3.00	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
中电洲际新城东大街供热工程	176,682,500.00	43,987,312.76	423,129.31	44,410,442.07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桑达园区 2、3 号厂房升级改造项 目	45,000,000.00	-	10,146,240.07	-	-	10,146,240.07	22.55	42.00				自有资金
合计	2,144,466,778.23	967,781,075.30	299,240,949.00	593,448,614.19	236,489,983.93	437,083,426.18			47,373,046.41	10,667,360.84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8,617.78		68,617.78
合计				68,617.78		68,617.78

17、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46,576,752.59	1,988,271.28	295,486.64	4,692,303.68	1,875,203.20	355,428,01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21,120.42					47,321,120.42
—新增租赁	47,321,120.42					47,321,12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035,528.22					112,035,528.22
—合同终止确认转出	112,035,528.22					112,035,528.22
(4) 期末余额	281,862,344.79	1,988,271.28	295,486.64	4,692,303.68	1,875,203.20	290,713,609.5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1,236,063.93	634,374.63	30,779.85	1,656,107.18	733,775.16	114,291,10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52,615.75	558,652.25	73,871.64	1,656,107.20	244,591.72	85,385,838.56
—计提	82,852,615.75	558,652.25	73,871.64	1,656,107.20	244,591.72	85,385,83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70,863,564.20					70,863,564.20
—合同终止确认转出	70,863,564.20					70,863,564.20
(4) 期末余额	123,225,115.48	1,193,026.88	104,651.49	3,312,214.38	978,366.88	128,813,375.1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637,229.31	795,244.40	190,835.15	1,380,089.30	896,836.32	161,900,234.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土地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235,340,688.66	1,353,896.65	264,706.79	3,036,196.50	1,141,428.04	241,136,916.64

18、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客户关系	数据资源 -外购取得	数据资源 -自行开发取得	数据资源 -其他方式取得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580,881.24	1,065,577,237.54	23,543,959.97	20,541,833.42			343,981,522.35	25,900,000.00				8,520,417.92	1,684,645,852.44
（2）本期增加金额	86,159,137.44						3,861,071.05						90,020,208.49
—购置	17,213,512.73						3,861,071.05						21,074,583.78
—在建工程转入	2,772,115.67												2,772,115.67
—企业合并增加	26,169,419.61												26,169,419.61
—开发支出转入	40,004,089.43												40,004,089.43
—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1,238,516.90	30,036,600.00											31,275,116.90
—处置	1,238,516.90	30,036,600.00											31,275,116.90
—处置子公司													
—重分类													
（4）期末余额	281,501,501.78	1,035,540,637.54	23,543,959.97	20,541,833.42			347,842,593.40	25,900,000.00				8,520,417.92	1,743,390,944.03
2. 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65,822,003.25	237,339,168.92	23,257,793.12	19,598,750.75			173,670,736.06	25,900,000.00				6,803,741.49	552,392,193.59
（2）本期增加金额	39,704,537.79	25,750,615.42	8,000.00	52,637.16			25,569,185.70					142,665.05	91,227,641.12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客户关系	数据资源 -外购 取得	数据资源 -自行 开发取得	数据资源 -其他 方式取得	其他	合计
—计提	39,704,537.79	25,750,615.42	8,000.00	52,637.16			25,569,185.70					142,665.05	91,227,641.12
—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1,146,467.06	7,189,446.98											8,335,914.04
—处置	1,146,467.06	7,189,446.98											8,335,914.04
—处置子公司													
—重分类													
（4）期末余额	104,380,073.98	255,900,337.36	23,265,793.12	19,651,387.91			199,239,921.76	25,900,000.00				6,946,406.54	635,283,920.67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296,859.00					21,432,470.69						30,729,329.6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296,859.00					21,432,470.69						30,729,329.69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121,427.80	770,343,441.18	278,166.85	890,445.51			127,170,200.95					1,574,011.38	1,077,377,693.67
（2）期初账面价值	130,758,877.99	818,941,209.62	286,166.85	943,082.67			148,878,315.60					1,716,676.43	1,101,524,329.16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29 %。

19、开发支出

本公司开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6,830.13					146,830.13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354,067.00					12,354,067.00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68,050.61					3,668,050.61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723,289.56					723,289.56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365,619.91					2,365,619.9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96,473.56					34,296,473.56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26.59					52,246,826.59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14,328.37					16,514,328.37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6,160,133.53					6,160,133.53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53,995,986.04					53,995,986.04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83,732.63				16,883,732.63
合 计	187,471,605.30	16,883,732.63				204,355,337.9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496,600.00					4,496,600.00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354,067.00					12,354,067.00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68,050.61					3,668,050.6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22,364.12					26,222,364.12
合 计	46,741,081.73					46,741,081.73

注 1：公司商誉的形成：

(1)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价为 51,000,0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12,354,067.00 元。

(2)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购价为 185,300,0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3,668,050.61 元。

(3) 下属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购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为 54,860,4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26,222,364.12 元；收购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为 4,588,8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723,289.56 元；收购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为 3,978,9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2,365,619.91 元；购买邯郸市热力公司资产构成业务合并，合并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为 8,074,109.44 元。2022 年度，中电洲际完成对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其收购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减值准备金额调整至中电洲际。

(4)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收购价为 200,000,0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52,246,826.59 元。

(5)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14% 股权，收购价为 50,000,0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16,514,328.37 元。

(6) 下属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购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为 12,462,15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6,160,133.53 元。

(7)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联营企业长江云通非等比例减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38.88% 提升至 80%，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53,995,986.04 元。

(8) 下属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价为 54,050,000.00 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商誉为 16,883,732.63 元。

注 2：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1) 下属公司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所处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在 2024 年度及

预测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28%，稳定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28%。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平均 2.47%，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

(2) 下属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处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在 2024 年度及预测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23%，稳定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23%。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平均 1.16%，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

(3) 下属公司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在 2024 年度及预测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8.26%，稳定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8.26%。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平均 0.81%，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

(4) 下属公司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在 2024 年度及预测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42%，稳定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42%。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区间为 9.08%，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

(5) 下属公司中电诚达（河北）医药设计有限公司所处医药设计行业，在 2024 年度及预测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17%，稳定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17%。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平均 2.72%，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

(6) 下属公司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

(7) 下属公司长江云通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 2024 年度及预测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05%，稳定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05%。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平均 18.70%，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

计算各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增长率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

折现率—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各公司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公司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管理层本年度根据上述假设分析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86,698,083.65	36,590,795.20	51,515,100.89	-	171,773,777.96
项目运营费	7,491,498.51	2,593,232.55	3,704,567.11	-	6,380,163.95
构筑物及临时设施	1,432,199.50	622,034.86	651,678.65	-	1,402,555.71
脱硫脱硝系统发电机组升级改造		3,140,526.14	694,103.46		2,446,422.68
信息化及展厅建设支出	488,234.66	-	488,234.66	-	-
检修费	377,888.02	-	116,273.24	-	261,614.78
排污权	71,041.36	-	71,041.36	-	-
其他	1,919,125.62	1,343,378.32	1,880,315.23	-	1,382,188.71
合计	198,478,071.32	44,289,967.07	59,121,314.60	-	183,646,723.79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3,556,901.40	412,500,345.64	1,603,377,932.01	303,917,812.17
租赁负债	191,566,740.87	41,858,483.75	270,253,590.35	61,320,015.69
递延收益	1,521,315.20	316,157.18	1,259,531.58	288,941.91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832,597.55	6,874,889.63	45,832,597.55	6,874,889.63
应付职工薪酬	11,590,000.00	2,897,500.00	14,380,000.00	3,595,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7,027.12	441,756.78	28,839,860.44	5,629,936.68
预计负债	80,733,078.47	14,202,614.84	102,661,997.59	18,924,800.11
合计	2,476,567,660.61	479,091,747.82	2,066,605,509.52	400,551,396.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13,440,652.68	28,360,163.17	105,706,483.28	26,426,620.8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6,692,387.19	45,071,020.64	189,954,787.18	46,880,796.30
改制评估增值	92,077,794.64	23,019,448.66	94,226,051.03	23,556,51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27,224.84	3,443,094.81	42,807,002.68	10,701,750.67
拟出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979,706.31	746,955.95	4,979,706.31	746,955.95
使用权资产	161,900,234.48	34,761,124.44	241,136,916.64	57,535,997.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585,718,000.14	135,401,807.67	678,810,947.12	165,848,633.8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上 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12,500,345.65		303,917,812.17
递延收益		316,157.18		288,941.91
租赁负债	34,509,247.88	7,349,235.86	57,262,295.68	4,057,720.01
应付职工薪酬		2,897,500.00		3,595,000.00
预计负债		14,202,614.84		18,924,800.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1,756.78		5,629,936.68
未实现融资收益		6,874,889.63		6,874,889.63
合计	34,509,247.88	444,582,499.94	57,262,295.68	343,289,100.51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上 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 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8,360,163.17		26,426,620.82
使用权资产	34,509,247.88	251,876.56	57,262,295.68	273,701.6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45,071,020.64		46,880,796.30
拟出售联营企业投资 收益		746,955.95		746,955.95
改制评估增值		23,019,448.66		23,556,51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443,094.81		10,701,750.67
合计	34,509,247.88	100,892,559.79	57,262,295.68	108,586,338.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1,927,043.43	482,251,271.34
可抵扣亏损	4,923,830,751.89	3,009,863,972.44
合计	5,565,757,795.32	3,492,115,243.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度		124,499,558.29	
2025 年度	513,732,328.82	505,406,737.58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6 年度	250,444,389.96	246,247,016.00	
2027 年度	1,457,592,081.45	1,219,344,489.83	
2028 年度	952,620,131.69	914,366,170.74	
2029 年度及以后年度	1,749,441,819.97		
合计	4,923,830,751.89	3,009,863,972.44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28,415,518.42	409,242,100.46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500,000.00	94,620,602.20
龙港化工热源站工程拆迁费用		983,547.11
合计	275,915,518.42	504,846,249.77

24、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2,241,445.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213,592,555.44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6,873,501.3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1,308,657.1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849,731.35	抵押借款
合计	3,417,865,890.57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145,290.31	85,548,987.00
抵押借款	80,066,380.56	73,570,000.00
信用借款	1,006,916,308.33	1,215,557,574.59
合计	1,187,127,979.20	1,374,676,561.59

注 1：质押借款

(1) 2024 年 11 月 13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637010370241113546593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该笔合同由中电万潍持有的供热收费权提供质押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末金额 2,001.89 万元。

(2) 2024 年 12 月 2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63701037024120261301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该笔合同由中电万潍持有的供热收费权提供质押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末金额 1,000.94 万元。

(3) 2024 年 8 月，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中电惠融[2024]线下保理第（009）号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5,000.00 万元。

(4) 质押借款中存在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2,011.70 万元。

注 2：抵押借款

(1) 2022 年 2 月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20222MG1318006 的抵押合同。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01.61 万元。

(2) 2024 年 3 月 13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潍坊农商银行奎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潍农商奎文流借字（2024）年第 00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潍农商奎文高抵字（2024）年第 0026 号的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抵押物为新华路等区域的管网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2,002.28 万元。。

(3) 2024 年 11 月 15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年信字第 21240113 号的授信合同及编号为 2024 年信字第 21240113 号的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抵押物为西部热源化验检测楼、1#车间等房产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3,002.75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4,203,900.75	5,962,687,265.14
商业承兑汇票	242,992,971.40	263,794,691.48
合计	5,787,196,872.15	6,226,481,956.62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25,866,670.01	15,471,302,376.24
1 至 2 年（含 2 年）	4,938,864,568.42	2,110,924,195.55
2 至 3 年（含 3 年）	1,250,435,482.80	692,389,629.58
3 年以上	1,196,216,417.81	1,021,588,876.12
合计	32,811,383,139.04	19,296,205,077.4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 1	52,581,024.59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	46,546,561.43	未到付款期
单位 3	42,192,150.27	未到付款期
单位 4	37,993,518.53	未到付款期
单位 5	27,565,150.31	未到付款期
单位 6	24,752,252.14	未到付款期
单位 7	22,684,053.73	未到付款期
单位 8	20,010,000.00	未到付款期
单位 9	10,145,605.5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0	18,553,118.3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1	17,036,136.8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2	15,885,075.10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3	15,184,405.67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4	15,069,003.37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5	14,652,201.36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6	14,638,000.00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7	14,070,939.29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8	13,520,655.6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9	12,698,822.4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0	12,584,867.3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1	12,580,670.05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2	12,228,838.63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3	12,122,128.38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4	12,046,133.4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5	11,026,244.21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6	10,687,506.5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19,055,063.02	

2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1,565.51	481,499.11
1 年以上	1,948.62	
合计	803,514.13	481,499.11

29、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379,099,783.86	3,665,927,555.00
数字与信息服务	101,062,946.48	219,288,162.02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845,281,306.47	889,342,977.23
其他产业服务	5,621,106.19	3,107,839.5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五、41）		
合计	3,331,065,143.00	4,777,666,533.84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286,827,771.14	收到合同预付款及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数字与信息服务	-118,225,215.54	收到合同预付款及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44,061,670.76	收到合同预付款及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合计	-1,449,114,657.44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7,197,682.63	5,747,053,374.66	5,821,319,468.08	862,931,58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5,512.75	507,026,902.58	506,263,739.71	10,018,675.62
三、辞退福利	489,441.95	151,084,271.77	150,793,985.87	779,727.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357,288.85	357,288.85	
合计	946,942,637.33	6,405,521,837.86	6,478,734,482.51	873,729,992.68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140,205.47	4,757,586,524.49	4,828,046,295.84	793,680,434.1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114,101.75	58,526,578.37	58,537,183.63	103,496.49
三、社会保险费	5,660,539.04	275,813,771.01	275,443,937.36	6,030,372.69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297,284.06	253,550,085.42	253,228,880.81	5,618,488.67
工伤保险费	363,254.98	22,231,298.80	22,182,669.76	411,884.02
其他		32,386.79	32,386.79	
四、住房公积金	4,910,592.48	356,762,937.66	356,159,667.39	5,513,862.7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46,960.59	55,572,298.11	60,175,729.91	57,043,528.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25,283.30	242,791,265.02	242,956,653.95	559,894.37
合计	937,197,682.63	5,747,053,374.66	5,821,319,468.08	862,931,58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508,213.02	484,123,765.55	483,369,901.04	9,262,077.53
二、失业保险费	747,299.73	16,814,183.56	16,804,885.20	756,598.09
三、企业年金缴费		6,088,953.47	6,088,953.47	
合计	9,255,512.75	507,026,902.58	506,263,739.71	10,018,675.62

3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904,441.16	186,410,272.40
企业所得税	204,802,054.73	154,547,994.16
个人所得税	23,879,771.93	22,036,95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4,190.62	3,045,958.2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4,167.80	2,233,585.93
其他税费	1,285,746.43	819,125.92
房产税	350,917.86	351,714.53
土地使用税	201,197.88	168,982.60
合计	502,462,488.41	369,614,584.16

3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389,000.00	107,534,486.97
其他应付款项	985,444,875.47	992,576,805.00
合计	1,094,833,875.47	1,100,111,291.97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9,389,000.00	107,534,486.97
合计	109,389,000.00	107,534,486.97

(2) 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558,431,243.98	688,514,117.3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29,305,262.67	141,883,615.25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40,548,286.40	48,873,480.07
其他	257,160,082.42	113,305,592.29
合计	985,444,875.47	992,576,805.0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7,313,206.00	未到支付节点
合 计	37,313,206.00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2,708,272.13	1,861,498,423.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854,237.99	55,650,57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247,084.12	61,247,081.05
合计	2,914,809,594.24	1,978,396,076.94

3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3,475,598.46	167,526,640.89
待转销项税	46,372,820.21	416,850,409.73
未到期已转让供应链账单	12,306,556.67	12,703,492.84
合计	252,154,975.34	597,080,543.46

3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379,500,242.90	7,153,991,273.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88,981,444.26	259,201,900.00
抵押借款	49,938,934.00	429,115,584.13
小计	9,718,420,621.16	7,842,308,757.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2,708,272.13	1,861,498,423.10
合计	6,915,712,349.03	5,980,810,334.34

注 1：质押借款

(1) 2024 年，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20200087-2024 年（沌口）字 00752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以专利权质押，借款金额为 80,000.00 万，借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80,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19 年，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招远市“智慧金都”一期建设项目应收政府付费质押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5,290.00 万元，其中 1,36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招远市“智慧金都”一期建设项目应收政府付费质押取得借款 1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0,110.00 万元，其中 64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22 年，子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130717700GDZC2022N002 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3,785 万元，实际借款额为 23,783.19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持有的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因售电给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付款人)而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部分”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8,817.14 万元，其中 2,618.95 万元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21 年，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借款以及质押合同，以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8,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担保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4,681.00 万元，其中 831.0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

后期末余额为 3,850.00 万元。

注 2：抵押借款

2020 年度，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支行签订了石贷字 202001001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及石质字 202001001 号的质押合同，该笔合同由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冀（2020）行唐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969 号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为质押担保，用于置换光大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和支付项目建设未支付合同款 21,346.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993.89 万元，其中 4,993.89 万元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0,194,846.50	360,545,954.1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628,105.63	90,292,363.7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54,237.99	55,650,572.79
租赁负债净额	119,712,502.88	214,603,017.56

3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40,912,316.61	197,222,695.74
专项应付款	30,109,509.90	42,146,609.62
合计	171,021,826.51	239,369,305.36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6,076,199.75	175,635,946.07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1,430,256.84	-20,854,786.44
BOT 项目长期应付款		18,029,237.86
其他长期应付款	46,513,457.82	85,659,379.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247,084.12	61,247,081.05
合计	140,912,316.61	197,222,695.74

（2）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2,739,401.19			2,739,401.1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费	39,407,208.43		12,037,099.72	27,370,108.71	
合计	42,146,609.62		12,037,099.72	30,109,509.90	

注：职工安置费，是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及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形成，其中：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改制前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公司），于 2003 年经中国电子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资[2003]89 号），根据相关政策于 2003 年将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公司的净资产提留 1,124.27 万元用于安置职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41.86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

（2）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与邯郸市热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2018 年，根据邯郸市政府批准的事业单位改制方案，邯郸市热力公司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将其机器设备、管网等资产以 131,856.85 万元出售给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根据《市热力公司转企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将上述资产转让款中的 18,894.60 万元转给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职工安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195.15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4,190,000.00	74,440,000.00
二、辞退福利	20,750,000.00	26,01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4,940,000.00	100,450,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期初余额	74,440,000.00	75,06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799,420.00	2,76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529,420.00	570,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300,0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4）利息净额	1,970,000.00	2,19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620,000.00	-490,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620,000.00	-49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4. 其他变动	-3,669,420.00	-3,870,00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340,000.00	-320,000.00
（2）已支付的福利	-3,329,420.00	-3,910,000.00
（3）处置子公司	-	
（4）新增人员的影响	-	360,000.00
5. 期末余额	84,190,000.00	74,440,000.00

3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135,397.82	10,739,806.39	
产品质量保证	7,518,269.25	5,232,007.2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9,246,255.19	94,641,457.99	
其他	890,000.00	3,940,000.00	
合计	89,789,922.26	114,553,271.60	

注：其他系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因责任事故导致人身伤害预计的赔偿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赔偿款余额 89.00 万元。

4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6,255,795.71	26,199,147.58	26,799,528.02	155,655,415.27
合计	156,255,795.71	26,199,147.58	26,799,528.02	155,655,415.27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通适配中心装修项目补贴	13,357,473.07		5,342,989.20			8,014,483.87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恶意代码分析项目的国拨资金	2,097,200.00		599,200.00			1,4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软件开发测试工具项目分包软件开发集成系统	2,250,000.00		2,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共建中国-南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合作项目	7,333,333.32		3,666,666.68			3,666,666.64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7,403,487.23		488,142.02			6,915,345.21	与收益相关
产业培育基金	32,854,798.18		1,384,251.20			31,470,546.98	与收益相关
23 年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洁净室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研发购置补助	259,409.63		105,835.80			153,573.83	与资产相关
2019 溧阳市先进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317,940.00		45,420.00			272,52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溧阳市先进制造专项资金	682,181.95		75,102.60			607,079.3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贴							
锅炉关停补贴	18,050,000.00					18,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	6,207,499.95		390,000.00			5,817,499.95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补贴+保障房补贴	1,718,100.00		248,400.00			1,469,7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前期工作补贴	4,987,499.77		350,000.04			4,637,499.73	与收益相关
供暖设备补贴	1,073,333.52		69,999.96			1,003,333.56	与收益相关
优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热电联产项目	3,437,500.25		249,999.96			3,187,500.29	与资产相关
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项目-自卸车、皮带机补贴	174,576.56		43,638.24			130,938.32	与资产相关
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项目-装载机补贴	302,002.16		75,500.04			226,502.12	与资产相关
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84,685.44		17,224.08			67,461.36	与资产相关
秸秆倒料机补贴摊销、秸秆收储补贴款	396,333.46		57,999.96			338,333.50	与资产相关
中电浙江宁波网安创新基地项目	3,666,666.67		2,000,000.00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专题基于生成式 AI 技术的自主专利服务创新平台项目补贴		1,787,500.00				1,787,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专项资金	65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费补贴		1,565,647.58	762,000.00			803,647.58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行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7,501,774.55		894,805.28			36,606,969.27	与资产相关
中电陕西西咸新区适配中心项目补贴	825,000.00		8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	5,000,000.00	10,000,000.00	882,352.96			14,117,647.04	与资产相关
65 号项目	3,150,000.00		3,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某项目		3,030,000.00				3,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性能图计算的生物信息增强智能技术及可信应用系统开发		1,116,000.00				1,116,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号项目		8,700,000.00				8,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重点项目资金	475,000.00		4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255,795.71	26,199,147.58	24,799,528.02	-	2,000,000.00	155,655,415.27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建设费	1,033,448,277.32	987,871,632.51
待转销项税	70,072,200.07	73,257,364.4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396,000,000.00	
合计	1,499,520,477.39	1,061,128,996.98

4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37,959,234.00						1,137,959,234.00

4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03,577,105.10			2,203,577,105.1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62,599,047.07		145,760,479.36	1,216,838,567.71
合计	3,566,176,152.17		145,760,479.36	3,420,415,672.81

注：（1）公司收购子公司系统公司少数股权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冲减资本公积 14,737.28 万元。

（2）子公司桑飞少数股东退出，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的资本溢价部分确认资本公积 51.61 万元。

（3）子公司中电河北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的资本溢价部分确认资本公积 53.87 万元。

（4）子公司中电智广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的资本溢价部分确认资本公积 55.75 万元。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44,798.53	-7,440,169.08		34,822,430.21	-7,057,293.34	-31,518,182.75	-3,687,123.20		-48,762,981.2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56,248.99	-7,620,000.00			538,740.76	-7,927,340.76	-231,400.00		-9,083,589.7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88,549.54	179,830.92		34,822,430.21	-7,596,034.10	-23,590,841.99	-3,455,723.20		-39,679,391.5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599.75	3,147,096.59				1,594,649.00	1,552,447.59		2,544,248.7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9,599.75	3,147,096.59				1,594,649.00	1,552,447.59		2,544,248.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95,198.78	-4,293,072.49		34,822,430.21	-7,057,293.34	-29,923,533.75	-2,134,675.61		-46,218,732.53

注：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34,822,430.21 元，为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00,750,899.96	137,564,841.74	195,309,460.19	43,006,281.51	
合计	100,750,899.96	137,564,841.74	195,309,460.19	43,006,281.51	

4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7,046,754.51	2,842,002.65		159,888,757.16
任意盈余公积	147,629,306.02			147,629,306.02
合计	304,676,060.53	2,842,002.65		307,518,063.18

4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5,550,901.09	1,168,593,944.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5,550,901.09	1,168,593,94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726,273.71	329,641,229.1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822,43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42,002.65	11,647,533.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175,515.74	91,036,738.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2,082,086.62	1,395,550,901.09

4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202,994,059.37	60,419,084,076.87	56,017,805,921.09	49,714,488,629.31
其他业务	186,430,434.90	112,501,099.80	265,912,720.06	222,620,308.31
合计	67,389,424,494.27	60,531,585,176.67	56,283,718,641.15	49,937,108,937.6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解释》，对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进行追溯调增 2,676,593.58 元，详见“附注三、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62,969,154,054.55	57,240,703,811.98	51,756,986,940.86	46,526,336,123.19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59,020,072.45	1,345,829,271.17	2,214,537,573.71	1,513,963,723.84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2,020,993,007.07	1,700,032,617.02	1,974,314,969.16	1,671,849,960.71
其他产业服务	340,257,360.20	245,019,476.50	337,879,157.42	224,959,129.88
合计	67,389,424,494.27	60,531,585,176.67	56,283,718,641.15	49,937,108,937.62

4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93,339.82	45,191,255.3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95,773.75	34,632,965.96
印花税	36,484,507.80	29,534,877.84
房产税	15,239,866.32	15,690,848.26
土地使用税	3,508,976.12	3,423,432.97
环境保护税	1,402,979.43	1,997,021.62
车船税	236,837.40	234,211.45
其他	3,879,812.60	3,081,291.95
合计	139,342,093.24	133,785,905.39

5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815,419.58	711,497,263.46
差旅费	74,684,321.26	78,136,526.74
业务招待费	45,111,695.05	47,537,259.38
广告费	6,128,365.51	14,379,418.88
招投标费用	14,178,765.65	22,012,126.84
租赁及物业费	14,563,383.35	17,876,936.13
服务费	25,220,971.01	20,152,085.86
折旧费	6,471,732.53	8,019,834.67
摊销费	9,055,806.60	5,305,425.16
办公费	7,542,769.92	5,637,258.96
修理费	6,393,616.02	4,113,701.51
代理费	7,190,694.94	2,085,418.15
其他	29,078,760.40	25,750,824.42
合计	1,032,436,301.82	962,504,080.1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解释》，对 2023 年度销售费用-服务费进行追溯调减

2,676,593.58 元，详见“附注三、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5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5,535,554.77	1,203,196,120.92
折旧费	64,546,603.47	65,691,620.86
差旅费	72,851,448.81	56,903,006.02
租赁及物业费	119,752,822.30	96,600,971.99
无形资产摊销	34,326,678.38	40,021,804.54
咨询费	3,094,861.43	7,354,814.62
业务招待费	39,715,729.95	41,083,958.14
中介机构费	79,074,871.47	51,230,378.98
办公费	22,625,849.54	28,679,39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07,967.28	19,161,994.16
修理费	2,591,190.67	3,070,895.81
会议费	7,568,808.42	11,419,677.65
能源费	6,934,806.01	5,422,490.02
车辆使用费	10,236,715.71	5,807,579.78
劳动保护费	13,228,725.18	10,943,089.28
通讯费	7,946,132.50	5,854,232.72
诉讼费	4,760,189.00	2,018,797.77
其他	100,255,420.94	81,870,082.26
合计	1,861,654,375.83	1,736,330,913.69

5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4,245,647.94	1,037,388,658.32
材料费	821,229,277.99	670,189,291.1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281,859.49	11,316,034.15
折旧与摊销	49,043,890.81	41,172,508.56
其他	82,071,306.62	75,546,982.33
合计	2,070,871,982.85	1,835,613,474.50

5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84,646,819.98	484,837,041.61
减：利息收入	205,497,352.88	195,929,687.63
汇兑损失	2,721,297.03	3,193,275.39
减：汇兑收益	501,374.20	3,373,144.16
手续费支出	46,999,425.63	27,012,855.52
其他支出	9,167,235.62	19,893,576.48
合计	337,536,051.18	335,633,917.21

54、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068,808.32	199,372,314.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5,567,521.16	4,167,873.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450,265.65	7,905,657.03
其他	-	
合计	172,086,595.13	211,445,845.0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热运营补贴	54,144,870.31	82,742,877.7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854,643.69	45,533,757.23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贴	9,706,552.96	23,150,364.0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350,000.04	1,889,635.80	与资产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4,843,793.74	8,544,016.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贴	9,247,670.83	7,440,5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区补贴	11,009,655.88	11,459,655.8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3,803,839.44	4,087,507.03	与收益相关
生产设备补贴	3,774,805.28	4,095,960.59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5,542,320.00	3,319,950.89	与收益相关
产业基金补贴	458,629.26	1,384,251.22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补贴	7,542,795.68	3,199,749.2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8,789,231.21	2,524,08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068,808.32	199,372,314.99	

5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439,232.07	-3,734,3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6,124.03	3,791,81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0,436.99	1,556,854.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8,420.74	1,996,308.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20,810.11	-20,632,532.47
其他		-742,746.03
合计	144,926,562.24	-17,764,171.79

5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4,169.41	36,832,872.88
合计	7,734,169.41	36,832,872.88

5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6,229,215.26	-201,065,14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97,236.18	-54,849,728.24
合计	-520,826,451.44	-255,914,871.10

5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4,496,6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24,030.08	-16,636.07
存货跌价损失	-15,124,232.83	-10,493,126.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094,692.37	-150,493,27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02,563.07	-3,254,292.35
合计	-148,340,392.21	-168,753,933.19

5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2,609,799.94	-1,722,568.33	62,609,799.9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2,129,921.29		92,129,921.29
租赁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564.76	60,415.56	-18,564.76
合计	154,721,156.47	-1,662,152.77	154,721,156.47

6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5,388,141.75	22,086,241.35	25,388,141.75
违约金及理赔款收入	9,223,238.51	2,136,490.62	9,223,238.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7,627.12	690,527.33	307,627.12
罚款收入	51,733.98	339,100.56	51,733.98
高新公寓回迁房屋确认收益		202,812,144.07	
其他	7,932,233.44	3,238,777.23	7,932,233.44
合计	42,902,974.80	231,303,281.16	42,902,974.80

6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损失	12,146,499.98	10,654,076.98	12,146,499.98
对外捐赠支出	1,920,599.99	1,897,760.00	1,920,599.99
违约赔偿支出	1,342,867.78	8,116,534.17	1,342,867.78
罚款滞纳金支出	658,023.15	3,846,931.00	658,023.1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8,868.90	314,401.63	468,868.90
事故赔偿支出		5,156,865.21	
其他	9,043,651.78	4,415,895.85	9,043,651.78
合计	25,580,511.58	34,402,464.84	25,580,511.58

6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509,745.90	498,407,991.46
递延所得税	-101,929,884.42	-29,014,241.18
合计	423,579,861.48	469,393,750.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243,622,615.5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77,60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012,975.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77,791.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05,001.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00,015.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37,656.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528,311.84
环保节能项目减免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1,618,593.36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423,579,861.48

6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5,497,352.88	195,929,687.6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2,959,840.83	214,968,173.45
收回保证金押金等	496,169,309.57	480,051,891.34
其他	1,014,198,283.26	1,263,988,193.95
合计	1,828,824,786.54	2,154,937,946.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60,724,549.05	736,134,352.30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674,029,163.74	621,646,828.06
往来款	636,746,669.62	1,031,387,039.27
合计	2,171,500,382.41	2,389,168,219.6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00,809,651.40	164,802,006.00
收回借款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流重分类		15,096,828.85
合计	160,809,651.40	179,898,834.8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准备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26,126,297.17	16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重分类	2,069,594.44	13,995,829.00
合计	28,195,891.61	178,995,829.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融资款	396,000,000.00	-
票据贴现	33,467,680.79	-
合计	429,467,680.7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国系统少数股权	185,003,397.50	
融资租赁还款及手续费	77,945,508.41	83,409,622.35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416,997.24
担保费支出		9,514,000.00
合计	262,948,905.91	133,340,619.59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0,042,754.02	874,432,067.7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8,340,392.21	168,753,933.19
信用减值损失	520,826,451.44	255,914,87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150,771.04	455,845,830.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385,838.56	61,669,222.01
无形资产摊销	91,227,641.12	90,260,31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1,314.60	60,034,53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721,156.47	1,662,15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241.78	-376,12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4,169.41	-36,832,87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646,819.98	450,758,30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26,562.24	17,764,17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93,399.43	-49,039,99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93,778.33	18,556,700.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57,972.86	190,745,86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2,718,110.19	-3,034,939,11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2,733,284.65	1,130,098,12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91,360.47	655,307,98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8,756,893.95	7,966,177,02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66,177,021.31	7,542,558,58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579,872.64	423,618,436.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050,000.00
其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4,0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785,672.98
其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785,672.9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264,327.0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647,824.00
其中：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235,381.00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2,443.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73,098.4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74,725.6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98,756,893.95	7,966,177,021.31
其中：库存现金		31,29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27,670,907.15	7,623,206,20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1,085,986.80	342,939,524.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8,756,893.95	7,966,177,021.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8,551,090.44	7.1884	61,468,658.52
港币	57,593.32	0.9260	53,331.41
泰铢	433,371,341.73	0.2126	92,134,747.25
越南盾	44,534,950,766.67	0.0003	13,360,485.23
林吉特	637,967.13	1.6199	1,033,442.9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5,224,913.95	7.1884	37,558,771.44
林吉特	2,790,799.52	1.6199	4,520,816.13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7、36。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7,230,459.91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79,876,315.7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168,298.05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5,493,891.54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278,836.68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 计		139,772,728.22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131,660,766.66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 计		131,660,766.66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5,517,552.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438,302.8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004,525.37
合 计	54,960,380.90

67、PPP 项目合同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招远公司）还未成立，招远市财政局暂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编号为

“XYCG-ZY2017-003”的《山东省招远市“智慧金都”PPP 项目合同》。

合同规定合作期限为 20 年，包括总建设期 3 年和运营期 17 年。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 6 个领域 32 个子项目，估计总投资 11.98 亿元，项目资本金暂定为总投资的 20%,约 23,960.00 万元。根据《招远市“智慧金都”顶层规划》把项目初步划分为：数据资源体系、融合窗口和共性平台、惠民服务、城市管理、产业服务和基础设施。

年度折现率为 5.88%，运营合理利润率为 5.9%。

非经营性项目：

1、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方式，运营期第 n 年政府付费额计算公式为：

$$A_n = P_1 \cdot (1+i)^n /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17）}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cdot (1+r) - \text{运维绩效罚款}$$

说明：

(1) P_1 为非经营性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建设费用(包含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费、系统集成费)+项目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

(2) 项目政府补贴周期为运营期 17 年， $n=1、.....16..117$ ；

(3) i 为年度折现率，以乙方中标折现率计取，并根据调价机制调整；

(4) r 为运营合理利润率，以乙方中标利润率计取；

(5) 年度运营成本以政府方审计结果为准(其中硬件设备更新和软件系统升级的外购费用单独据实核算，不计算合理利润率)；

(6) 后期项目运营过程中，若非经营性项目产生其他使用者付费收入，则该收入全部用于冲抵政府付费数额。

2、回报机制：准经营性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方式。运营期内第 n 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计算公式为：

$$B_n = P_2 \cdot (1+i)^n /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17）}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cdot (1+r)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 \text{运维绩效罚款}$$

说明：

(1) P_2 为准经营性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建设费用(包含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费、系统集成费)+项目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

(2) 项目政府补贴周期为运营期 17 年, $n=1、.....16..17$.

(3) i 为年度折现率, 以方中标折现率计取, 根据调价机制调整。

(4) r 为运营合理利润率, 以乙方中标利润率计取。

(5) 年度运营成本以政府方审计结果为准(其中硬件设备更新和软件系统升级的外购费用单独据实核算, 不计算合理利润率)。

(6) 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最终以政府方审计结果为准。

(7) 若运营期内某一年度核算 B_n 为负值时, 政府方当年不再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该金额的绝对值可用于冲抵非经营性项目的政府付费金额。

3.激励与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对于准经营性项目, 根据运营期内核算出的运营净收益情况, 采用不同的激励与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各子项目单独核算。

运营期第 n 年运营净收益=当年运营成本-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运营期第 n 年运营净收益累计净现值

$$= \sum_{n=1}^n (\text{运营期第 } n \text{ 年运营净收益} / (1+i)^n)$$

(1) 运营期第 n 年运营净收益累计净现值+经审计的项目建设投资额 ≤ 1 时, 按用上述“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

(2) 运营期第 n 年运营净收益累计净现值+经审计的项目建设投资额 >1 时, 从运营期第 $n+1$ 年起, 政府方将不再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并在剩余运营年对项目公司每年给予一定奖励, 具体奖励机制如下:

①剩余运营年政府按照上述回报机制中核算出的当年应付建设投资补贴额(不含运营成本)的 30%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奖励。

②剩余运营年运营净收益政府方和本公司按照 60%:40%的比例进行分成。

③若由于设备更新重置或软件升级等原因导致某一年度项目运营净收益小于 0, 则政府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运营补贴。

经营性项目:

1.经营性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方式，由本公司承担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对项目进行市场化运营，通过使用者付费获取项目投资收益。

如运营期内某年度实际的使用者付费额小于“项目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项目运营成本*(1+运营合理利润率 r)”之和时，该部分金额计入亏损资金池，亏损资金池未弥补的部分，按照年度折现率 i 复利计息，通过以后年度使用者付费额进行弥补，直至亏损资金池全部得到弥补。

如运营期结束时，亏损资金池累计余额依然大于 0,则政府方不再为亏损资金池额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补贴。

说明: (1) 年度折现率 i 以乙方中标折现率计取。

(2) 运营合理利润率 r 以乙方中标利润率计取。

(3) 项目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审定的项目投资/运营期年限(17)* (1+i)ⁿ

(4) 年度运营成本以政府方审计结果为准(其中硬件设备更新和软件系统升级的外购费用单独据实核算，不计算合理利润率)。

(5) 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最终以政府方审计结果为准。

2.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运营期内各年度使用者付费额优先用于弥补项目年均建设成本(按年度折现率 i 折算成各年度现值)、项目运营成本(考虑合理利润率 r)以及以前年度经营性项目的亏损资金池，若弥补完成后仍有剩余(Q)，则剩余的使用者付费额(Q)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1) 若运营期第 n 年剩余的使用者付费额(Q)满足条件:

$Q/(\text{年均建设成本} \times (1+i)^n + \text{项目运营成本} \times (1+r)) \leq 10\%$ 时，则运营期第 n 年剩余的使用者付费额(Q)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2) 若运营期第 n 年剩余的使用者付费额(Q)满足条件:

$10\% < Q/(\text{年均建设成本} \times (1+i)^n + \text{项目运营成本} \times (1+r)) \leq 20\%$ 时，则运营期第 n 年超出

10%部分的使用者付费额(Q1)的 80%归本公司所有，20%归政府方所有。

(3) 若运营期第 n 年剩余的使用者付费额(Q)满足条件:

$20\% < Q / (\text{年均建设成本} * (1+i)^n + \text{项目运营成本} * (1+r)) \leq 40\%$ 时, 则运营期第 n 年超出 20% 部分的使用者付费额(Q_2)的 50% 归本公司所有, 50% 归政府方所有。10% 至 20% 的部分按照本条第(2)款分配。

若运营期第 n 年剩余的使用者付费额(Q)满足条件: $Q / (\text{年均建设成本} * (1+i)^n + \text{项目运营成本} * (1+r)) > 40\%$ 时, 则运营期第 n 年超出 40% 部分的使用者付费额(Q_3)的 20% 归本公司所有, 80% 归政府方所有。10% 至 20% 的部分按照本条第(2)款分配。20% 至 40% 的部分按照本条第(3)款分配。

本项目采用 DBFOT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的方式运作。合作期内, 政府方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的审批, 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手续的协调, 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管、绩效考核、公共产品及服务定价和质量的监管、财政补贴费用的拨付、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本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全生命周期工作。建设期内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 后续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购置等。运营期内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和管理, 包括项目设施及数据库的维护、设备更新重置、软件系统的更新等, 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在满足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政府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 经过政府方许可, 对可经营项目进行市场化运营, 并通过数据开发和提供增值服务等获取部分运营收益。合作期满, 本公司将项目设施和运营权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经营形成的无形资产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处理。

本公司子公司招远公司享有本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利益, 有权要求招远市财政局按照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合同期满后如招远市财政局继续选择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经营本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待招远公司 2018 年 01 月 30 日成立后, 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签订了《山东省招远市“智慧金都”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 由招远公司承继 PPP 项目合同项下中选社会资本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全部工作。

2019 年 08 月 09 日, 出于双方合作细节角度考虑, 在“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变更部分条款, 签订《山东省招远市“智慧金都”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公司、招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签订了《山东省招远市“智慧金都”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 本项目建设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整体正式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17 年。2024 年，中电招远根据补充协议规定，项目决算审定金额 59,880.46 万元，重新调整结算金额并确认长期应收款，并根据回款年限规定结转应收账款。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政府回款 4,163.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成本回款 3863 万元，运维付费 300 万元。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2,070,871,982.85	1,835,613,474.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66,457,787.45	19,434,910.22
合计	2,137,329,770.30	1,855,048,384.72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4,245,647.94	1,037,388,658.32
材料费	821,229,277.99	670,182,856.7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281,859.49	11,316,034.15
折旧与摊销	49,043,890.81	41,165,394.32
其他	82,071,306.62	75,560,530.94
合计	2,070,871,982.85	1,835,613,474.50

(2) 资本化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022,826.68	19,200,563.22
材料费		6,434.37
折旧与摊销	62,925.55	7,114.24
其他	1,372,035.22	220,798.39
合计	66,457,787.45	19,434,910.22

2.资本化开发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1,449,173.25	3,343,571.39	-	4,792,744.64
厂区智能巡检系统	4,361.06	-	-	4,361.06
数字交通底座产品	839,452.00	609,264.67	1,448,716.67	-
智慧公路产品	1,791,039.00	1,270,586.04	3,061,625.04	-
交通仿真软件	-	3,594,231.86	-	3,594,231.86
人工智能模型服务平台产品	1,382,133.63	558,724.88	1,940,858.51	-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产品	455,015.79	1,622,431.87	2,077,447.66	-
医疗数字金库暨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成立联合实验室	488,162.63	1,476,507.10	-	1,964,669.73
青山区公安分局智慧警务建设项	-	23,207.21	-	23,207.2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目硬件设备管理平台				
行业大模型研发项目	-	864,096.05	-	864,096.05
AI 建筑产品	-	174,925.68	-	174,925.68
智能体框架及应用	-	615,110.66	-	615,110.66
智算云平台项目	-	20,829,688.49	-	20,829,688.49
智能化边缘云原生平台项目	-	16,043,433.61	16,043,433.61	-
Cealnsight 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	15,432,007.94	15,432,007.94	-
合 计	6,409,337.36	66,457,787.45	40,004,089.43	32,863,035.38

重要的资本化开发项目情况

项 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智算云平台项目	开发阶段	2025 年 12 月	销售	2024 年 10 月	完成技术评审，进入开发阶段
智能化边缘云原生平台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销售	2024 年 10 月	
Cealnsight 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销售	2024 年 10 月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产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租赁	72.00		投资设立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智慧照明系统集成	100.00		投资设立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高科技工程及信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信息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30	5,405.00 万元	51.00	购买	2024/11/30	工商变更日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413,753.04	16,323,146.91	-3,319,460.0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4,050,000.00
—现金	54,0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4,0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166,267.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883,732.6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1,787,354.70	65,742,061.32
货币资金	27,785,672.98	27,785,672.98
应收款项	28,076,367.89	28,076,367.89
预付款项	117,339.72	117,339.72
其他应收款	245,072.00	245,072.00
存货	7,885,425.33	7,885,425.33
其他流动资产	443,534.72	443,534.72
固定资产	477,213.50	392,700.56
使用权资产	621,595.81	621,595.81
无形资产	26,135,132.75	174,352.31
负债：	18,912,320.65	15,005,526.64
应付款项	12,303,638.39	12,303,638.39
合同负债	213,079.65	213,079.65
应付职工薪酬	1,421,641.45	1,421,641.45
应交税费	417,533.11	417,533.11
其他应付款	81,867.75	81,86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766.29	567,76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6,794.01	

项目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净资产	72,875,034.05	50,736,534.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708,766.68	24,860,901.99
取得的净资产	37,166,267.37	25,875,632.69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4、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2,443.00	51.00	出售	2024/11/30	交割完成日	-551.63
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235,381.00	51.00	出售	2024/12/31	工商变更日	-50,372.9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出售	2024/8/1	工商变更日	122,243,565.5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12,724.37	412,443.22	/	/	/
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49.00	2,147,747.39	2,147,747.39	/	/	/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报告期注销子公司武汉通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2）本报告期长江云通吸收合并子公司武汉公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注销登记。

（3）本报告期中国系统吸收合并子公司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6、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66,080,083.07		420,711,851.82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148,989,087.92	1,217,100,643.93	3,366,089,731.85	1,451,247,194.79	879,588,605.35	2,330,835,800.1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615,455,614.76	1,034,266,631.80	2,649,722,246.56	1,063,325,878.93	512,648,978.33	1,575,974,857.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345,425,425.14	-965,438,323.88	-966,262,224.27	-1,122,127,011.7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96,655,641.98	-930,409,162.72	-929,963,662.72	-942,093,544.88

7、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26.00		权益法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开发	29.9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0,587,664.50	4,294,000,921.86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23,223,542.73	242,411,566.48
资产合计	193,811,207.23	4,536,412,488.34
流动负债	109,884,392.90	3,775,166,957.24
非流动负债	19,723,442.40	57,552,743.54
负债合计	129,607,835.30	3,832,719,700.78
少数股东权益		2,040,83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203,371.93	701,651,956.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692,876.70	204,821,049.82
调整事项	254,032,477.50	211,793,633.47
其中：商誉	250,474,587.75	21,404,324.71
其他	3,557,889.75	190,389,308.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725,354.20	416,614,683.2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1,163,360.50	2,649,535,350.30
净利润	2,424,541.57	32,306,922.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24,541.57	32,306,922.6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6,123,054.34	4,192,287,466.05
非流动资产	22,816,563.88	219,821,988.77
资产合计	188,939,618.22	4,412,109,454.82
流动负债	89,473,298.47	3,697,917,956.13
非流动负债	9,913,523.08	43,805,633.80
负债合计	99,386,821.55	3,741,723,589.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552,796.67	670,385,864.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283,727.13	200,591,517.72
调整事项	246,811,246.26	206,592,367.64
—商誉	250,474,587.75	21,404,324.71
—其他	-3,663,341.49	185,188,042.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094,973.39	407,183,885.3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007,847.17	3,717,013,938.04
净利润	-17,346,075.17	76,053,285.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346,075.17	76,053,285.76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714,923.63	247,956,858.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367,745.31	25,599,054.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67,745.31	25,599,054.3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6,185,532.87	708,336,881.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337,344.79	-41,583,907.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337,344.79	-41,583,907.7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

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泰铢、越南盾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050,665.36	145,104,675.20
应收账款	42,079,587.57	22,192,161.64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升值 10%	15,571,231.78	15,571,231.78	9,515,766.80	9,515,766.80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0%	3,253,082.54	3,253,082.54	1,334,379.83	1,334,379.83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贬值 10%	-15,571,231.78	-15,571,231.78	-9,515,766.80	-9,515,766.80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10%	-3,253,082.54	-3,253,082.54	-1,334,379.83	-1,334,379.83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及固定利率合同，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0,052,638,301.59 元，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035,912,256.13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7,127,979.20				1,187,127,979.20
应付票据		5,787,196,872.15				5,787,196,872.15
应付账款		32,811,383,139.04				32,811,383,139.04
其他应付款		1,094,833,875.47				1,094,833,87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9,148,376.36				2,879,148,376.36
租赁负债			41,334,260.53	28,792,851.77	63,627,629.97	133,754,742.27
长期借款			2,197,325,040.50	4,487,140,202.88	231,247,105.65	6,915,712,349.0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	------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74,676,561.59				1,374,676,561.59
应付票据		6,226,481,956.62				6,226,481,956.62
应付账款		19,296,205,077.49				19,296,205,077.49
其他应付款		1,100,111,291.97				1,100,111,29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8,396,076.94				1,978,396,076.94
长期借款			2,718,446,641.79	2,629,866,506.63	632,497,185.92	5,980,810,334.34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延长付款期限进行了供应商融资安排，具体条款和条件如下：

本公司与多家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供应链平台持有的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卖方提供服务。本公司相关银行收到本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信息，通知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通过供应链平台发起申请生成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原始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供应链平台审核通过，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并通过供应链平台提交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供应链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电子债权凭证可持有到期、转让、融资。

（2）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657,276,650.18
短期借款	60,044,519.44
合 计	4,717,321,169.62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本公司上述金融负债变动中不存在企业合并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3、金融资产转移

（1）本公司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446,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票据	190,570,558.0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票据	23,021,997.3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242,276,489.53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3,438,972.64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2) 本公司发生的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242,276,489.53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03,438,972.64	1,420,810.11

(3) 本公司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保理但尚未到付款期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446,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如该应收账款到期未能付款，保理商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与之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保理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使用该应收账款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13,592,555.4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526,640.89 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与之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4)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345,715,462.1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0,409,798.5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继续涉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或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1）权益工具投资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二）应收款项融资			532,848,214.31	532,848,214.3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80,862.00	50,087,665.55	64,868,527.5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目前将新三板股票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参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或者贴现，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706,483.28			7,734,169.41				61,666,666.67		251,773,98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706,483.28			7,734,169.41				61,666,666.67		251,773,986.02	
—权益工具投资	305,706,483.28			7,734,169.41				61,666,666.67		251,773,986.0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415,805,988.11					3,679,823,289.36		3,562,781,063.16		532,848,21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15,856.09				-7,928,190.54					50,087,665.55	
合计	779,528,327.48			7,734,169.41	-7,928,190.54	3,679,823,289.36		3,624,447,729.83		834,709,865.88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 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开发、销售	364000 万元	17.81	17.8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7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诚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泽林萃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现进入破产清算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新迪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测工业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安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软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南极星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236,961.50	11,424,189.79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36,376.73	-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68,931.21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32,767.49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28,238.94	7,704,402.62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92,798.52	-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91,203.55	-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07,033.69	251,383.50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79,165.02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2,781.79	-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9,070.62	875,678.5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6,194.69	-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3,773.59	31,267,480.19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0,077.10	-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5,073.00	-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2,830.19	-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8,113.21	-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522.12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697.25	-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43.40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84,440.9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44,988.03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11,623.13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718.87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663.72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1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057,179.83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9,967.6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682,978.08	30,187,072.54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2,964,065.21	91,411.07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518,576.83	135,882.98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32,452.91	75,010,300.58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76,761.06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30,026.57	14,245,272.4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87,224.95	337,264.15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61,511.86	812,670.8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026,405.76	512,445.44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310,617.10	56,959.12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12,839.37	-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9,898.59	-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32,091.80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70,881.88	754,615.09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69,788.02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66,309.20	4,151,552.21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01,056.70	274,279.22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85,188.68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21,254.33	-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69,176.77	-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6,635.74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1,750.86	-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54,415.73	-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1,963.95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90,027.99	12,799,375.58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54,037.18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9,957.78	-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5,472.89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2,377.36	15,945,650.23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3,516.71	299,120.75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8,692.62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6,695.63	6,849,669.96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8,746.91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4,737.44	2,180,457.08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8,521.66	-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69,874.87	202,132.04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7,817.90	186,449.0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5,265.44	20,780,074.00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1,705.76	5,483,641.38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3,380.77	-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0,955.42	463,973.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3,848.99	247,562.50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4,566.58	-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4,068.76	-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4,236.85	77,218.9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496.35	12,067.92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6,122.35	42,933.18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5,219.50	198,014.64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1,383.06	136,449.02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1,504.54	-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099.00	136,449.0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584.88	-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381.92	-43,553.99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888.31	236,320.47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893.93	127,350.11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015.35	-637.51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062.27	52,245.25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592.08	711,295.14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883.04	67,941.5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878.05	207,459.61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455.91	170,608.7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904.59	254,101.86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659.92	256,753.77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225.23	78,124.5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825.80	20,754.7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793.97	-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547.15	70,642.76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515.20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1,802.64	164,626.42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340.86	65,735.8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934.66	-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890.19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444.08	-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458.95	-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4,706.54	77,784.94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498.25	19,335.8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8,219.68	-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501.91	183,008.75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6,018.84	148,471.68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4,028.28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3,579.13	73,990.19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524.53	134,240.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641.66	59,745.24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925.67	2,961.32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150.25	-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359.10	-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856.12	55,747.61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184.66	78,917.02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965.04	35,205.67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667.24	78,252.80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530.19	111,675.25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027.38	246,088.21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412.48	-1,121,717.25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412.46	119,954.7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738.13	50,479.22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497.48	24,600.00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51.25	40,573.56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203.70	-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608.41	19,335.84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630.20	-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97.64	49,347.14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491.69	41,216.32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167.14	34,630.20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570.56	-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996.23	27,996.24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281.25	31,724.52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883.02	32,103.00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600.00	36,633.50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600.00	28,023.50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854.69	19,335.84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575.47	-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8.18	-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638.12	-11,870.73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01.88	45,060.84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783.02	80,717.2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83.35	19,335.84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35.85	-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35.85	23,676.58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548.70	22,155.85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54.03	-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658.00	19,901.88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02.27	21,478.90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02.27	13,422.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630.19	16,630.2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00.01	-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37.99	19,335.84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00.94	16,630.4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88.68	-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93.87	-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44.65	-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13.16	3,113.16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5.05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5.40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5.00	-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5.80	-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7.17	-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3.25	-
中电安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1.79	-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9.25	-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86.16	-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83	24,427.62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6	-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6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6.04	-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5.62	-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2.38	-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19,335.8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6.55	-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54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7,759.89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53,682.44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3,216.01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11,906.76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600.00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449.02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966.04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218.90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552.48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784.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781.10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196.24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630.20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35.84
江苏南极星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35.84
西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46.79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010.34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033.08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0,385.70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729.02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2,917.61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	968,152.41	407,245.68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	464,771.64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621,136.32	1,364,852.52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474,095.04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5,112.16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00,000.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56,603.77	113,207.55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03,380.77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112,515.20	1,215,035.22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4,759,740.18	4,063,454.31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3,277,705.51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15,747,105.65	2023/10/7	2048/10/6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800,000.00	2019/11/12	2033/7/21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46,750,000.00	2021/1/26	2031/1/24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8/25	2025/12/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2/6/20	2024/11/8	是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0	2024/10/28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7,948,000.00	2023/4/3	2025/5/30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102,689,657.75	2024/9/24	2026/10/20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1.78	1,008.41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数据创新业务布局，重点聚焦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所持中电数创 100%股权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至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4,706.96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中电数创股权过户及无形资产交割已完成，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2,224.36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9,212.99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454,299,848.09	-	6,383,958,968.53	-
应收票据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247,935.60	-	-	-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59,841.73	-	-	-
应收账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3,706,111.12	-	2,630,600.00	-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1.20	-	-	-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5,380.00	-	102,000.00	-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7,677.00	-	-	-
	北京中泽林萃置业有限公司	-	-	-	-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1,624,684.18	1,299,747.35	1,624,684.18	812,342.09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307,855.00	246,284.00	307,855.00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769.79	12,588.49	5,200,213.81	260,010.69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594,479.08	2,594,479.08	4,509,194.38	2,600,779.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 准备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74.99	-	-	-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618,000.00	-	13,265,900.00	-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43,960.00	-	8,891,492.60	74,000.00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468.40	-	-	-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190.40	-	49,190.40	-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23,540.66	-	-	-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652,920.07	2,652,920.07	5,101,247.49	5,101,247.49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4,000.00	-	4,900,000.00	-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9,757.50	-	33,681.50	-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09,992.40	-	17,296.00	864.80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795,288.00	39,764.40	2,385,863.98	19,882.20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222,117.61	-	-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492,744.03	417,725.48	10,251,717.02	326,652.0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92.67	-	-	-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29,036.00	-	36,480.00	1,824.00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82,912.86	-	-	-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51,867.20	825,742.48	1,923,283.2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5,121.60	157,698.51	165,121.60	154,729.27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5,634,203.94	601,724.39	3,209,491.94	160,474.60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15,225.02	-	-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2,410.45	-	317,068.00	-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4,636.01	-	-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879.99	-	-	-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86,852.26	-	-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7,502,349.67	2,991,290.67	19,569,583.02	5,912,919.04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612,623.33	8,819.43	165,856.71	4,366.71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	-	-	-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115.99	-	12,290.00	614.50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9,056.65	-	-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495.95	-	10,248.00	1,537.20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374.99	-	-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4,228,002.72	1,332.80	750,670.70	666.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 准备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2,904,158.85	203,402.21	0.08	0.01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1,000.00	-	-	-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7,077.20	-	-	-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306,342.00	-	44,811,468.63	1,040,849.69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67,736.35	-	-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01,993.99	-	13,381,597.29	-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1,931,851.44	-	-	-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754,555.26	-	12,568,078.65	-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3,350.98	-	-	-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58,648.62	-	-	-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	-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003,483.35	913,838.17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37,365.35	21,868.27	137,576.74	6,878.84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3,743,763.46	-	7,098,049.31	1,028,764.70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8,308.00	1,246.20	8,308.00	415.4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0,513.68	-	20,496.00	-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2.00	672.30	8,964.00	448.20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27,511.63	-	663,972.82	-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47,077.22	-	3,948,513.09	190,218.2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564.98	-	1,925.00	96.25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3,613,360.00	7,084,008.00	23,613,360.00	3,542,004.00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932,232.57	397,536.63	2,695,887.00	1,010.60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744,200.20	-	-	-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4,258.00	-	-	-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7,686.00	-	-	-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4,239.67	-	35,856.00	1,792.80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19,031.27	-	-	-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9,992.08	-	319,306.48	13,166.32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39,431.51	300.00	600.00	180.00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72,159.02	-	-	-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281,876.00	-	-	-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9,676.00	-	29,676.00	-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7,705.12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 准备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6,242,054.10	-	181,130.00	-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7,069,610.70	-	71,757,500.00	-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61,934.19	1,251.75	23,517.50	1,175.88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74,229.24	-	-	-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 公司	68,195.50	20,458.65	68,195.50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49,311.61	-	-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7,861,826.20	-	-	-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 限公司	99,684.00	-	-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 公司	187,359.59	-	108,930.00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4,271,181.88	8,544,138.80	65,692,074.62	9,256,963.65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8,824.03	-	-	-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944.24	-	140,163.43	12,774.5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0.06	-	109,932.00	-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722,258.05	84,067.43	554,831.60	137,848.28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 司	22,980.01	-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18,204.11	7,703,229.76	13,846,478.32	6,764,154.50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512.96	76.94	1,500.00	75.00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3,633.30	-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	-	641,532.01	59,70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第六研究所	406,679.93	-	1,037,068.00	48,387.5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1,937,903.99	-	6,838,102.70	5,000.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56,017.00	-	544,168.00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30,295.99	-	40,120.00	2,006.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 司	161,349.33	-	-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128.24	33,506.88	670,137.60	33,506.8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21,330.68	-	-	-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 公司	-	-	750,110.12	37,505.51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4,127.54	-	-	-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2,929.99	6,062.50	-	-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 司	36,876.25	-	36,708.00	-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 司	186.55	-	-	-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21,09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 准备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88,290.00	1,149.0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412.50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5,859.12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323.89	10,231.08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4,443.2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980.00	3,597.00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844.00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7,710.00	3,385.50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87.50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6,932.00	346.60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16.00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3,137.40	156.87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1,280.00	11,864.00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9,302.00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14,300.00	715.00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5,223.00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7,103,897.80	744,339.78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	2,507,024.00	-
预付款项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3,156.00	-	1,675,354.73	-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36,865.24	-	242,391.41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	-	-	-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8.00	-	3,148.00	-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3,860.00	-	1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 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300.00	-	144,300.00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0.00	-	15,540.00	-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1,000.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773.5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86.74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1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3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1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0.01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2,736.00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01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43.40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4,247.79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9,292.03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7,283.86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3,350.9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725,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495,350.49	916,126.11	24,495,350.49	-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301,878.16	-	-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30,510.00	-	30,510.00	-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50,000.00	-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493,966.28	-	-	-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9,654.28	17,395.21	962,148.02	37,173.5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4,568.23	-	64,568.23	-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70.78	-	-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	-	-	-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	-	-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597.84	-	73,263.8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坏账 准备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182,953.62	-	1,231,055.49	-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600.00	4,000.00	-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01.18	-	-	-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1,033,001.40	-	335,000.00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53,782.50	-	820,255.32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	-	-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519.00	-	210,519.00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66,000.00	40,800.00	-	-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2,365.87	24,032,365.87	24,032,365.87	24,032,365.87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500.0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18,962.00	318,962.00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14,499.65	214,499.6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6,217.20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751.00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7,500.00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370.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云诚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662,264.15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5,867.15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3,40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	47,5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4,104.11	-
应付账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6,791.40	8,936,227.59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477,587.45	9,756,372.77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236,346.95	11,069,568.41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7,302.76	-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2.71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2,489.38	10,769,551.54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3,526.54	-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628.33	23,628.33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65,486.73	265,486.73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02,094.91	3,143,906.46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767,729.39	12,638,897.3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81,526.92	4,468,996.52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5,125.47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5,239.00	1,020,333.35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9,247.79	259,315.19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34,264.00	2,034,264.00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87	8.87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	-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97,813.08	985,625.30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8,113.21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830,775.00	-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47,760.00	247,760.0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018,365.38	313,358.30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344,635.56	4,344,635.56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13,203.54	-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899.05	195,339.62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2,221,108.57	3,300,541.49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8,650.00	838,650.00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73,217.57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0,420,375.27	26,495,131.5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654,185.18	1,654,185.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69	106,194.69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7,594.98	1,888,250.03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394.50	73,394.5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163,965.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4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4,723.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190,000.00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276,139.38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241,942.04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883,286.02
	中电商洛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018.87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9,057,179.8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83,207.55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5,524,252.41
合同负债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26,091.66	-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40,995.81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
	东莞市新迪工贸有限公司	3,398.85	-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5.01	-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1,090.84	-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235.64	-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52.36	-
	光测工业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19,749.00	-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0.01	-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524.50	-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8,250.00	-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9.96	-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144,629.10	-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11,174.50	-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25.07	-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9,150.26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8,799.99	-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18,900.01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63,772.30	1,645,753.9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7,482.36	7,636.00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55,989.99	-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1,307.25	-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67.99	-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600.01	-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499.97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1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75.01	119,210.40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3,159.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3,137.41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55,920.00	-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1.66	-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880	-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01	-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9,179.99	-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1,500.04	-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45,238.71	-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379.1	-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9.97	-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8,570.84	-
	中电安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0,031.10	-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8,480.00	-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977.65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4,887.25	-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25,392.49	233,465.49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594.07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43,090.00	-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50.00	-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816.87	141,231.60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0,073.04	-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46,627.80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243.99	-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3,750.0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09.23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5.00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2,035.00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204.19	-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11,055.00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2,946.86	415,009.24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2,885.88	-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	-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566.78	-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	40,26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9,720.00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8,602.00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	1,245.00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	21,096.00
应付股利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04,924.34	6,404,924.3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650.00	238,333.33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8,190.00	48,190.00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00	46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48.00	77,048.0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738.24	-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695.20	-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4,900.00	5,114,900.00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18.20	93,618.20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220.09	427,673.07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75,891.11	299,375.46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48.00	77,048.0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6,647.20	256,647.2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85,003,397.50	-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6,995.21	66,995.2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	4,452.84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0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3,670,000.00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843,201.0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8,299.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499,000.00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6,602.20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835.21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9,139.08

7、资金集中管理

（1）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8,454,299,848.09		6,383,958,968.53	
合计	8,454,299,848.09		6,383,958,968.53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入的资金

拆入公司名称	拆出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79,000,000.00	300,000,000.00	279,000,000.00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00,000.00	99,000,000.00	169,000,000.00	99,000,000.00
中国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180,000,000.00	48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80,000.00			31,080,0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900,080,000.00	1,333,000,000.00	1,679,000,000.00	554,080,000.00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出的资金

无

(4)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697,819.71	39,606,878.04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3,697,819.71	39,606,878.04

(5)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892,679.72	41,044,269.04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84,199.50
合计	30,892,679.72	42,528,468.5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7,000.00	否	徐州金霖新材料项目发生火灾, 原被告之间就保险理赔事宜无法达成一致, 引发纠纷。1、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告缴纳诉讼费; 2、2024 年 9 月 25 日, 召开庭前会议, 双方就证据资料交换质证意见; 3、2024 年 10 月 23 日, 开庭; 4、目前已进入鉴定程序。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78.09	否	2023 年 3 月 7 日, 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一签订《长兴县煤山镇国康新能源年产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机电包合同》, 被告一将浙江国康新能源年产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机电包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分包给中电三公司施工。上述合同签订后, 中电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按约进场施工。2024 年 1 月 31 日, 案涉工程相关工程的质量竣工验收, 均为合格。2024 年 5 月, 被告二对案涉工程进行整体竣工验收。2024 年 7 月 29 日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一提交送审, 但因被告一和被告二拖延结算, 至今尚未完成审核, 遂成诉。1、2024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案和保全资料; 2、2024 年 8 月 20 日, 补充提交财产线索; 3、2024 年 9 月 7 日正式立案, 9 月 12 日缴费; 4、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保全, 实际保全银行账户 2,300 万元, 保全现场施工设备。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003.78	否	中电四公司与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大新能源)就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 12GWH 先进三元软包动力锂电首期机电安装及室内精装修工程签署《施工合同》、系列补充协议及委托书。中电四公司按约履行合同, 但恒大新能源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另外,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恒大新能源欠付工程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遂起诉。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诉状, 目前案件处于二审中。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 支持中电四公司诉求工程款及利息、赶工奖及利息、复工索赔、担保费、鉴定费共 82,736,211.34 元、优先受偿权、恒大集团承担汇票未兑付连带责任、恒大新能源对案件确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方上诉,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	9,780.69	否	2019 年 6 月, 中电四公司与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锦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由中电四公司承建徐州经济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A-7 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及洁净室装修工程, 因江苏锦柏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案涉项目发包人, 应当在欠付江苏锦柏工程款范围内对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故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9,780.69 万元, 并确认其对讼争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支持中电四公司 55,993,006.12 元的主张。对方上诉, 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工合同纠纷案			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12 月 9 日, 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支持中电四公司 55,993,006.12 元的主张; 对方上诉, 目前案件二审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8,396.08	否	中电四公司承接宏晖公司项目, 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宏阳光公司)为宏晖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方签订了《保证金支付协议》。后保证金支付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宏晖公司及天宏阳光公司皆未按照约定返还工程建设工程保证金, 中电四公司此前已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 因天宏阳光公司认为中电四公司与其没有仲裁协议, 无法一并仲裁处理, 特另行提起诉讼。2023 年 9 月 28 日法院裁定: 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其他案件的裁决结果, 裁定中止审理。	法院裁定: 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其他案件的裁决结果, 裁定中止审理。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902.71	否	2016 年至 2019 年间, 中电四公司与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字保灵)签订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因金字保灵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起诉诉判令金字保灵支付工程款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 5,902.7 万元及利息, 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受理本案。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4 年 8 月, 中电四公司与金字公司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开庭。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 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42,266,717.45 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 中电四公司向被告支付质量违约金 2,722,600 元。 双方均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未生效。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741.86	否	2021 年 9 月, 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案涉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 215,000,000 元, 后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2024 年 5 月, 案涉项目二次报审金额为 247,037,075.1 元, 被告未予确认且欠付 57,277,075.1 元未给付, 遂起诉。1、2024 年 7 月 1 日立案; 2、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庭; 3、中电二公司申请追加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发追加被告通知书; 4、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庭; 5、应法院要求, 本案先撤后立,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 已重新提起立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投资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等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420,026.5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42,002.65 元，2024 年度实际分配 2023 年股利 125,175,515.74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13,575,330.3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13,977,838.43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 1,137,959,2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计 136,555,108.08 元，余 277,422,730.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板块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及其他产业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数字与信息服务	产业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其他产业服务		
一、营业收入	2,067,513,121.95	62,974,094,601.27	2,020,993,007.07	347,285,183.20	-20,461,419.22	67,389,424,494.2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59,020,072.45	62,969,154,054.55	2,020,993,007.07	340,257,360.20		67,389,424,494.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8,493,049.50	4,940,546.72		7,027,823.00	-20,461,419.22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12,911.72	-2,105,286.24	-5,554,513.28	-7,661,532.94		-1,908,420.74
三、信用减值损失	-119,142,000.45	-301,278,610.35	-89,842,378.04	-10,563,462.60		-520,826,451.44
四、资产减值损失	-11,831,981.01	-138,332,355.98	0.00	1,823,944.78		-148,340,392.21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25,648,503.69	48,993,981.30	307,839,345.07	24,234,399.89		706,716,229.95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920,303,139.47	2,242,848,410.62	125,734,870.40	7,763,994.09	-212,421,520.14	1,243,622,615.50
七、所得税费用	13,454,177.44	390,137,684.58	15,228,001.04	51,373.96	4,708,624.46	423,579,861.48
八、净利润（净亏损）	-933,757,316.91	1,852,710,726.04	110,506,869.36	7,712,620.13	-217,130,144.60	820,042,754.02
九、资产总额	9,794,877,887.32	50,691,198,661.79	7,623,767,759.20	19,290,887,539.76	-17,093,757,081.38	70,306,974,766.69
十、负债总额	7,782,788,057.47	40,907,968,268.36	4,806,376,838.27	8,669,913,862.10	-4,254,234,399.41	57,912,812,626.79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19,820.04	28,658,910.25
1 至 2 年	32,659.24	
2 至 3 年		251,462.65
3 至 4 年	251,462.65	
4 至 5 年		250,000.00
5 年以上	1,204,339.51	1,204,339.51
小计	19,608,281.44	30,364,712.41
减：坏账准备	1,783,281.10	2,177,695.54
合计	17,825,000.34	28,187,016.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538.16	7.05	1,382,538.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5,743.28	92.95	400,742.94	2.20	17,825,000.34
其中：账龄组合	18,148,172.98	92.55	400,742.94	2.21	17,747,430.04
合并内关联方金额	77,570.30	0.40			77,570.30
合计	19,608,281.44	100.00	1,783,281.10		17,825,000.3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538.16	4.55	1,382,538.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82,174.25	95.45	795,157.38	2.74	28,187,016.87
其中：账龄组合	28,982,174.25	95.45	795,157.38	2.74	28,187,016.87
合并内关联方金额					
合计	30,364,712.41	100.00	2,177,695.54		28,187,016.87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 1	599,000.00	5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65,200.00	26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91,000.00	9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64,195.00	64,1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62,154.51	62,1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42,420.00	42,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8	30,370.00	30,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9	178,198.65	178,19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82,538.16	1,382,538.16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 1	599,000.00	5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65,200.00	26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91,000.00	9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64,195.00	64,1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62,154.51	62,1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42,420.00	42,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8	30,370.00	30,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9	178,198.65	178,19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82,538.16	1,382,538.16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42,249.74	99.42	360,845.02	28,658,910.25	98.89	573,178.18
1 至 2 年	32,659.24	0.18	3,265.92			
2 至 3 年				73,264.00	0.25	21,979.20
3 至 4 年	73,264.00	0.40	36,632.00			
4 至 5 年				250,000.00	0.86	200,000.00
合计	18,148,172.98	100.00	400,742.94	28,982,174.25	100.00	795,157.3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538.16					1,382,53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157.38	-394,414.44				400,742.94
合 计	2,177,695.54	-394,414.44				1,783,281.1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75,418.58	68.72	269,508.37
第二名	2,484,266.22	12.67	49,685.32
第三名	599,000.00	3.05	599,000.00
第四名	439,677.40	2.24	8,793.55
第五名	359,520.00	1.83	7,190.40
合计	17,357,882.20	88.51	934,177.6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96,124.03	
其他应收款项	334,970,282.36	350,295,555.29
合 计	336,966,406.39	350,295,555.29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368,984.25	270,732,850.11
1 至 2 年	2,614,727.00	46,376.10
2 至 3 年	25,000.00	5,143,628.66
3 至 4 年	2,925,564.00	459,854.41
4 至 5 年		625,192.53
5 年以上	95,093,973.85	97,401,822.10
小计	359,028,249.10	374,409,723.9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24,057,966.74	24,114,168.62
合计	334,970,282.36	350,295,555.29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032,365.87	6.69	24,032,365.8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4,995,883.23	93.31	25,600.87	0.01	334,970,282.36
合计	359,028,249.10	100.00	24,057,966.74	6.70	334,970,282.3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032,365.87	6.42	24,032,365.8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377,358.04	93.58	81,802.75	0.02	350,295,555.29
合计	374,409,723.91	100.00	24,114,168.62	6.44	350,295,555.29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49,390.00
其他单位往来	354,322,606.77	372,122,405.57
押金、备用金	4,705,642.33	2,237,928.34
小 计	359,028,249.10	374,409,723.91
减：坏账准备	24,057,966.74	24,114,168.62
合计	334,970,282.36	350,295,555.29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1,802.75		24,032,365.87	24,114,168.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81,802.75		24,032,365.87	24,114,168.6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201.88			-56,201.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600.87		24,032,365.87	24,057,966.74

⑤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32,365.87					24,032,36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02.75	-56,201.88				25,600.87
合计	24,114,168.62	-56,201.88				24,057,966.74

⑥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039,852.85	1 年以内	69.36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39,658.00	1-5 年及 5 年以上	22.29	
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2,365.87	5 年以上	6.69	24,032,365.87
第四名	往来款	3,512,471.00	1 年以内	0.98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391.55	1 年以内	0.31	
合计		357,730,739.27		99.63	24,032,365.87

⑧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85,351,279.09	10,511,566.69	9,874,839,712.40	8,918,834,484.09	10,511,566.69	8,908,322,917.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9,885,351,279.09	10,511,566.69	9,874,839,712.40	8,918,834,484.09	10,511,566.69	8,908,322,917.4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32,038,992.10			132,038,992.10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11,566.69			10,511,566.69		10,511,566.69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4,703,584.75			284,703,584.75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165,316,455.86			165,316,455.86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61,087,171.89			161,087,171.89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88,954,149.72			188,954,149.72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000,000.00		51,000,00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451,222,563.08	370,006,795.00		6,821,229,358.08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电信息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000.00	510,000.00		
合 计	8,918,834,484.09	1,017,006,795.00	50,490,000.00	9,885,351,279.09		10,511,566.69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505,059.68	33,868,925.75	78,207,658.82	27,307,899.13
其他业务	2,420,039.39	171,476.20	8,807,555.21	558,166.70
合计	75,925,099.07	34,040,401.95	87,015,214.03	27,866,065.83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00,000.00	7,555,93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6,124.03	2,623,674.99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61,996,124.03	10,179,614.5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041,441.3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69,294.32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54,606.4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23,075.82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3,705.00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7,512.38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1,969,635.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794,810.8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174,824.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62,733,88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321,440,936.7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临时安置费	2,147,246.73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间参照同类房屋市场租金取得的临时安置费。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50,265.65	
合计	8,597,512.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2898	0.2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0073	0.007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